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GRB 計畫編號：PG9805-0133

◆ 本研究報告僅代表研究單位觀點，不代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
◆ 本研究報告之轉載、引用，請加註資料來源、作者，以保持資料正確性。

摘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下簡稱「保險局」或「貴局」）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告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研究」），本所已於民國 98 年 02 月 13 日如期完成並交付本研究計畫之期中報告，本次期末報告所交付者除期中報告之範圍外，另包含下列工作重點：

一、投資合約之會計處理及負債之衡量

依據 40 號公報規定，對於非屬保險合約者，彙整應適用 34 號公報之相關規定，並說明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與續後評價，以及相關服務收入與成本之認列。

二、檢討修正保險業申報監理年報格式、填表說明及資本適足報告

依據修正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有關保險業申報監理年報格式提出修正建議，另依據檢討修正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對監理年報之影響提出修正建議，並依照上開資訊修正填表相關說明。

三、國外實施 IFRS 4 之監理經驗參考

蒐集所參考之已實施 IFRS 國家其監理報表之使用情形，並彙總監理機關之監理經驗，依據以上資訊評估我國現況，提出實施 IFRS 4 後監理方向建議；另就資產評價準備金及利率維持準備金對於 GAAP 與 SAP 之影響提出說明與建議。

本計畫係透過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參酌 PwC 全球智識資料庫及國外 IFRS 4 之實務經驗，與產業專家討論以獲取初步結論。研究期間透過舉辦座談會，聽取各界之意見並研訂出各項修正案之方向，以供監理機關參考。本期末報告主要關鍵詞為：40 號公報、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監理報表、投資合約。現將研究成果摘要彙整如下。

一、比較 IFRS 4 與監理報表之差異及優缺點，作為監理機關訂定相關法令參考，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二章。

- 二、 檢討修正適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GAAP)之財產、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三章第四節。
- 三、 檢討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請參閱請參閱本研究報
告第四章第四節。
- 四、 保險商品依第 40 號會計公報規定，未符保險合約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要
件，須分類為投資合約，其相關會計處理及負債準備之衡量，請參閱本研
究報告第五章第三節。
- 五、 檢討修正保險業申報監理年報格式、填表說明及資本適足報告，請參閱本
研究報告第六章第一節。
- 六、 提供國外(如香港、新加坡及英國等)實施 IFRS 4 之監理經驗參考，請參
閱本研究報告第七章。

Abstract

The "Insurance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Insurance Bureau) engage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Taiwan to perform a research study on the impact of SFAS No. 40 -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Treatment for Insurance Contracts" to insurance regulation and statutory reports (the Study). PwC's final report, besides the scope of interim report, covers the following:

1.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investment contract and the measurement of its lia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SFAS No. 40, we summarized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SFAS No. 34 to non-insurance contracts. We also described the initial and subsequent measurement of financial liabilities and the recognition of revenue and expense.
2. The revision of the format of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filing manual and risk basis capital report: PwC suggests the revision of the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 based on the revised "Rul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 by General Insurance Institutions" ; PwC also suggests to revise the rule for reserve provisions、how to amend the impact of the related regulation to the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 and the revised filing manual.
3. IFRS 4 experience regarding the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 for other countries: we gathered and summarized the experience of other countries with IFRS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s; we analyzed Taiwan's status and proposed suggestions for future direction for Insurance Bureau. In addition, we also proposed explanat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impact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General Acceptable Accounting Principl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Statutory Accounting Principles regarding the reserve for asset valuation and interest rate stabilization.

The Study has been reviewed by industry practitioners。We exchanged views and opinions with industry practitioners by holding a seminar and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ir input in our research study. The final results of the Study is summarized as follow:

- (1)Comparing the differences with IFRS4 and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 for resources for Insurance Bureau making related regulations amendment, please refer to Charpter 2 of the Study Report.
- (2)Amending "Rul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 by Life Insurance and General Insurance Institutions" regarding to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Please refer to Charpter 3 of the Study Report.
- (3)Amending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etting Aside of Various Reserves by Insurance Enterprises"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4, Charpter 4 of the Study Report.
- (4)Accouting treatment and reserves measur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SFAS No. 40, the insurance products are treated as investment contracts if unqualifie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transferring significant risks.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3, Charpter 5 of the Study Report.
- (5)Amending the format of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filing manual and risk basis capital report.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1, Charpter 6 of the Study Report.
- (6)Providing IFRS 4 experience regarding the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 for other countries (e.g. Hong Kong, Singapore and UK) , please refer to Charpter 7 of the Study Report.

主目錄

第一章 緒論	6
第一節 本期進度與研究成果摘要	6
第二節 本期交付文件說明	9
第二章 比較 IFRS 4 與監理報表之差異與優缺點	10
第一節 比較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與監理報表使用目的之差異及其優缺點	11
第二節 IFRS 4 與監理報表之主要差異項目及內容	14
第三節 評估依據我國保險監理現行狀況，建議監理機關未來訂定相關法令參考之方向	25
第三章 檢討修正適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財產、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7
第一節 各國財務報表主要格式彙總	28
第二節 編製準則建議修正內容	42
第三節 財務報表揭露項目	58
第四節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67
第四章 檢討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	170
第一節 蒐集國外 IFRS 4 實施國家各種準備金提存方法	170
第二節 綜合主管機關及保險業者對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意見	177
第三節 對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建議修正方向	181
第四節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建議	187
第五章 投資合約之會計處理	202
第一節 現行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與第 32 號公報規定	202
第二節 研究計畫參考國家財務報表	208
第三節 投資合約會計處理	215
第六章 監理報表之檢討修正	221
第一節 編製準則及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	221
第二節 其他建議事項	240
第七章 提供國外（如香港、新加坡及英國等）實施 IFRS 4 之監理經驗參考 ..	241
第一節 各國之監理報表主要目的及種類	241
第二節 彙總各國之監理報表與 IFRS 4 之相異處	261
第三節 評估依據我國監理作業現行狀況，提出於實施 IFRS 4 後監理之方向參考建議	262

第八章 總結 263

表目錄

表 2-1 GAAP 及 SAP 使用目的暨優缺點彙總表.....	12
表 2-2 財務報表與監理報表差異彙總表	14
表 2-3 IFRS 4 與現行監理報表主要差異.....	23
表 3-1 各國財務報表概況彙總表	28
表 3-2 資產負債表	49
表 3-3 資產負債表(簡易版)	50
表 3-4 損益表	51
表 3-5 損益表(簡易版)	52
表 3-6 股東權益變動表	53
表 3-7 現金流量表	54
表 3-8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修正建議彙總表	56
表 3-9 其他揭露事項附表修正建議彙總表	57
表 3-10 40 號公報規定與編製準則修正對照.....	58
表 3-11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總則).....	67
表 3-12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資產負債表)	72
表 3-13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損益表)	117
表 3-14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135
表 3-15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現金流量表)	136
表 3-16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附註)	137
表 3-17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名稱) ..	149
表 3-18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其他揭露事項)	149
表 3-19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期中報告)	164
表 3-20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65
表 3-21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附則)	167
表 4-1 各國準備金提存方法彙總表	175
表 4-2 產險公會、壽險公會、再保險業者及主管機關建議方案評估彙總表 ...	182
表 4-3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187
表 5-1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之投資合約會計處理簡例(未透過損益表 反映其變動).....	216
表 5-2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之投資合約會計處理簡例(透過損益表反 映其變動).....	218
表 5-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合約會計處理簡例	219
表 6-1 人身保險業監理報表修正建議	222
表 6-2 財產保險業監理報表修正建議	229
表 6-3 資產負債表(表 03).....	238
表 6-4 損益表(表 04).....	23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
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表 8-1 研究成果彙總表 26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本期進度與研究成果摘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下簡稱「保險局」或「貴局」）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告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研究」），本所已於民國 98 年 02 月 13 日如期完成並交付本研究計畫之期中報告，本次期末報告所交付者除期中報告之範圍外，另包含下列工作重點：

一、投資合約之會計處理及負債之衡量

依據 40 號公報規定，對於非屬保險合約者，彙整應適用 34 號公報之相關規定，並說明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與續後評價，以及相關服務收入與成本之認列。

二、檢討修正保險業申報監理年報格式、填表說明及資本適足報告

依據修正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有關保險業申報監理年報格式提出修正建議，另依據檢討修正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對監理年報之影響提出修正建議，並依照上開資訊修正填表相關說明。

三、國外實施 IFRS 4 之監理經驗參考

蒐集所參考之已實施 IFRS 國家其監理報表之使用情形，並彙總監理機關之監理經驗，依據以上資訊評估我國現況，提出實施 IFRS 4 後監理方向建議；另就資產評價準備金及利率維持準備金對於 GAAP 與 SAP 之影響提出說明與建議。

本計畫係透過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參酌 PwC 全球智識資料庫及國外 IFRS 4 之實務經驗，與產業專家討論以獲取初步結論。研究期間透過舉辦座談會，聽取各界之意見並研訂出各項修正案之方向，以供監理機關參考。本期末報告主要關鍵詞為：40 號公報、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監理報表、投資合約。現將研究成果摘要彙整如下。

一、比較 IFRS 4 與監理報表之差異及優缺點，作為監理機關訂定相關法令參考，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二章。

二、檢討修正適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GAAP)之財產、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三章第四節。

- 三、 檢討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請參閱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四章第四節。
- 四、 保險商品依第 40 號會計公報規定，未符保險合約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要件，須分類為投資合約，其相關會計處理及負債準備之衡量，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五章第三節。
- 五、 檢討修正保險業申報監理年報格式、填表說明及資本適足報告，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六章第一節。
- 六、 提供國外(如香港、新加坡及英國等)實施 IFRS 4 之監理經驗參考，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七章。

The “Insurance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Insurance Bureau) engage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Taiwan to perform a research study on the impact of SFAS No. 40 -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Treatment for Insurance Contracts” to insurance regulation and statutory reports (the Study). PwC’s final report, besides the scope of interim report, covers the following:

1.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investment contract and the measurement of its lia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SFAS No. 40, we summarized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SFAS No. 34 to non-insurance contracts. We also described the initial and subsequent measurement of financial liabilities and the recognition of revenue and expense.
2. The revision of the format of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filing manual and risk basis capital report: PwC suggests the revision of the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 based on the revised “Rul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 by General Insurance Institutions” ; PwC also suggests to revise the rule for reserve provisions、how to amend the impact of the related regulation to the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 and the revised filing manual.
3. IFRS 4 experience regarding the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 for other countries: we gathered and summarized the experience of other countries with IFRS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s; we analyzed Taiwan’s

status and proposed suggestions for future direction for Insurance Bureau. In addition, we also proposed explanat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impact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General Acceptable Accounting Principl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Statutory Accounting Principles regarding the reserve for asset valuation and interest rate stabilization.

The Study has been reviewed by industry practitioners. We exchanged views and opinions with industry practitioners by holding a seminar and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ir input in our research study. The final results of the Study is summarized as follow:

- (1)Comparing the differences with IFRS4 and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 for resources for Insurance Bureau making related regulations amendment, please refer to Charpter 2 of the Study Report.
- (2)Amending “Rul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 by Life Insurance and General Insurance Institutions” regarding to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Please refer to Charpter 3 of the Study Report.
- (3)Amending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etting Aside of Various Reserves by Insurance Enterprises”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4, Charpter 4 of the Study Report.
- (4)Accouting treatment and reserves measur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SFAS No. 40, the insurance products are treated as investment contracts if unqualifie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transferring significant risks.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3, Charpter 5 of the Study Report.
- (5)Amending the format of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filing manual and risk basis capital report.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1, Charpter 6 of the Study Report.
- (6)Providing IFRS 4 experience regarding the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 for other countries (e.g. Hong Kong, Singapore and UK) , please refer to Charpter 7 of the Study Report.

第二節 本期交付文件說明

按本研究計畫之研究企劃書原列示之工作預定進度提出期末報告初稿供貴局審查後，本研究計畫根據審查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初稿以完成期末報告。

爰此，本所依約提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告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電子檔案與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期末報告內容請詳內文，電子檔案與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另以個別檔案提送。

第二章 比較 IFRS 4 與監理報表之差異與優缺點

保險業係屬具公眾利益之行業，向來受監理機關高度監理，因此保險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在各國可能因使用目的不同，而產生不同之報表，主要包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編製，及依監理目的編製之報表(法定會計原則SAP)，前者著重允當表達企業經營狀況，後者則著重企業清償能力，亦可作為監理工具計算之基礎。

目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發布保險業適用之會計公報，一般保險業之財務報表皆依據現有之各會計公報及參考公開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發布之「財產、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保險法令，如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整體而言，現行保險業財務報表之表達，資產面之主要金融資產(如投資)係依 GAAP 規定，但負債面之準備則係依 SAP 規定。

目前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係參考 IFRS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公報)之相關規定予以訂定，該公報主要目的係改善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同時規範保險人應揭露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綜上，當我國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時，即同步適用 IFRS 4，與現行監理報表之差異及優缺點，茲將於次節內容中說明，以作為監理機關訂定相關法令參考。

第一節 比較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與監理報表使用 目的之差異及其優缺點

一、使用目的

(一) 保險財務會計

保險會計一般區分為保險財務會計與保險監理會計，保險財務會計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編製財務報表，其目的為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投資、授信及其他經濟決策；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投資與授信資金收回之金額、時間與風險；報導企業之經濟資源、對經濟資源之請求權及資源與請求權變動之情形；報導企業之經營績效；報導企業之流動性、償債能力及現金流量；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管理當局運用資源之責任及績效。

(二) 保險監理會計

保險監理會計係依據保險監理會計原則（SAP），即主管機關之監理需求及相關保險法規規定之辦法原則編製，其主要目的為提供主管機關監理並確保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

二、優缺點之評估

(一) 保險財務會計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優點為依此原則所收集彙整之會計資訊較能忠實表達公司的經營狀態，且為各行業中尋求最大適用性之會計原則，因此在不同公司間具有「可比較性」，雖然保險公司具有特殊行業特性，但仍可適用絕大多數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由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主張繼續經營慣例，假設企業在未來會繼續經營；不在短期或可預見之未來結束營業，因此不考慮以清償觀點評價，如此表達無法滿足監理機關為監理目的之需求。

(二) 保險監理會計

監理會計原則下主要優點為可依據監理機關需求編製一套符合需求的報表，該報表可以很容易看出保險公司之財務是否健全、清償能力是否足夠，監理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出發點，主要反映保險公司在每一個時間點是否以清償能力反映其財務狀況。

但其缺點為，因監理機關在估計清償能力時，會採用比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更穩健保守的立場，因此過度扭曲保險公司應呈現之財務狀況，無法忠實表達保險公司之營運狀態。

綜上，茲彙總保險財務會計及保險監理會計使用目的及優缺點如表 2-1。

表 2-1 GAAP 及 SAP 使用目的暨優缺點彙總表

比較項目	GAAP	SAP
使用目的	其目的為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投資、授信及其他經濟決策並評估企業管理當局運用資源之責任及績效。	提供主管機關監理並確保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
優點	較能忠實表達公司的經營狀態，且為各行業中尋求最大適用性之會計原則，因此在不同公司間具有「可比較性」。	可依據監理機關需求編製一套符合需求的報表，可以很容易看出保險公司之財務是否健全、清償能力是否足夠。
缺點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繼續經營慣例，不考慮以清儉觀點評價，無法滿足監理機關為監理目的之需求。	採用比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更穩健保守的立場，因此過度扭曲保險公司應呈現之財務狀況，無法忠實表達保險公司之營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比較項目	GAAP	SAP
		狀態。

第二節 IFRS 4 與監理報表之主要差異項目及內容

一、現行財務報表與監理報表之差異

現行保險業之財務報告主要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但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監理報表係以監理角度考量，採用資產從低，負債從高的會計基礎，因此產出的監理報表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保守穩健。

目前保險業監理報表係依據「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之規定，若此原則未規定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保險業認許資產的評價，係監理機關為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及資本適足性，對其資產變現能力之評估，茲彙總現行財務報表與監理報表之主要差異列示如下表：

表 2-2 財務報表與監理報表差異彙總表

科目	財務報表評價方式	監理報表評價方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以原始購買成本入帳。	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以該發行股票公司每股淨值與帳面金額孰低評價。
放款	擔保放款以原始放款金額入帳，並評估擔保放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以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為質之放款，其授信金額逾該質押股票以每股淨值計算之金額，屬非認許資產。
債券投資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分類之方式入帳及評價。	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科目	財務報表評價方式	監理報表評價方式
應收款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p>有下列情事者，屬非認許資產：</p> <p>(1) 應收票據到期日逾評價基準日三個月以上者，應收保費逾保單生效日三個月以上者，其他應收款逾入帳日三個月以上者。</p> <p>(2) 約定分期交付保險費之應收票據或應收保費，逾分期保險繳付日三個月以上者。</p> <p>(3) 應收收益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之應收利息外，逾契約收款日三個月以上者。</p> <p>(4) 應收票據，到期未兌現者。</p> <p>(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除再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逾保險賠款日與給付日九個月以上者。</p> <p>(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除有足額之擔保品外，逾</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科目	財務報表評價方式	監理報表評價方式
		入帳日九個月以上者。
暫、預付款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除暫、預付稅款、預付再保費支出或購買不動產、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外，屬非認許資產。
擔保放款之催收款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除已提供足額擔保者外，屬非認許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應依原始取得成本入帳，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評估及進行減損測試。	(1)無經濟效益之土地，屬非認許資產。 (2)無法獨立使用之土地，倘取得鑑價機構對其土地之鑑價報告，鑑定價值低於成本者，其差額部份，屬非認許資產。 (3)不動產以外之固定資產，除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外，屬非認許資產 ¹ 。

¹ 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後之認許資產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上一年度業主權益扣除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淨正商譽後餘額之百分之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科目	財務報表評價方式	監理報表評價方式
遞延借項	無形資產若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可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規定認列、衡量。	除認列為認許資產電腦軟體之無形資產外，屬非認許資產，但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後之剩餘金額，得認列為認許資產 ² 。
其他資產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並評估適當資產減損。	(1)催收款項，除已提供足額擔保者外，屬非認許資產。 (2)存出保證金依其內容，準用「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之相關規定。 (3)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逾再保險契約收款日之期限六個月以上者，屬非認許資產。 (4)其他什項資產，屬非認許資產。
未適格再保險盈餘調整	未有相關規定。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

² 遷延所得稅資產抵銷遷延所得稅負債後得認列為認許資產之剩餘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上一年度業主權益扣除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淨正商譽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及未來一年內能實現之金額兩者較小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科目	財務報表評價方式	監理報表評價方式
數		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規定，當原保險人再保分出給未適格再保險人時，年底於檢查報告需補提負債，並借記盈餘項目，以抵銷其盈餘釋出效果。
符合自有資本條件之特別股負債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當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上被歸屬為金融負債之特別股若符合該所有條件限制後，則可計入自有資本計算。

保險業之各項資產，於受存單位有財務危機、債信發生問題，或有充分之證據顯示資產價值已減損時，其減損部份，屬非認許資產。

二、IFRS 4 與現行財務報表之差異

IFRS 4 與現行財務報表之主要差異在 IFRS 4 對保險合約之定義予以規範，而現行財務報表之保險合約則無相關規定，茲分別說明其差異如下：

(一) 現行財務報表之保險合約

現行財務報表，主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財產、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於目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編製準則尚未針對保險合約相關會計處理做規範，因此實務上保險業保費收入及成本皆依過去實務慣例作法認列，所謂過去實務慣例，主要係依據保險法第一條規定，「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因此目前保險業所銷售之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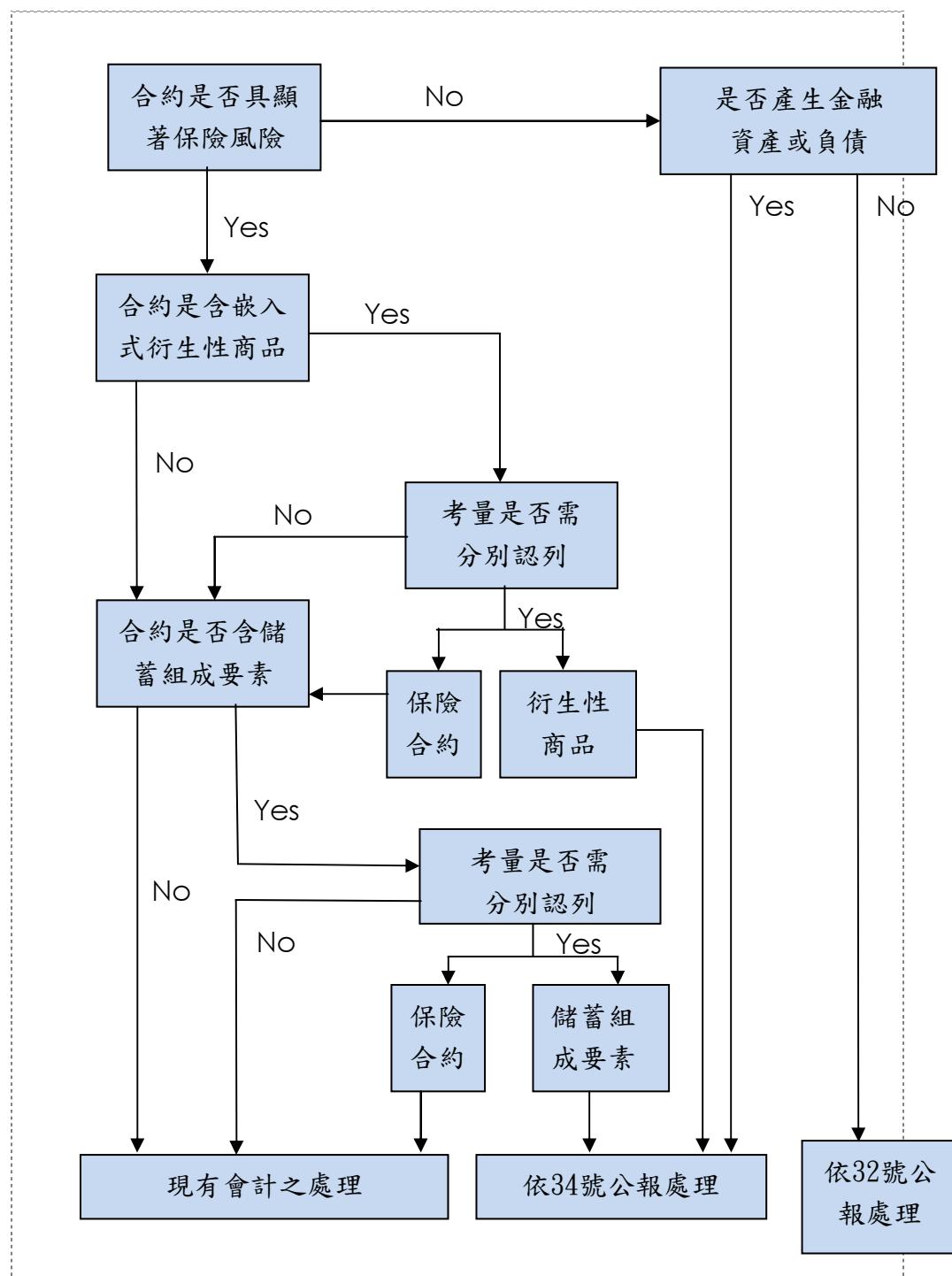
契約，舉凡人壽保險、財產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等，皆屬保險合約，茲彙總現行財務報表下主要保險會計處理如下：

科 目	實務慣例作法
保費收入	凡簽發保險契約所收取之保險費全數認列 為保費收入
科 目	實務慣例作法
各項責任準備金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備金辦法提存

(二) IFRS 4 下之保險合約

IFRS 4 中定義之保險合約的基本要素就是顯著保險風險的存在，何謂保險風險？保險風險即為可移轉之非財務風險，因此辨認一個合約中涵蓋的風險為財務風險亦或是保險風險，是決定能否採行保險合約會計處理的首要條件。何謂顯著保險風險？顯著保險風險係指僅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交易之經濟影響甚小）。即使或有現金流量之預期現值占所有剩餘合約現金流量預期現值之比例很小，或保險事件係極度不可能發生，若重大額外給付係於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支付，仍可能產生顯著保險風險，除判斷前述顯著保險風險外，尚有其他條件考量，茲將 IFRS 4 對保險合約及非保險合約之分類圖示如下：

圖 2-1 保險合約商品分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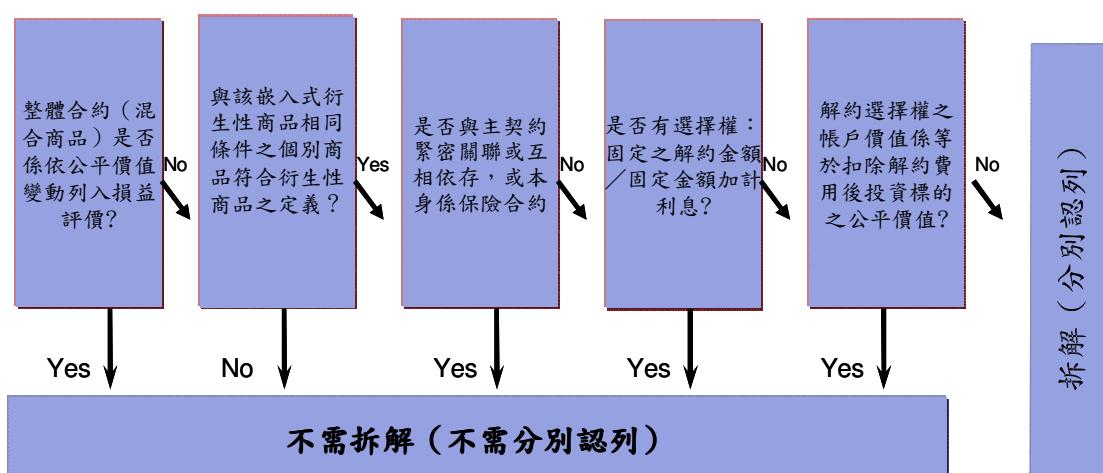


1. 保險合約中各項組成要素

(1)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要求符合特定條件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惟嵌入於保險合約（主契約）之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定義，則保險人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但若保險人本身現行之保險合約會計政策要求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或保險人於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中會計政策變動之相關規定時，得改變其對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圖 2-2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拆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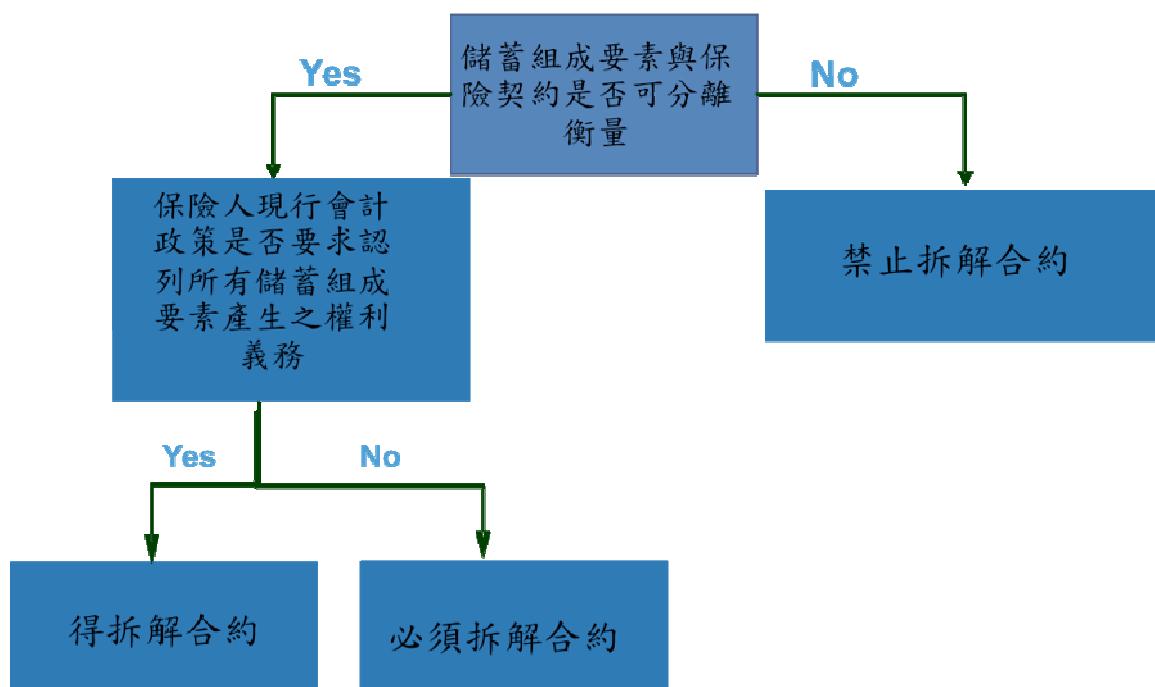


(2) 儲蓄組成要素

部份保險合約中包含了保險成份與存款成份，若保險人於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時：①保險人能單獨衡量儲蓄組成要素②保險人之會計政策並未要求依任何基礎認列來自儲蓄組成要素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應分別認列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當保險人符合上述之要件①，但其會計政策規定其應認列來自儲蓄組成要素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則不論衡量該等權利及義務之基礎為何，保險人得分別認列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保險人若無法單獨衡量儲蓄組成要素，

則不得予以分別認列。

圖 2-3 保險合約儲蓄組成要素拆解流程



2. 認列與衡量

(1) 保費收入

依圖 2-1 所列示，在 IFRS 4 規定下，僅符合顯著風險保險之保險合約可繼續使用現有會計處理，若合約未具顯著保險風險或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儲蓄組成要素需分別認列，則非屬保險合約，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亦即非屬保險合約之保單不再認列保費收入，而需分別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

(2) 資產負債表日不存在之負債

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該認列為負債（如巨災準備、平穩準備之負債）。目前保險業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即屬巨災及平穩準備。

(3) 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

保險人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綜上，茲彙總目前保險業所銷售之保險契約，在 IFRS 4 下主要保險會計處理如下：

科 目	IFRS 4 規定
保費收入	凡符合保險合約定義其所收取之保險費方可認列為保費收入，其餘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依 34 號公報處理
各項責任準備金	1. 除特別準備金不可提列外，餘同現行會計處理 2. 需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

三、IFRS 4 與現行監理報表之差異

綜上所述，現行財務報表與目前監理報表之主要差異為非認許資產差異調整數，如表 2-1 所列示；而 IFRS 4 與現行財務報表主要差異係在 IFRS 4 規定下，僅符合顯著保險風險之保險合約可繼續使用現有會計處理，茲彙總 IFRS 4 與現行監理報表主要差異如下表：

表 2-3 IFRS 4 與現行監理報表主要差異

項目	IFRS 4	現行監理報表
保險合約定義	僅符合顯著風險保險之保險合約可繼續使用現有會計處理，若合約未具顯著保險風險或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儲蓄組成要素需分別認列，則非屬保險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處理	凡簽發保險契約所收取之保險費全數認列為保費收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項目	IFRS 4	現行監理報表
各項責任準備金	可持續採用既有之會計實務，惟巨災準備、平穩準備不應認列為負債	同現行財務報表提列方式，即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
負債適足性測試	保險人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	無此相關規定

第三節 評估依據我國保險監理現行狀況，建議監理機關未來訂定相關法令參考之方向

目前監理報表係以各保險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再依「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調整非認許資產或補提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惟基本上保險合約在現行財務報表及監理報表之定義並無不同。惟 IFRS 4 針對保險合約之定義予以規範，因此未來保險業所簽發之部分保單，在會計處理上有可能不視為保險合約，而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處理，亦即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不再認列保費收入，而將所收取之保險費，認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現行監理報表仍以財務報表為編製基礎，因此除「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外，尚無其他監理報表之編製原則；綜上建議監理機關未來訂定相關法令參考之方向說明如下：

一、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基礎，再依監理目的的不同進行調整

如同現行實務作法，由保險業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再依「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調整至監理報表所需數字，上述認許資產及評價原則，尚需考量 IFRS 4 適用後，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以「資產從低、負債從高」之原則，重新檢視為達監理目的，各項資產及負債評價原則是否需作進一步之調整。

上述以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監理報表之方式，實務作業上同現行作法，因此未來執行上較無困難。

二、依監理目的需求，制定一套監理報表編製準則

依前述內容可知，現行保險法第一條規定，凡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皆屬保險契約，因此在保險法規範下，目前保險業所簽發保單皆屬保險合約，若依此定義下作監督管理，則監理報表亦可採同基礎編製。

由於保險法與 IFRS 4 對保險合約之定義不同，在財務報表與監理報表上之編製基礎即有所不同，建議可依監理目的之需求，擬訂監理報表之編製準則，除說明保險合約認列基礎外，尚應納入原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認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資產標準及評價原則。

綜上，主管機關可依監理目的及管理決定未來監理報表編製方向，本研究計畫在本期末報告提供國外（包括香港、新加坡及英國等）實施 IFRS 4 後其監理報表之編製依據，供主管機關未來修訂監理報表之參考，請詳第七章之說明。

第三章 檢討修正適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財產、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目前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依人身保險業與財產保險業而有所區別，必須分別依照人身保險業與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進行編製，其未規定者則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來辦理，而該準則係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定。其主要內容係規範財務報表格式及附註內容，並針對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資產及負債科目與損益表各科目內容及應加註事項予以逐項說明。

由於目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除因行業特性依照過去實務慣例處理外，基本上針對一般會計處理方式，皆參考證券發行人或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在目前財務會計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朝向與國際接軌之方向與原則不變的前提下，本研究計畫參考部分適用 IFRS 之國家保險業者其財務報表表達，並考量目前已公布 40 號公報之內容，對於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進行修正，以下各節分別就各國財務報表主要與財務會計公報第 40 號有相關者，予以探討並提出建議修正內容。

第一節 各國財務報表主要格式彙總

為因應世界潮流並與國際接軌，台灣於不久之將來將全面採用 IFRS，使得往後財務報表不論在財務報表表達、附註內容與揭露上與國際間財務報表更有可比較性，其資訊更具可靠性。然而依照目前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已採用 IFRS 國家之保險業者之財務報表相互比較，不論在主要報表的表達、所使用之會計科目、或是附註明細表等等，究竟存在何種差異？台灣於適用 40 號公報後，對於財務報表又會造成何種變動？因此研究團隊取得已採用 IFRS 國家之知名保險業者依照 IFRS 編製之財務報表與目前依照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的報表相比較，以進行瞭解與分析。

表 3-1 即為本次研究計畫中所參考之財務報表，顯示其公司名稱、業務別、上市地點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其中 PwC UK 保險業財報範例檔係由 PwC 位於英國之全球會計諮詢服務部門提供，適用各種保險業，故一併納入本研究計畫參考比較。

表 3-1 各國財務報表概況彙總表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業務別	簽證事務所
PwC UK 保險業財報範例檔	N/A	綜合	N/A
蘇黎世保險 (Zurich)	瑞士	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	PwC
安聯保險 (Allianz)	德國	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	KPMG
中國人壽	香港	人身保險業	Pw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	香港	財產保險業	E&Y
慕尼黑再保險 (Munich Re)	德國	再保險業	KPMG
英傑華保險 (Aviva)	英國	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	E&Y

一、各國財務報表之比較與分析

經複核表 3-1 所列已採行 IFRS 國家之保險業者財務報表，對於適用 40 號公報後，保險合約及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可能造成影響之會計科目與附註之表達與揭露中，參考國家雖皆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表，但不同國家在不違反 IFRS 相關規定，多以符合該國家原相關規定之前提下，不論在會計科目名稱或分類、附註揭露等方面，均允許存在某種程度上之差異。針對各國財務報表與我國現行財務報表架構主要之差異分別說明如下：

(一) 資產負債表

國家別 差異項目	我國	參考國家
大表科目分類詳 細程度	於大表列示時採用較為詳細之科目表達方式，若科目餘額超過編製準則規定標準(如流動資產)時需單獨列示。	各國科目均較我國簡化，所使用科目數量較少，而偏重於附註中揭露與說明。
資產、負債與權 益排列順序	依序為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	1. 依序為資產、負債及權益者： (1) 瑞士蘇黎世保險 (2) 香港中國人壽 (3) 香港中國人民財產保險 (4) 德國安聯保險 2. 依序為資產、權益及負債者： (1) PwC UK 財報範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國家別 差異項目	我國	參考國家
		(2)德國慕尼黑再保險 (3)英國英傑華保險
依性質作群組劃分	<p>1. 我國群組分類之架構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放款 (3) 基金與投資 (4) 固定資產 (5) 無形資產 (6) 其他資產/其他負債 (7) 長期負債 (8) 營業及負債準備 (9) 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p>2. 惟各群組分類下，其會計科目亦有相同性質者，但因依流動性不同而劃分於不同群組，例如投資之相關會計科目。</p>	<p>PwC UK 財報範例</p> <p>1. 資產主要列示金融資產群組，再向下區分為權益證券/債務證券並依照評價方法列示，其餘各群組係於附註中再予以揭露明細項目。</p> <p>2. 負債項下僅金融負債依照評價方法分類外，其餘各群組係於附註中再予以揭露明細項目。</p> <p>瑞士蘇黎世保險</p> <p>1. 資產部份主要設置投資群組，並區分集團投資以及與基金連結之投資，其餘各群組係於附註中再予以揭露明細項目。</p> <p>2. 負債與權益中各群組係於附註中予以揭露明細項目。</p> <p>德國安聯保險</p> <p>各群組係於附註中再予以</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國家別 差異項目	我國	參考國家
	<p>揭露明細項目。</p> <p>香港中國人壽</p> <p>1. 資產項下金融資產群組項下投資部位依持有目的區分，其餘各群組係於附註中再予以揭露明細項目。</p> <p>2. 負債方面，主要有保險合同負債與金融負債群組，其餘各群組係於附註中再予以揭露明細項目。</p> <p>3. 股東權益無群組設置。</p> <p>香港中國人民財產保險</p> <p>各群組係於附註中再予以揭露明細項目。</p> <p>德國慕尼黑再保險</p> <p>1. 資產依序區分為以下群組：無形資產、公司投資、應收款等三個群組，其餘各群組係於附註中再予以揭露明細項目。</p> <p>2. 權益無群組設置</p> <p>3. 負債項下設置保險負債、及一般負債群組，其餘各群組係於附註中再予</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國家別 差異項目	我國	參考國家
		<p>以揭露明細項目。</p> <p>英國英傑華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僅設置金融投資群組，向下區分債務/權益/其他投資，其餘群組係於附註中再予以揭露明細項目。 權益設置股本及保留盈餘兩群組。 負債中各群組係於附註中再予以揭露明細項目。
流動與非流動排序	我國資產與負債主要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再加以排序。	並未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依各公司不同情形根據各項資產與負債之流動性而有不同之排列方式。
分離帳戶	我國資產與負債項下分別設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p>PwC UK 財報範例</p> <p>於附註中揭露其投資合約商品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表，但於資產負債表中並未就其投資部位區分其自身投資與保戶投資。</p> <p>瑞士蘇黎世保險</p> <p>投資項下區分為集團投資，以及與基金連結合約之投資兩類，負債則區分</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國家別 差異項目	我國	參考國家
	<p>為投資合約負債及保險合約準備。</p> <p>德國安聯保險</p> <p>與基金連結之金融資產，以及與基金連結之金融負債(包含保險合約與投資合約)分別列示於資產與負債項下。</p> <p>德國慕尼黑再保險</p> <p>其自有投資，與「壽險合約保戶承擔投資風險之投資」係分別列示於資產項下，另負債項下亦分開列示一般保險合約準備以及「保戶承擔投資風險之壽險合約準備」。</p> <p>其餘銷售投資型商品之業者其資產並未區分公司與投資型商品，僅就負債予以區分。</p>	

(二)損益表

國家別 差異項目	我國	參考國家
大表科目分類詳 細程度	於大表列示時採用較為詳細之科目表達方式。	各國科目均較我國簡化，所使用科目數量較少，而偏重於附註中揭露與說明。
表達架構-營業 性質之劃分	以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後，得出本期淨利。	各國損益表之表達架構大致如下： PwC UK 財報範例 以自留滿期保費、手續費加計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交易淨利益得出「淨收益」，並扣除保險給付與賠款淨額、費用與所得稅，得出本期淨利。 瑞士蘇黎世保險 以「收入」扣除「給付、損失與費用」與所得稅後，得出本期淨利。 德國安聯保險 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加計投資相關利益得出「收益總額」，並扣除賠款、投資損失、取得成本與管理費用之「費用總額」，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國家別 差異項目	我國	參考國家
	<p>後扣除所得稅費用後得出本期淨利。</p> <p>香港中國人壽</p> <p>以「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加計投資相關淨收益得出「收入合計」後，再扣除「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得出稅前利潤，再扣除所得稅，得出「淨利潤」。</p> <p>香港中國人民財產保險</p> <p>以保險業務相關之已賺淨保費、已發生淨賠款與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等合計得出「承保利潤(損失)」再加上利息、股息與租金收入、投資淨收益、投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得出稅前利潤，最後扣除所得稅得出本期淨利。</p> <p>德國慕尼黑再保險</p> <p>以保費收入加計投資收益得出「總收入」，扣除賠款與給付、營業費用之「費用總計」後，再扣除無形</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國家別 差異項目	我國	參考國家
	<p>資產減損得出「營運成果」，最後扣除「財務成本」與所得稅得出本期淨利。</p> <p>英國英傑華保險</p> <p>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加計手續費收入、淨投資收益等得出「收入」，扣除由賠款、各項負債與準備變動數與佣金費用等得出「費用」及所得稅後，即得出本期淨利。</p> <p>上述參考國家之損益均無營業/營業外收益與費損之區分。</p>	
收入/成本之表達	<p>目前我國損益表中，若會計科目屬貸方餘額多表達於營業收入項下，如保費收入、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若屬借方餘額則表達於營業成本，如保險賠款與給付、再保費支出。另投資產生之各項損益，則視投資結果決定，如投資收益置於營業收入、投資</p>	<p>經複核參考國家之損益表，與保險業務直接相關科目，皆採自留方式表達。此外，投資業務所產生之淨投資利益(損失)因其為保險業主要營業活動之一，故不論投資為淨利益或淨損失均列示於收入項下。</p>

國家別 差異項目	我國	參考國家
	損失則列於營業成本。	
分離帳戶	我國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項下分別設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經複核本次參考國家之財務報表，其投資型商品不論係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均未有分離帳戶之設置。

二、評估修正方向

就以上大表架構方面之差異，本研究計畫經考量目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商業會計法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其他與財務報表表達有關之規定後，評估主要報表修訂方向如下：

(一)流動與非流動性質的劃分

1. 經參考國際會計準則 (IAS) 第 1 號第 63 段之規定，有些情況下，特別是金融機構，因該特殊行業並非於一個明確營業週期或營業循環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若採用其他方式比用流動/非流動表達方式更能提供可靠且攸關的資訊，那麼資產負債科目可依照流動性表達而不再區分流動項目與非流動項目，且順序可以從高到低或從低到高均可。上述即說明所有參考國家其資產負債表均無流動與非流動區分之緣由。惟 40 號公報適用後，保險業仍需符合現行其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因此本計畫再確認目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相關規定，依該公報第 68 段內容，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應予以劃分，「但特殊行業不宜按流動性質劃分者，不在此限。資

產及負債未區分流動與非流動者，應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2. 由於保險業（如人身保險業）其保險商品除短年期保險商品外，另有長年期保險商品，該保險商品銷售與收取保費收入期間可能長達 20 年之久，視該業者銷售之商品而有所不同。故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並未有一明確，或可適用之標準，與一般零售業或製造業明顯不同；且目前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某些科目並未完全依照目前採用以一會計年度為主之流動與非流動標準予以拆分，例如賠款準備等。

綜上，本計畫建議將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拆分標準予以刪除，以符合國際趨勢；惟依照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資產負債於未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情形下，仍將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予以排列。

(二)依性質作群組分類

經複核本次參考國家財務報表，多數國家採用群組方式表達，惟可能僅部分科目採用群組表達，且其群組分類不盡相同。另本次研究計畫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對外舉辦第一場座談會，會中精算學會副理事長陳貴霞精算師強烈建議資產負債表編製宜按風險作群組分類，與會代表亦無反對意見。針對上述表達需求，本計畫將參考國外報表，建議較符合業者需求之群組分類，請詳次節編製準則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三)營業性質（營業內/外）之劃分

經複核參考國家之損益表，均未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此分類方式加以區分。經查閱目前 IAS 與 IFRS 下並無相關規範，即可說明參考國家之損益表未區分營業內或營業外之原由。惟依目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 92 段規定，損益表上至少應包含之項目，包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非常損益」等；另依商業會計法第 27 條規定，會計科目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分為九類，其中損益科目類別依序為

營業收入類、營業成本類、營業費用類、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類、非常損益類及所得稅共六類，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並分別就以上各項分類予以定義。綜上，為符合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本計畫暫不建議取消營業收入、成本、費用及營業外損益之表達，待配合我國計畫全面適用 IFRS 時一併修改。

(四)收入/成本之表達

經複核本計畫所參考國家之保險業者財務報表與部分非採用 IFRS 編製之財務報表，其保費收入與保險賠款與給付皆採自留額表達方式列示於損益表，此外，各項提存及收回準備亦採淨變動數方式表達置於成本項下。經研究國際間報表為何皆採自留額或淨額方式表達，主係保險業原自保戶收取之直接簽單保費收入，若有安排分保，則各業者真正留在公司之收入即屬自留保費收入；另保險理賠係保險業主要成本之一，若有安排分保，真正屬於公司之賠款即為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扣除攤回再保賠款）。再者，除未滿期保費準備以外各項準備金之提存為保險業者主要成本之一，每年會依交易發生而產生提存或收回，但其變動數皆屬成本性質。我國保險業目前損益表之表達係不論交易實質，凡交易原始發生屬貸方即置於營業收入，如攤回再保賠款、收回各項準備金；交易原始發生屬借方則置於營業成本，如再保費支出，以致國內保險業者公布之營業收入無法真實反映公司之業績，現行會計報表確實有調整之需要。

此外，投資損益採淨額表達，係因投資業務為保險業主要營業活動之一，為能更清楚表達當期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以評估投資績效，故採淨額表達並列於收入項下。

綜上，為符合國際趨勢及較真實表達保險業之收入及成本，故本計畫建議將保費收入、投資損益、保險賠款與給付以及各項準備之提存與收回分別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淨投資損益、自留保險

賠款與給付以及各項準備淨變動於損益表中列示。

(五) 分離帳戶之表達

1. 資產負債表

關於分離帳戶之資產與負債是否應列入資產負債表表達各方意見不一，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 33 段至第 43 段係說明關於資產與負債之定義，其中第 37 段表示，「許多資產與所有權等法定權利有關」，「但所有權並非決定資產之必要因素，例如資本租賃物亦為承租人之資產」。由於投資型商品合約簽訂雙方係保險人與被保險人而非投資標的發行人與被保險人，於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並不因該等合約之內容係屬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而有所改變；再者，投資型商品已成為目前保險商品市場之主流商品之一，就重大性與資訊應充分揭露之立場，其分離帳戶之資產與負債納入保險人之資產負債表一併表達應無疑義。且若於名稱敘明為分離帳戶，應不致使投資人、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其帳戶之資產與負債之權利義務歸屬產生誤解。

經複核參考其他國家保險業者之資產負債表，有部分公司將投資區分為公司自身投資，及保單持有人之投資，亦有公司將投資型商品之金融資產與公司自有資產一併列示。對於該等商品而言，不論係分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於 40 號公報之規範下雖無分離帳戶之概念，亦未禁止此種表達方式。此外，依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保險人經營投資型保險之業務應設置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綜上，本研究計畫建議維持現狀，保留目前分離帳戶之表達方式。

2. 損益表

經複核本計畫所參考國家之損益表，皆無分離帳戶之表達，且多數亦無投資型保單相關損益之揭露，惟皆依 IFRS 4 之規定，

將所有保單依保險合約定義區分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並分別以金融資產/負債表達。依 40 號公報規定，原則上公司可保有現行會計處理，因此除分類為投資合約者之會計處理有所不同者外（請詳第五章之說明），本研究計畫建議可保留目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利益與費用之表達，惟需排除適用 40 號公報後歸屬投資合約者。

(六)編製準則之適用

經複核本計畫所參考國家之保險業者財務報表，不論產險業者、壽險業者或再保業者，其表達皆大同小異，故本計畫建議將目前人身保險業與財產保險業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為適用所有保險業，即包含再保險業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節 編製準則建議修正內容

於第一節中本研究計畫已初步彙整已採行 IFRS 國家之保險業者財務報表，並就整體財務報表之架構，科目分類等方面進行探討，並考量目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針對編製準則中，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於 40 號公報適用後需配合修改之處提出修正建議。其相關說明、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請詳後述。

一、資產負債表

(一)刪除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並依流動性重新排序

如第一節評估修正方向所述，保險業因行業特性及會計科目表達之限制，建議刪除編製準則中有關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之規定，以期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財務資訊；並就目前所建議新增、修訂之群組與群組內科目依其流動性自高至低予以重新排序，重新排序後之資產負債表請詳後附表 3-2。

(二)建議資產負債表會計科目依性質作群組表達

經比較本次參考國家之資產負債表，並考量設置群組於表達上更為清楚，本計畫建議新增以下群組：「應收(付)款項」、「投資」、「分出再保險準備」及「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其餘建議維持目前現有作法即可。有關上述群組之主要內容及定義，分別說明如下：

1. 建議新增群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與「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包含「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與「其他應付款」，各科目定義請詳第三節「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另外，因再保業務產生之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建議比照國際報表表達，不擬區分已發帳單或未發帳單，僅單一科目表達；且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 90 段規定，「資產與負債應

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有法定抵銷權者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第 92 段規定，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其現時抵銷權利具備法律上之執行效力，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則應將資產與負債互抵，以淨額列示。因此建議增訂規範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除有法定抵銷權者外，不得相互抵銷。

2. 新增「投資」群組

由於保險業者之投資業務為主要營業項目，其投資部位佔總資產通常具有較高比例，且投資收益亦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故本計畫參考國際報表及座談會業者代表意見，建議將投資項目予以群組化，納入原財報編製準則中「基金與投資」大項之細項外，另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放款」一併納入，「放款」則保留原細項揭露。

3. 建議新增「分出再保險準備」群組

經複核參考國家之財務報表，皆以類似科目或再保險資產表達分出公司對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不論短期或長期商品合約，包括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義務；亦即現行編製準則中之「預付再保費支出」加計「應收再保業務往來款項」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合計數，惟 40 號公報附錄一(3)對於再保險資產之定義為「係指分出公司對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現行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若包含分入業務所產生者，似不符合再保險資產之定義，故本研究計畫建議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列於「應收款項」群組下，以避免造成誤解；而針對未付準備由再保險公司分攤者，以「分出再保險準備」群組表達。此外分出再保險準備尚包含若法令允許壽險責任準備之義務由再保公司所分攤者，以及現行保費不足準備與未來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後補提負債可由再保公司分攤者。

綜上，「分出再保險準備」群組包括下列科目：

- (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即原預付再保費支出）
- (2) 分出賠款準備
- (3)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4) 分出責任準備
- (5) 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此外，依據 40 號公報第 20 段之規定，若再保險資產發生減損，並符合公報規定之條件時，應減少其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4. 建議原「應付再保往來款項」與「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合併為「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經參考各國財務報表表達，且考量再保險業務之權利義務之發生，非以有無對帳或是否已發出帳單而決定，而係就合約本身之約定及法律關係上之權利義務是否已產生，故建議逕以應付再保往來款項科目表達對應付再保業務之義務。

5. 建議新增「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群組與科目「投資合約準備」
於適用 40 號公報後，將原保險商品區分為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並配合保險法下保險契約所認列之所有準備金，故本研究計畫建議將原負債項下「營業及負債準備」更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另保險合約商品若因未符合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歸類為投資合約者，其給付義務建議新增「投資合約準備」科目，並列示於「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群組下。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中新增「裁量參與特性權益要素」

依據 40 號公報第 33 段之規定，保險人可將裁量參與特性之部分或全部分類為權益組成要素，故建議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新增「裁量參與特性權益要素」科目。

(三) 現行資產負債表之簡化表達

經複核本次參考國家之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均較我國簡化，所使用之科目數量較少，而偏重於附註中揭露與說明。業界亦反應目

前財務報表之科目分類過於細瑣，故本研究計畫另行擬訂簡化之資產負債表，將應收(付)款項、投資群組項下之放款、固定資產淨額、無形資產、其他資產(負債)等群組以原群組科目單一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以供主管機關參考，請詳後附表 3-3。

二、損益表

(一)保費收入以自留滿期保費表達

主要係考量目前參考國際間保險業之損益表，不論是否採用 IFRS 編製，均採用此一方式表達，因此建議損益表上之表達方式如下：

保費收入(含再保費收入 XXX)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二)於營業收入下新增「淨投資損益」群組

此部份係考量因投資與承保業務均為保險業重要營業活動，為期於損益表中能更為清楚表達當期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使財務報表閱讀者更容易瞭解當期投資績效良窳。

(三)保險賠款與給付以淨額表達

主要係考量目前所參考國際間保險業之損益表，多採用此一方式表達，亦即保險賠款與給付扣除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後，以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列示，因此建議損益表上之表達方式如下：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四)各項準備金提存與收回以淨額表達

除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於保費收入項下列示外，建議其餘各種準備提存與收回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包括下列科目：

1. 賠款準備淨變動
2. 特別準備淨變動
3.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4. 責任準備淨變動
5. 其他準備淨變動

(五)新增科目「投資合約準備淨變動」

配合「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群組下新增科目「投資合約準備」，建議新增科目「投資合約準備淨變動」，內容係屬於投資合約準備之當期變動數，並列示於營業成本項下。

(六)營業外收益與費損項下之減損損失拆分為「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與「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由於投資業務係保險業者之主要營業活動之一，且其評價科目、兌換損失等與其相關之損益科目均表列於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惟其減損損失依目前編製準則係帳列於營業外項目，似有不一致情形。另依第二節評估修正方向所述，本次計畫雖暫不擬刪除營業外損益之規定，惟投資業務產生之減損損失實為投資損益績效之一，故本計畫擬建議將投資產生之資產減損損益列入營業收入之淨投資損益項下，而固定資產等非投資資產所產生之減損損失與迴轉利益仍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僅適用投資型商品中屬保險合約者

如第二節評估修正方向所述，於適用 40 號公報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之會計處理有所不同，故建議目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利益與費用僅保留現有投資型商品中於適用 40 號公報後仍屬保險合約者。

(八)現行損益表之簡化表達

經複核本次參考國家之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均較我國簡化，所使用之科目數量較少，而偏重於附註中揭露與說明。業界亦反應目前財務報表之科目分類過於細瑣，故本研究計畫另行擬訂簡化之損益表，將淨投資損益、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淨變動、營業外收

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等群組以原群組科目單一列示於損益表上，以供主管機關參考，請詳後附表 3-5。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中新增「裁量參與特性權益要素」。依據 40 號公報第 33 段之規定，保險人可將裁量參與特性之部分或全部分類為權益組成要素，故本研究計畫建議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新增「裁量參與特性權益要素」科目，將本期損益或盈餘之分配歸屬於裁量參與特性之權益要素者，列示於股東權益變動表，以顯示當期之變動。

四、現金流量表

因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修正，建議現金流量表之修正內容如下：

(一)新增項目

1. 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增加或減少。
3. 原「其他預付款(增加)減少」更名為「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 存出/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增加或減少。
5. 應付保險賠款/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增加或減少。

(二)建議刪除項目

1.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2. 應收各項收益退稅款減少(增加)。
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4.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減少(增加)。
5. 應攤回再保賠款減少(增加)。
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 應付稅款增加(減少)。
8.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9. 應付代收款增加(減少)。
10. 投資活動下原「短期墊款減少(增加)」。

11. 於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項下，其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三)更名或原有項目拆分

1. 原「提列(收回)各項保險準備金」更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淨變動」。
2. 原「應收票據保費催收款減少(增加)」分為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兩類。
3. 原「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區分為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 原「預付費用稅款用品盤存減少(增加)」改為「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 原「其他預收/預付款項增加(減少)」刪除「其他」。
6. 融資活動下原「各項借款增加(減少)」改為「短期債務增加(減少)」。

綜上所述，本計畫以現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附表為主，將建議部分項目予以修改，請參考次頁各表 3-2~3-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表 3-2 資產負債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表 3-3 資產負債表(簡易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表 3-4 損益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表 3-5 損益表(簡易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表 3-6 股東權益變動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表 3-7 現金流量表

五、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揭露事項財務資訊

40 號公報附錄三第 40 段之後係依照該公報第 36 至 38 段，以保險合約之性質與範圍為主要架構，分別就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降低保險合約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保險風險資訊、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與集中程度、理賠發展趨勢、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以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等不同層面的揭露加以規定及提供揭露指引，此部分依過去經驗並非編製準則之範圍，故不擬進一步說明。

惟為因應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修訂，編製準則中重要會計科目明細附表與其他揭露事項財務資訊亦需同步進行修正。下方表 3-8 及 3-9 彙整本研究計畫就目前編製準則科目明細表與其他揭露事項財務資訊需要進行之修正提出建議。

表 3-8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修正建議彙總表

原編製準則會計科目明細表	科目明細附表之修正建議
應收票據與應付票據明細表	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故於說明中增加須分別列示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規定。
應收保費明細表	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故於說明中增加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保費應單獨列示之規定。
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新增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之規定。
以下各項金融資產之流動明細表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因修正後資產負債表已刪除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故建議左列報表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採用原非流動項目之變動明細表編製。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內容與流動相同，均為明細表，故建議刪除，保留原流動明細表格式。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說明中加入「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方式所取得之保險合約相關無形資產」。
無	新增「投資合約準備變動明細表」。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以及壽險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1. 項目中區分「總額」與「分出」兩部分 2. 本期提存與收回合併為「本期淨變動」以便與損益表金額勾稽 3. 新增欄位「其他變動金額」並修正下方說明。 4. 壽險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刪除壽險文字。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	1. 本期提存與收回合併為「本期淨變動」以便與損益表金額勾稽 2. 新增欄位「其他變動金額」並修正下方說明。
保費收入明細表/再保費支出明細表	自留滿期保費明細表已包含相關內容，故建議刪除。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說明部分增加適用投資與固定資產文字。
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與	自留賠款明細表已包含相關內容，故建議刪除。

原編製準則會計科目明細表	科目明細附表之修正建議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因無對應科目故建議刪除。
其他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因無對應科目故建議刪除。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取消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因無對應科目故建議刪除。

表 3-9 其他揭露事項附表修正建議彙總表

原其他揭露事項附表	其他揭露事項附表之修正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依照修正後之資產負債表予以更新。
重要財務比例分析	重要財務比例分析：因應資產負債表已刪除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並參考銀行業年報之財務分析揭露後，建議刪除人身保險業重要財務比例分析與流動/非流動有關之比例。原財產保險業之重要財務比例分析並無與流動性有關者，故無需修正而建議保留採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依照修正後之資產負債表予以更新。

第三節 財務報表揭露項目

於第二節中本研究計畫就目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針對編製準則中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於適用 40 號公報後需配合修改之處提出修正建議與內容。目前 40 號公報之附錄三係為財務報表之揭露項目與內容提供執行指引，此部分將影響目前財務報表之附註表達內容。本研究計畫於此節先行整理 40 號公報中對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規定，並對編製準則附註內容可能產生影響之項目，提出修正建議，並彙總列示於下表 3-10；至於相關編製準則條文的修訂，請就索引頁次參照次節「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之內容。

表 3-10 40 號公報規定與編製準則修正對照

40 號公報附錄三-執行指引	編製準則修正建議	索引頁次
認列金額之說明(40 號公報第 34 及 35 段)		
會計政策 16. 公報第 35 段(1)規定，於揭露保險合約相關會計政策時，保險人須說明下列項目之會計處理： (1)保險費（包括未滿期保險費、續保、脫退、業務員及保險經紀人已收取但尚未轉交予公司之保險費，及保險費相關稅款）。 (2)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其他費用。 (3)取得成本（包括其性質之說明）。 (4)發生之理賠（包括已報及未報二者）、理賠處理成本（包括其性質之說明）及負債適足性測試	編製準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已要求彙總說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各保險業即應依 40 號公報規定予以彙總說明，故不擬於編製準則中另行規定。	無。

40 號公報附錄三-執行指引	編製準則修正建議	索引頁次
<p>(包括說明所測試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是否折現及如何折現，及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之處理)。</p> <p>保險人須揭露保險負債是否折現及如何折現。</p> <p>(5)調整保險負債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以確信之程度或適足性之程度考量）所用模型之目標、該等模型之性質及用於該等模型之資訊來源。</p> <p>(6)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包括說明保險負債之衡量是否能反映該等項目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以及與現時市場價值一致。）</p> <p>(7)裁量參與特性（包括保險人於適用 40 號公報第 32 及 33 段時，如何將具該特性之合約分類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及允許保單持有人分享投資績效之其他特性。</p> <p>(8)從第三者取得之殘值、代位求償權或其他攤回。</p> <p>(9)持有之再保險。</p> <p>(10)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p> <p>(11)於企業合併或移轉資產組合時取得之保險合約，及相關無形資產之處理。</p>		

40 號公報附錄三-執行指引	編製準則修正建議	索引頁次
(12)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與估計無關，而對於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專業判斷。例如，保險人對具裁量參與特性保險合約分類所採之會計政策可能對其產生重大影響。		
17. 若財務報表揭露之補充資訊（例如隱含價值資訊）與財務報表其他衡量採不同基礎編製時，應對該採用之基礎加以說明。	建議於編製準則第十三條增訂此部份揭露規定。	請詳第 137 頁。
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 18. 本公報第 35 段(2)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保險合約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保險人若採直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時，應揭露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	前段內容已於修正後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表達；另後段內容建議於編製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中加入若依照直接法編製，需揭露保險合約現金流量之規定。	請詳第 136 頁。
19. 保險人須於其資產負債表上個別列示下列保險合約相關金額： (1)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負債。 (2)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資產。 (3)再保險資產。公報第 14 段(4)規定該等資產不得抵銷相關保險負債。	此部分業已納入目前資產負債表之修正項目中，依序分別為： (1)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等。 (3)分出再保險準備。	請詳第 49 頁。
20. 資產負債表或附註揭露對於主要類別表達之明細應以適合企業營運	1. 左列各項科目分別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已於資	(2)與(3)請詳第 108 頁。 (4)請詳第錯誤！尚未定義書籤。頁。

40 號公報附錄三-執行指引	編製準則修正建議	索引頁次
<p>特性之方式加以分類。保險人應視情況決定適當之保險負債明細，該保險負債明細須包括下列項目：</p> <p>(1)未滿期保費。</p> <p>(2)保單持有人已報之理賠負債。</p> <p>(3)未報但已發生之理賠負債。</p> <p>(4)因負債適足性測試而產生之負債。</p> <p>(5)對未來非裁量給付而提列之負債。</p> <p>(6)有關裁量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負債或權益組成要素。</p> <p>(7)保險合約之應收及應付金額（其對象通常為與保險合約有關之業務員、保險經紀人及保單持有人）。</p> <p>8)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p>	<p>產負債表單獨列示。</p> <p>(2)保單持有人已報之理賠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包含於賠款準備中，另建議於附註中揭露。</p> <p>(3)未報但已發生之理賠負債：作法同(2)。</p> <p>(4)因負債適足性測試而產生之負債：已於修正後準備金提存辦法中納入其他準備中。</p> <p>(5)對未來非裁量給付而提列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包含於壽險責任準備中，並建議於附註中將有關裁量參與特性保險合約負債與非裁量給付所提列之負債分別列示。</p> <p>(6)有關裁量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負債或權益組成要素：作法同(5)。</p> <p>(7)保險合約之應收及應付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如應收保費，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等。</p> <p>(8)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實務上保險公司於收到因執行收回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大多於處分時入帳，為不造成誤解上述資產為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減項，故本次修訂不另行增修此相關條文，而保留目前實務採行之作</p>	<p>(5)與(6)請詳第 109 頁。</p> <p>(8)請詳第 99 頁。</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40 號公報附錄三-執行指引	編製準則修正建議	索引頁次
	<p>法。</p> <p>2. 以上若需於附註中揭露，建議於各科目定義中增加此規定。</p>	
<p>21. 再保險資產基於其重要性及其他相關情況亦適用上述類似之明細分類。對於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資產，保險人須再區分下列明細：</p> <p>(1)遞延取得成本。</p> <p>(2)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方式取得保險合約時所取得之無形資產。</p>	<p>(1)遞延取得成本：目前我國不適用。</p> <p>(2)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方式取得保險合約時所取得之無形資產：需於附註中揭露，建議於無形資產科目定義中增加此規定。</p>	請詳第 93 頁。
<p>22. 為符合36號公報第121段(1)規定：企業應揭露作為負債擔保品或或有負債擔保品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與其相關重大合約條款及合約條件，保險人須揭露為維護保單持有人權利而限制保險人使用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p>	<p>建議將編製準則第十三條增訂此揭露要求。</p>	請詳第 137 頁。
<p>23. 保險人須於損益表表達下列金額：</p> <p>(1)發行保險合約之收入（未扣除因持有之再保險而減少之收入，如再保險支出）。</p> <p>(2)與再保險人簽訂之合約產生之收入。</p> <p>(3)理賠及給付之費用（未扣除因持有之再保險而減少之費用，如攤回</p>	<p>此部分業已納入目前修正後損益表中，依序分別為：</p> <p>(1)保費收入。</p> <p>(2)於保費收入中加註說明所含再保費收入之金額。</p> <p>(3)保險賠款與給付。</p> <p>(4)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等。</p>	請詳第 51 頁。

40 號公報附錄三-執行指引	編製準則修正建議	索引頁次
再保險賠款及給付)。 (4)因持有之再保險而產生之費用。		
24. 保險合約之收入應於財務報表揭露財務報導期間所認列主要類別之收入金額，並應揭露勞務提供之收入，與32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類似之揭露。	保險合約主要產生之收入為保費收入，已於損益表單獨列示，另建議手續費收入於附註中揭露因提供勞務服務而收取者。	請詳第 120 頁。
25.&27. 保險人須於損益表或其附註揭露下列額外項目，且此額外項目不得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互抵： (1)取得成本（應分別揭露當期直接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及遞延攤銷之金額）。 (2)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3)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 (4)以折現基礎衡量保險負債時，應揭露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以及折現率改變之影響數。 (5)對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持有人之分配金額。與該等合約權益組成要素有關之分配，係作為權益之調整，而非收益或費損。	(1)主要取得成本如承保費用與佣金支出，目前已於損益表單獨列示，此外無遞延攤銷之適用。 (2)此部分與會計科目餘額明細較無關連，建議由業者自行參考公報表達，不納入編製準則範圍。 (3)此部分已反映於修訂損益表「其他準備淨變動」。 (4)建議於編製準則中加入相關利息影響數及折現率改變之影響數之揭露規定。 (5)建議於附註中揭露對於裁量參與特性合約持有人之分配數，另權益組成要素有關之分配，已列入修正後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中。	(3)請詳第 51 頁。 (4)請詳第 107 頁。 (5)請詳第 109 頁。
26. 保險人可將保險損益之詳細分析直接於損益	非強制規定，故不擬修訂編製準則。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40 號公報附錄三-執行指引	編製準則修正建議	索引頁次
表表達或作為損益表之補充資訊。該等分析可提供該期間之收益、費損，及風險暴險相關有用資訊。		
28. 40號公報第35段(2)規定應揭露有關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此類損益可能來自不完善之直接保險負債衡量模型（例如未採折現基礎衡量）。若某些衡量模型規定分出公司遞延再保險損益並於相關風險暴險期間或其他期間分攤，分出公司應揭露該等遞延損益之資訊。	建議於編製準則附註下新增此揭露規定。	請詳第 137 頁。
29. 保險人若對其子公司之保險負債非採相同之會計政策，保險人須將財務報表上之金額分開揭露，以提供有關採用不同會計政策所產生金額之資訊。	建議將此調節要求增列於第五章第二十五條中。	請詳第 166 頁。
<u>保險負債及相關項目之變動</u> 36. 本公報第35段(5)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保險負債與再保險資產變動之調節，該調節可能須包括下列項目： (1)本期期初及期末之帳面價值。 (2)本期產生之額外保險	建議將各項保險負債與再保險資產之變動調節規定新增於各群組定義項下。	請詳第 89 頁與第 107 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40 號公報附錄三-執行指引	編製準則修正建議	索引頁次
負債。 (3)給付之現金。 (4)包含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 (5)從其他保險人取得之負債或移轉予其他保險人之負債。 (6)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4 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計算之兌換差額。 37. 保險人應揭露所有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之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之變動。		
38. 公報第 35 段(5)規定保險人應揭露相關遞延取得成本變動之調節，該調節可能須包括下列項目： (1)本期期初及期末之帳面價值。 (2)本期發生金額。 (3)本期攤銷金額。 (4)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 (5)其他變動（依原因及種類分類）。	目前我國保險合約商品無遞延成本之適用，故無需修訂編製準則。	無。
39. 若保險人認列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方式取得之保險合約相關無形資產，37 號公報「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揭露無形資產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之調節。	建議將此無形資產之變動調節規定新增於該科目定義項下。	請詳第 93 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40 號公報附錄三-執行指引	編製準則修正建議	索引頁次

第四節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本計畫依照第二節與第三節之修正建議，將現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含人身保險業與財產保險業列示如下，並標註記其相異之處；另增列擬建議修正之修正條文以及相關之修正說明，科目順序依照修訂後大表科目順序加以排列，其詳細內容請參照下表 3-11～3-21「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

表 3-11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總則)

第一章 總則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人身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適用本準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p>	<p>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人身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修正說明： 保留對於人身保險業之規定。</p>
<p>第二條 人身保險業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分別訂定下列項目：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財務報表。 四、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 五、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p>	<p>第二條 財產保險業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分別訂定下列項目：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財務報表。 四、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 五、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p>	<p>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保險業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分別訂定下列項目：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財務報表。 四、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 五、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p>

第一章 總則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程序。 六、其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項目。	程序。 六、其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項目。	程序。 六、其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項目。 修正說明： 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
第三條 人身 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三條 財產 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保險業 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修正說明： 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
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由 人 身 保險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由 財 產 保險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由 保險業 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修正說明： 刪除「人身」與「財產」

第一章 總則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文字。
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人身保險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後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財產保險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後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保險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後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修正說明： 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
第六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人身保險業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原則變動： (一)若有正當理由而須改變會計原則者，應於預定改用新會計原則之前一年底，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及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	第六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財產保險業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原則變動： (一)若有正當理由而須改變會計原則者，應於預定改用新會計原則之前一年底，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及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原則變動： (一)若有正當理由而須改變會計原則者，應於預定改用新會計原則之前一年底，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及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

第一章 總則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人身保險業應公告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p> <p>(二)如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第十二段所定，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因事實困難無法決定之情形，應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及累積影響數無法計算之原因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變更會計原則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p> <p>(三)除前目無法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者外，應於改用新會計原則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實際累積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後公告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財產保險業應公告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p> <p>(二)如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第十二段所定，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因事實困難無法決定之情形，應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及累積影響數無法計算之原因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變更會計原則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p> <p>(三)除前目無法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者外，應於改用新會計原則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實際累積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後公告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保險業應公告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p> <p>(二)如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第十二段所定，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因事實困難無法決定之情形，應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及累積影響數無法計算之原因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變更會計原則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p> <p>(三)除前目無法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者外，應於改用新會計原則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實際累積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後公告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p>

第一章 總則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p> <p>(四) 人身保險業有第二目情形者，於開始適用新會計原則年度中所編製之第一季、半年度、第三季暨年度財務報告，應於附註揭露採用新會計原則對各該期間損益之影響。</p> <p>(五)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原則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原則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原則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原則。</p> <p>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應比照前款第一目、第四目及第五目有關規定辦理。</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p> <p>(四) 財產保險業有第二目情形者，於開始適用新會計原則年度中所編製之第一季、半年度、第三季暨年度財務報告，應於附註揭露採用新會計原則對各該期間損益之影響。</p> <p>(五)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原則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原則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原則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原則。</p> <p>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應比照前款第一目、第四目及第五目有關規定辦理。</p>	<p>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p> <p>(四) 保險業有第二目情形者，於開始適用新會計原則年度中所編製之第一季、半年度、第三季暨年度財務報告，應於附註揭露採用新會計原則對各該期間損益之影響。</p> <p>(五)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原則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原則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原則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原則。</p> <p>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應比照前款第一目、第四目及第五目有關規定辦理。</p> <p>修正說明： 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p>

表 3-12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資產負債表)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第七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p> <p>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表達或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p> <p>一、流動資產：人身保險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人身保險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p>	<p>第七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p> <p>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表達或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p> <p>一、流動資產：財產保險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財產保險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p>	<p>修正後條文：</p> <p>第七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並依資產科目分類及其帳項之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並增加依資產群組及其相對流動性予以排序之規定。 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之揭露併於第十三條。 刪除流動資產類別。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p>	<p>修正後條文：</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非活期之銀行存款，應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後者，應加註明；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得列入現金之內。</p> <p>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依其長短期之性質，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其他資產。</p>	<p>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非活期之銀行存款，應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後者，應加註明；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得列入現金之內。</p> <p>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依其長短期之性質，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其他資產。</p>	<p>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非活期之銀行存款，應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後者，應加註明；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得列入現金之內。</p> <p>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依其長短期之性質，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其他資產。</p> <p>修正說明： 科目內容不變，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p>
新增群組：應收款項		<p>修正後條文：</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2px;">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屬之。</p> <p>修正說明： 經複核參考國家財務報表，故建議新增此群組。將原「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與「其他應收款」置於此群組項下。</p>
(七)應收票據：係應收之各種票據。 應收票據應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	(七)應收票據：係應收之各種票據。 應收票據應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	<p>修正後條文：</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2px;">(一) 應收票據：係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p> <p>應收票據應按設算利率計</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期以內之應收票據，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p> <p>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應收票據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p> <p>結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p>	<p>期以內之應收票據，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p> <p>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應收票據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p> <p>結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p>	<p>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票據，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p> <p>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p> <p>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應收票據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p> <p>決(結)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註部分係依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故予以保留財產保險業之規定。 2. 比照擔保放款增列催收款項及其附註揭露。 3.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款項」群組項下。
<p>(八) 應收保費：係直接簽單業務在履行寬限期內應收未收之各項保險費。（僅適用於辦理政府交辦之保險業務）</p>	<p>(八) 應收保費：係直接簽單業務應收之各項保險費均屬之。</p> <p>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保費，應單獨列示。</p> <p>應收保費業已確定</p>	<p>修正後條文：</p> <p>(二) 應收保費：係財產保險業直接簽單業務應收之各項保險費或人身保險業在履行寬限期內應收未收之各項保險費（僅適用</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 style="color: red; background-color: #f2f2f2; padding: 2px;">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p> <p style="color: red; background-color: #f2f2f2; padding: 2px;">結算時應評估應收保費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p>	<p style="color: red; background-color: #f2f2f2; padding: 2px;">於辦理政府交辦之保險業務)及催收款項均屬之。</p> <p style="color: red; background-color: #f2f2f2; padding: 2px;">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保費，應單獨列示。</p> <p style="color: red; background-color: #f2f2f2; padding: 2px;">應收保費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p> <p style="color: red; background-color: #f2f2f2; padding: 2px;">決(結)算時應評估應收保費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人身及財產保險業對此科目之定義合併。 2. 比照擔保放款增列催收款項及其附註揭露。 3.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款項」群組項下。
(十一)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屬之。	(十一)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屬之。	<p>修正後條文：</p> <p style="color: red; background-color: #f2f2f2; padding: 2px;">(三)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已付賠款中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屬之。</p> <p style="color: red; background-color: #f2f2f2; padding: 2px;">決(結)算時應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累計減損，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屬再保險資產，依照 40 號公報第 20 段規定增列資產減損之相關規定。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十二)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與保險同業間相互往來後應收保險同業結欠之款項屬之。 列入本科目之交易金額，以截至決（結）算日已到達之分入帳單或已發出之分出帳單所載為限。 決（結）算時應評估 保險同業往來 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二)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決（結）算時應收各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間往來款項屬之。 列入本科目之交易金額，以截至決（結）算日已到達之分入帳單或已發出之分出帳單所載為限。 決（結）算時應評估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p>修正後條文：</p> <p>(四)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間往來款項，包括決（結）算時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及催收款項。</p> <p>保險業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將再保分出入之應收款與應付款互抵並以淨額列示：</p> <p>(1)現時抵銷權利具備法律上之執行效力。</p> <p>(2)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p> <p>決（結）算時應評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累計減損，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屬再保險資產，依照 40 號公報第 20 段規定增列資產減損之相關規定。 2. 此科目列於本次新增「應收款項」群組項下。
(十三)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應收保	(十三)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	<p>修正後條文：</p> <p>(五) 其他應收款：係不</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費等之其他應收款項。 決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p> <p>其他應收款中超過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p> <p>備抵呆帳應分別列為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科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比照分別列示。</p>	<p>費、應收再保業務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其他應收款項屬之。 決(結)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p>	<p>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等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屬之。</p> <p>決(結)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修正定義，將「應收款項」群組中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者納入其他應收款中。 刪除「流動」文字及其相關揭露標準。 原壽險業方面對於備抵呆帳之規定，已於各相關科目說明，故予刪除。 此科目列於本次新增「應收款項」群組項下。
<p>(十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十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修正後條文：</p> <p>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辦</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理。</p> <p>修正說明： 列於投資群組之前。</p>
新增群組：投資		<p>修正後條文：</p> <p>四、投資：財產係保險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經常業務目的而為之投資，預期將於財產保險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持有至到期、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包括各項金融資產投資及放款等。</p> <p>修正說明： 由於保險業者之投資業務為主要營業活動之一，其投資部位佔總資產通常具有較高比例，且投資收益亦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故本計畫參考國際報表及座談會業者代表意見，建議將投資項目作群組分類。</p>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p>修正後條文：</p> <p>(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2.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p> <p>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取得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2. 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p>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p> <p>本準則所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不含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p>	<p>2.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p> <p>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取得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2. 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p>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p> <p>本準則所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不含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p>	<p>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p> <p>2.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p> <p>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取得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2. 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p>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p> <p>本準則所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不含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p> <p>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p>	<p>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p> <p>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p>	<p>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p> <p>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內容不變，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投資」群組項下。
<p>(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非屬下列金融資產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應收款。 <p>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p>	<p>(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非屬下列金融資產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應收款。 <p>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p>	<p>修正後條文：</p> <p>(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非屬下列金融資產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應收款。 <p>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5px;">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按公平價值衡量。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5px;">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p>	<p>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5px;">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按公平價值衡量。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p>	<p>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5px;">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衡量。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5px;">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p>
(四)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	(四)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	<p>修正後條文：</p> <p>(三)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金及投資項下之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金及投資項下之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非流動。	<p>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非流動。</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內容不變，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投資」群組項下。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係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 1. 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 2. 興櫃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係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 1. 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 2. 興櫃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p>修正後條文：</p> <p>(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係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 1. 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 2. 興櫃股票。</p> <p>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內容不變，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投資」群組項下。
(三)長期投資：係為謀取控制權或其他財產權	(三)長期投資：係為謀取控制權或其他財產權	<p>修正後條文：</p> <p>長期投資：係為謀取控制</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益，以達其營業目的所為之長期投資，如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投資不動產等。</p> <p>長期投資應註明評價基礎，並依其性質分別列示。</p> <p>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時，被投資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若未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先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判斷公開發行股票保險業之被投資公司對其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影響重大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長期股權投資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p> <p>長期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益，以達其營業目的所為之長期投資，如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投資不動產等。</p> <p>長期投資應註明評價基礎，並依其性質分別列示。</p> <p>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時，被投資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若未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先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判斷公開發行股票保險業之被投資公司對其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影響重大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長期股權投資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p> <p>長期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權或其他財產權益，以達其營業目的所為之長期投資，如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投資不動產等。</p> <p>長期投資應註明評價基礎，並依其性質分別列示。</p> <p>(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時，被投資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若未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先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判斷公開發行股票保險業之被投資公司對其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影響重大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長期股權投資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p> <p>長期股權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十二</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 style="color: red; background-color: #f2f2f2; padding: 2px;">個月內出售對子公司之股權投資者，應予註明。</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 2. 將長期股權投資單獨列示。 3.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投資」群組項下。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	<p>修正後條文：</p> <p>(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目內容不變，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改列為流動資產下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改列為流動資產下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	<p>相關之規定。</p> <p>2.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投資」群組項下。</p> <p>修正後條文：</p> <p>(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改列為流動資產下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流動。</p> <p>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p> <p>修正說明：</p> <p>1. 科目內容不變，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p> <p>2.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投資」群組項下。</p>
(二)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	(二)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	<p>修正後條文：</p> <p>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p> <p>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依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不動產投資，包括出租（含待出租、待出售）之土地、房屋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累計折舊（房屋）、累計減損、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款等科目。其相關編製準則準用固定資產相關規定。長期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依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不動產投資，包括出租（含待出租、待出售）之土地、房屋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累計折舊（房屋）、累計減損、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款等科目。其相關編製準則準用固定資產相關規定。長期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p>修正後條文：</p> <p>(八) 不動產投資：依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不動產投資，包括出租（含待出租、待出售）之土地、房屋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累計折舊（房屋）、累計減損、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款等科目。其相關編製準則準用固定資產相關規定。</p> <p>長期不動產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 將不動產投資單獨列示。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投資」群組項下。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係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並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係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並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	<p>修正後條文：</p> <p>(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並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基金及投資項下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流動資產項下金融資產金額達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基金及投資項下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流動資產項下金融資產金額達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p>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目內容不變，建議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並取消其相關之揭露標準。 2.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投資」群組項下。
<u>放款：</u> 係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 (一)壽險貸款：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 (二)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 (三)擔保放款：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 決(結)算時應評估擔保放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u>放款：</u> (一)擔保放款：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 決(結)算時應評估擔保放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p>修正後條文：</p> <p>(十) 放款：係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壽險貸款：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 2. 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 3. 擔保放款：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p>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 決(結)算時應評估擔保放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p>註揭露催收款項。</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目定義建議以人身保險業目前定義為主。 2.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投資」群組項下。
新增群組：分出再保險準備		<p>修正後條文：</p> <p>五、分出再保險準備：係分出公司之各項準備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淨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p> <p>(一)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分出公司認列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p> <p>(二) 分出賠款準備：係分出公司認列之賠款準備依再保險契約約定，由再保險人負擔者。</p> <p>(三)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分出公司認列之保費不足準備依再保險契約約定，由再保險人負擔者。</p> <p>(四) 分出責任準備：係</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分出公司認列之責任準備依再保險契約約定，由再保險人負擔者。</p> <p>(五) 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分出公司認列之負債適足準備依再保險契約約定，由再保險人負擔者。</p> <p>保險業應於附註中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分出再保險準備變動之調節。</p> <p>保險業之分出再保險準備屬再保險資產，若發生減損，並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時，應減少其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減損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分出業務之保險業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 (2) 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 <p>各項分出再保險準備，應以減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累計減損金額。</p> <p>修正說明： 依照 40 號公報之規定，不得以再保險資產抵銷相關保險負債，因此將分出公</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司之各項準備依再保險契約約定，由再保險人負擔者，分別設置其相對應之分出科目，並依照 40 號公報第 20 段規定增列再保險資產減損之相關規定。
(九)預付再保費支出：係已認列分入公司之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即分出未滿期保費。	(九)預付再保費支出：係已認列分入公司之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即分出未滿期保費。	<p>修正後條文： (本科目刪除)</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付再保費支出」科目易誤解與再保費支出減項有關，經參考各國財務報表附註表達建議重新修訂其會計科目為「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以避免閱讀報告者之誤解。 列於本次新增「分出再保險準備」群組項下。
(十)應收再保業務款項：係決(結)算時估計之應收分進再保業務款項淨額（即對於再保未達帳之再保費收入與再保佣金支出等相關科目以相抵後淨額表達之）。 應收分進再保未達帳之估計，應於決(結)算時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予以估計。	(十)應收再保業務款項：係決(結)算時估計之應收分進再保業務款項淨額（即對於再保未達帳之再保費收入與再保佣金支出等相關科目以相抵後淨額表達之）。 應收分進再保未達帳之估計，應於決(結)算時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予以估計。	<p>修正後條文： (本科目刪除)</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此科目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合併為「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列於本次新增「應收款項」群組項下。
四、固定資產： 係為供營業上使用，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及	四、固定資產： 係為供營業上使用，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及	<p>六、固定資產： 無需修正。</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重估增值、房屋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其它設備、租賃改良取得成本及累計折舊、在建工程，預付設備款，預付房地款等科目。	重估增值、房屋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其它設備、租賃改良取得成本及累計折舊、在建工程，預付設備款，預付房地款等科目。	
固定資產中土地、折舊性資產及折耗性資產，應分別列示。固定資產項下資產金額達固定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固定資產中土地、折舊性資產及折耗性資產，應分別列示。固定資產項下資產金額達固定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固定資產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但購買預售屋及以現金增資款購置固定資產之利息不得予以資本化。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固定資產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但購買預售屋及以現金增資款購置固定資產之利息不得予以資本化。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承租資產之認列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辦理。	承租資產之認列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辦理。	
承租之資產若屬營業租賃性質者，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之改良，稱為租賃權益改良，應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承租之資產若屬營業租賃性質者，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之改良，稱為租賃權益改良，應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固定資產應註明評	固定資產應註明評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價基礎，如經過重估者，應列明重估價日期及增減金額，並在資產負債表上將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分別列示。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經重估價之固定資產，自重估基準日翌日起，其折舊之計提，均以重估價值為基礎。</p> <p>除土地外，固定資產應於估計使用或開採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按期提列折舊，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不得間斷或減列。</p> <p>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累計減損，應列為固定資產之減項。</p> <p>租賃權益改良應按其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之較短者，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提列折舊，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不得間斷或減列。</p> <p>折舊性資產應註明折舊之計算方法。</p> <p>固定資產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p>	<p>價基礎，如經過重估者，應列明重估價日期及增減金額，並在資產負債表上將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分別列示。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經重估價之固定資產，自重估基準日翌日起，其折舊之計提，均以重估價值為基礎。</p> <p>除土地外，固定資產應於估計使用或開採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按期提列折舊，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不得間斷或減列。</p> <p>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累計減損，應列為固定資產之減項。</p> <p>租賃權益改良應按其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之較短者，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提列折舊，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不得間斷或減列。</p> <p>折舊性資產應註明折舊之計算方法。</p> <p>固定資產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p>	
五、無形資產： 係無實體形式之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五、無形資產： 係無實體形式之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修正後條文： 七、無形資產： 係無實體形式之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無形資產項下資產金額達無形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p> <p>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p> <p>創業期間資產評價及損益認列與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辦理。無形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p>	<p>無形資產項下資產金額達無形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p> <p>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p> <p>創業期間資產評價及損益認列與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辦理。無形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p>	<p>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保險業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方式取得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保險義務之公平價值，與依保險業者會計政策衡量保險負債間之差額，得認列為無形資產。</p> <p>無形資產項下資產金額達無形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p> <p>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所認列與衡量之無形資產其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其餘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均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保險業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方式取得保險合約時所取得之無形資產，須於附註中揭露，並應揭露該無形資產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之調節。</p> <p>創業期間資產評價及損益認列與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辦理。無形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p> <p>修正說明： 納入適用 40 號公報後因企業合併可能新增之交易項目，以及相關科目之內容。</p>
六、其他資產： 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且收回或變現期	六、其他資產： 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且收回或變現期	<p>修正後條文：</p> <p>八、其他資產：</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限在一年以上者，包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其他長期應收款及其他等。</p> <p>其他催收款項係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包括由其他原因產生之逾期應收債權。應就其發生原因分別列示，並註明催收情形並評估其無法收回程度，提列適切之備抵呆帳。</p> <p>確定無法收回之催收款項應予轉銷。</p> <p>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p> <p>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p> <p>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p> <p>其他資產金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及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p>	<p>限在一年以上或一個營業週期以上者，包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催收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長期應收票據、其他長期應收款及其他等。</p> <p>長期應收票據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應按現值評價。</p> <p>其他催收款項係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包括因直接承保、再保業務及其他原因產生之逾期應收債權。應就其發生原因分別列示，並註明催收情形並評估其無法收回程度，提列適切之備抵呆帳。</p> <p>確定無法收回之催收款項應予轉銷。</p> <p>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p> <p>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p> <p>其他資產金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及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p>	<p>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且收回或變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包括特殊用途基金、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其他長期應收款及其他等。</p> <p>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p> <p>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p> <p>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依約預付之款項及備供營業使用之未完工工程營造款，應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不得列為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係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合約之增額成本予以資本化。遞延取得成本應以合理且一致之方法予以攤銷。</p> <p>其他催收款項係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包括由其他原因產生之逾期應收債權。應就其發生原因分別列示，並註明催收情形並評估其無法收回程度。</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人身保險業持有金融資產如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p>	<p>財產保險業持有金融資產如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p>	<p>度，提列適切之備抵呆帳。 確定無法收回之催收款項應予轉銷。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其他資產金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人身保險業持有金融資產如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與長期，短期有關或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因已刪除此標準，故建議予以修正，並另行修訂其揭露標準。 2. 將特殊用途基金因用途受限，由投資項下轉列其他資產。 3. 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單獨列示。 4. 新增遞延取得成本之定義。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十五)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 因購置固定資產而依約預付之款項及備供營業使用之未完工程營造款，應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不得列為預付款項。	(十五)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 因購置固定資產而依約預付之款項及備供營業使用之未完工程營造款，應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不得列為預付款項。	修正後條文： 無需修正。 修正說明： 列入「其他資產」群組項下。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修正後條文： 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修正說明： 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單獨列示，不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十六)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係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對子公司之股權投資。	(十六)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係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對子公司之股權投資。	修正後條文： (本科目刪除) 修正說明： 因刪除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故無需列示此一科目，惟應於相關科目以附註揭露之，請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說明。
(十八)其他流動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以上各類流動資產，除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外，其金額未超過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百	(十八)其他流動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包括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附賣回債券投資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以上各類流動資產，除現金及其他金融資	修正後條文： (本科目刪除) 修正說明： 取消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後，性質與「其他資產」群組項下之「其他資產」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分之五者，得併入其他流動資產內。	產 - 流動外，其金額未超過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得併入其他流動資產內。	相同，故予以刪除。
三、基金及投資：係各類特種基金及因經常業務目的而為長期性之投資。基金及投資項下金融資產金額達基金及投資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三、基金及投資：係各類特種基金及因經常業務目的而為長期性之投資。 基金及投資項下金融資產金額達基金及投資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修正後條文： (本項目刪除) 修正說明： 以「投資」群組替代。
第八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償付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表達或附註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	第八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償付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表達或附註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	修正後條文： 第八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 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 。並依 負債科目分類及其帳項之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 。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 修正說明： 1. 刪除流動與非流動之文字。並增加應依流動性予以排序之規定。 2. 有關十二個月償付之揭露，請詳第 138 頁對於編製準則附註所作之修正。
一、流動負債：人身保險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須於	一、流動負債：財產保險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須於	修正後條文： (刪除本項目) 修正說明： 因刪除流動與非流動之劃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人身保險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財產保險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分故予以刪除。
新增群組：應付款項		<p>修正後條文：</p> <p style="color: red;">一、應付款項：係應付之各種票據，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制應付之各項佣金與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不屬於前述各項之其他應付款項屬之。</p> <p>修正說明： 經複核參考國家財務報表科目表達較精簡，故建議新增此群組。將原「應付票據」、「應付佣金」、「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與「其他應付款」置於此群組項下。</p>
(五) 應付票據：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按現值評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面值評價。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五) 應付票據：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按現值評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面值評價。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p>修正後條文：</p> <p style="color: red;">(一) 應付票據：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按現值評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面值評價。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p> <p>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 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 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修正說明： 1. 標註部分係依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故予以保留財產保險業之規定。 2.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付款項」群組項下。
(七)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係 應付未付之保險給付 非屬賠款準備屬之。	(六)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係 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應付未付賠款與給付 非屬賠款準備屬之。	修正後條文： (二)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係 直接簽單業務之賠款，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賠款與給付 屬之。 修正說明： 1. 建議統一科目定義。 2.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付款項」群組項下。
(八)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係應付未付之再保給付 ，應依分入再保合約及未達期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妥為估計。	(七)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係因分進再保業務應攤付之再保賠款與給付 屬之。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依分入再保合約及	修正後條文： (三)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係因分進再保業務應攤付之再保賠款與給付 屬之。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依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其未達期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妥為估計。	<p>分入再保合約及其未達期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妥為估計。</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之內容。 2.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付款項」群組項下。
(六)應付佣金：係因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制應付之各項佣金皆屬之。	(八)應付佣金：係因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制應付之 佣金、代理費、手續費 皆屬之。	<p>修正後條文：</p> <p>(四) 應付佣金：係因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制應付之各項佣金、代理費及手續費皆屬之。</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科目定義。 2.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付款項」群組項下。
(九)應付再保業務款項：係決(結)算時估計之應付分出再保業務款項淨額（即對於再保未達帳之再保費支出與再保佣金收入等相關科目以淨額表達之）。	(九)應付再保業務款項：係決(結)算時估計之應付分出再保業務款項淨額（即對於再保未達帳之再保費支出與再保佣金收入等相關科目以淨額表達之）。	<p>修正後條文：</p> <p>(本科目刪除)</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合併為「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 列於本次新增「應付款項」群組項下。
(十)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各保險同業間相互往來後應付結欠之款項。	(十)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凡決(結)算時應付各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間往來款項屬之。	<p>修正後條文：</p> <p>(五)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間應</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金額，以截至決算日已到達之分入帳單或已發出之分出帳單所載為限。	列入本科目之交易金額，以截至決算日已到達之分入帳單或已發出之分出帳單所載為限。	<p style="color: red;">付往來款項，以及決(結)算時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p> <p style="color: red;">保險業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將再保分出入之應收款與應付款互抵並以淨額列示：</p> <p style="color: red;">(1)現時抵銷權利具備法律上之執行效力。</p> <p style="color: red;">(2)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p> <p>修正說明： 經參考各國財務報表表達，且考量再保險業務之權利義務之發生，非以有無對帳或是否已發出帳單而決定，而係就合約本身之約定及法律關係上之權利義務是否已產生，故建議逕以應付再保往來款項科目表達對應付再保業務之義務。</p>
(十一)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 應付票據 、 應付佣金 之其他應付款項，如 應付稅捐 、 薪工及股利等 。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每期結算損益時，根據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	(十一)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 應付票據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應付佣金 之其他應付款項，如 應付所得稅 、 各項費用 、 利息 、 股息紅利及其他等 。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每期結算損益時，根	<p>修正後條文：</p> <p>(六) 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佣金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所得稅、各項費用、利息、股息紅利及其他等。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應納所得稅，應列為流動負債。</p> <p>其他應付款中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p>	<p>據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納所得稅，應列為流動負債。</p> <p>其他應付款中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p>	<p>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每期結算損益時，根據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納所得稅，應列為流動負債。</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並取消其相關揭露標準。 重新修訂科目定義。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付款項」群組項下。
(十四)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十四)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p>修正後條文：</p> <p>二、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修正說明：</p> <p>列於「金融負債」群組之前。</p>
新增群組：金融負債		<p>修正後條文：</p> <p>三、金融負債係指非歸類為應付款項與其他負債群組之其他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債務，各項金融負債與特別股負債等。</p> <p>修正說明：</p> <p>將非歸類為應付款項與其</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一) 短期債務：係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條件債券及其他短期借款。 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保險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及報經本會核准之文號。 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一) 短期債務：係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條件債券及其他短期借款。 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保險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及原提供擔保品時報經本會核准之文號。 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附買回票券負債係財產保險業經本會許可，因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所生之短期債務。 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負債應按現值評價，其折價科目應列為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負債之減項。	他負債群組之金融負債納入「金融負債」群組中，故新增此群組。 修正後條文： (一) 短期債務：係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短期借款。 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保險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及原提供擔保品時報經本會核准之文號。 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保險業經本會許可，因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所生之短期債務。 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按現值評價，其折價科目應列為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之減項。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修正說明： 合併人身保險業與財產保險業之內容。 修正後條文：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p>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商品金融負債。 <p>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屬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者，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並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p>	<p>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p>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商品金融負債。 <p>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屬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者，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並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p>	<p>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p>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商品金融負債。 <p>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屬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者，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並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p> <p>修正說明： 科目內容不變，刪除「流</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三)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應依被避險項目之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非流動。	(三)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應依被避險項目之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非流動。	<p>修正後條文：</p> <p>(三)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應依被避險項目之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非流動。</p> <p>修正說明： 科目內容不變，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p>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係與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或興櫃股票連動並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或興櫃股票連動並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p>修正後條文：</p> <p>(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係與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或興櫃股票連動並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p> <p>修正說明： 科目內容項目不變，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三)特別股負債—非流動：係發行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特別股負債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流動者應改列特別股負債－流動。	(三)特別股負債—非流動：係發行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具有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特別股負債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流動者應改列特別股負債－流動。	修正後條文： (五)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係發行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特別股負債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流動者應改列特別股負債－流動。 修正說明： 科目內容不變，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
(十二)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係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之金融負債，應列為其他金融負債，並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流動負債項下金融負債金額達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人身 保險業對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始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展期者，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十二)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係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之金融負債，應列為其他金融負債，並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流動負債項下金融負債金額達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財產 保險業對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始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展期者，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修正後條文： (六)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係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之金融負債，應列為其他金融負債，並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保險業對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始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展期者，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修正說明： 科目內容不變，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新增群組：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		<p>修正後條文：</p> <p>四、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係為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提列之準備及負債，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特別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責任準備」、「其他準備」及「投資合約準備」等。</p> <p>保險業應於附註中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保險負債變動之調節，若以折現基礎衡量保險負債，應於附註中揭露相關利息影響數及折現率改變之影響數。</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 40 號公報後，為區分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所產之負債與給付義務，故建議新增「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群組。 另依 40 號公報附錄三第 25 段及 36 段規定予以增訂。
三、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決（結）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作為責任準備者。	三、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決（結）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作為責任準備者。	<p>修正後條文：</p> <p><u>營業及負債準備：</u></p> <p>(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決（結）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作為責任準備者。</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修正說明： 1. 刪除營業及負債準備大項。 2. 未滿期保費準備科目定義不變。 3. 納入再保險業之相關規定。
(四)賠款準備：係決(結) 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者。	(三)賠款準備：係決(結) 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者。	修正後條文： (二)賠款準備：係決(結) 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 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者。 保險業應於附註中將賠款準備區分為保單持有人已報之理賠負債及未報但已發生之理賠負債。
		修正說明： 1. 紳入再保險業之相關規定。 2. 依 40 號公報附錄三第 20 段予以增訂。
(三)特別準備：係決(結) 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	(二)特別準備：係決(結) 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	修正後條文： (三)特別準備：係決(結) 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 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 修正說明： 紳入再保險業之相關規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五)保費不足準備：係決 (結)算時，依照保險 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 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 令之規定，提存之保費不 足準備者。	(五)保費不足準備：係決 (結)算時，依照保險 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 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 令之規定，提存之保費不 足準備者。	<p>定。</p> <p>修正後條文： (四)保費不足準備：係決 (結)算時，依照保險 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 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 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 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 保費不足準備者。</p> <p>修正說明： 納入再保險業之相關規 定。</p>
(六)營業損失準備：係就 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 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 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額 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 定提存之準備。	(六)營業損失準備：係就 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 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 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額 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 定提存之準備。	<p>修正後條文： 無需修正。</p> <p>修正說明： 因不屬保險及投資合約準 備，故建議列入「其他負 債」群組項下。</p>
(二) 壽險 責任準備：係決 (結)算時，依照保險 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 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 令之規定提存之 壽險責 任 準備者。	(四)責任準備：係其他於 決(結)算時，依照保險 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 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 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	<p>修正後條文： (五)責任準備：係其他於 決(結)算時，依照保險 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 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 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 保險業應於附註中將有關 裁量參與特性保險合約負 債與非裁量給付所提列之 負債分別列示。另應揭露 對裁量參與特性合約持有 人之分配金額。</p> <p>修正說明： 1. 將人身保險業與財產保</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險業定義合併。 2. 依 40 號公報附錄三第 20 及 25 段予以增訂。
新增科目：負債適足準備		<p>修正後條文：</p> <p style="color: red;">(六) 負債適足準備：係保險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需增提之負債。</p> <p>修正說明： 依 40 號公報第 15 段規定，增列因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認列不足數之負債科目。</p>
(七) 其他準備：係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準備者。其他準備金額超過營業及負債準備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七) 其他準備：係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準備者。其他準備金額超過營業及負債準備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無需修正。
新增科目：投資合約準備		<p>修正後條文：</p> <p style="color: red;">(七) 投資合約準備：係法律形式上為保險合約，但未造成保險人顯著保險風險暴險之合約所產生之應付給付義務，包含裁量參與特性所認列之負債要素。</p> <p>修正說明： 適用 40 號公報後，為區分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所產之負債與給付義務，故建議新增「投資合約準備」科目。</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四、其他負債： 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及其他什項負債等。</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5px;">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p> <p>其他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p>	<p>四、其他負債： 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及其他什項負債等。</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5px;">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p> <p>其他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p>	<p>修正後條文：</p> <p>五、其他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包括預收及遞延款項、土地增值稅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營業損失準備及其他什項負債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收及遞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費、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及遞延手續費收入等。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2.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預計一年內不支付或提撥者及為使期末退休金負債達最低退休金負債所補列之金額。 4.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土地經按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5. 營業損失準備：係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額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準備。</p> <p>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一</p> <p>其他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與「長期」、「短期」有關或「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因已刪除此標準，故建議予以修正。 2. 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單獨列示。
(十三)預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費或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等。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十三)預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費或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等。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p>修正後條文：</p> <p>預收及遞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費、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及遞延手續費收入等。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手續費收入等依 32 號公報規定予以遞延之收益納入預收及遞延款項之定義中。 2. 列於「其他負債」群組項下。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二)應計退休金負債：係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預計一年內不支付或提撥者及為使期末退休金負債達最低退休金負債所補列之金額。	(二)應計退休金負債：係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預計一年內不支付或提撥者及為使期末退休金負債達最低退休金負債所補列之金額。	修正後條文： 無需修正。 修正說明： 列於「其他負債」群組項下。
(一)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土地經按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一)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土地經按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修正後條文： 無需修正。 修正說明： 列於「其他負債」群組項下。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		修正後條文： 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 無需修正。 修正說明： 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單獨列示，不再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以上各類流動負債，其金額未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得併入其他流動負債內。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以上各類流動負債，其金額未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得併入其他流動負債內，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代收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修正後條文： (本科目刪除) 修正說明： 取消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後，性質與「其他負債」群組項下之「其他負債」相同，故予以刪除。
二、長期負債：係到期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十二個	二、長期負債：係到期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十二個	修正後條文： (本科目刪除)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月以上之負債。包括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長期負債項下金融負債金額達長期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月以上之負債。包括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長期負債項下金融負債達長期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修正說明： 1. 因刪除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故刪除此科目。 2. 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納入「其他負債」群組項下。
第九條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 一、股本： 係股東對 人身 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等，均應註明。 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第九條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 一、股本： 係股東對 財產 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等，均應註明。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5px;">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div> 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修正後條文： 第九條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 一、股本： 係股東對 財產 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等，均應註明。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5px;">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div> 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資本公積： 係指 人身 保險業發行金	二、資本公積： 係指 財產 保險業發行金	修正後條文：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p>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者等。</p> <p>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者等。</p> <p>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二、資本公積： 係指保險業發行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者等。</p> <p>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修正說明： 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p>
<p>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p> <p>係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p>(一)法定盈餘公積：係依保險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二)特別盈餘公積：係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三)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於財務報表提出日前，有盈餘分配或虧</p>	<p>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p> <p>係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p>(一)法定盈餘公積：係依保險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二)特別盈餘公積：係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三)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於財務報表提出日前，有盈餘分配或虧</p>	<p>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p> <p>無需修正。</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	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	
四、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指造成股東權益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通常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及庫藏股票等。	四、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指造成股東權益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通常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及庫藏股票等。	<p>修正後條文：</p> <p>四、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指造成股東權益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通常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庫藏股票、裁量參與特性權益要素等。</p> <p>修正說明：</p> <p>依據 40 號公報第 33 段之規定，保險人可將裁量參與特性之部分或全部分類為權益組成要素，故新增「裁量參與特性權益要素」科目。</p>

表 3-13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損益表)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二、損益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第十條 損益表之科目結構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p> <p>一、營業收入：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及各項金融保險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包括保險業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p> <p>(一)保險業務收入：係經營金融保險業務之利息、保費、佣金等各項收入及收回各種準備。</p> <p>1. 保費收入：係經營人身保險及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收入。</p>	<p>第十條 損益表之科目結構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p> <p>一、營業收入：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計列各項營業準備、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交易而累積之收入（益）均屬之。</p> <p>包括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收回各項營業準備、利息收入、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不動產投資利益及其他營業收入等。</p> <p>(一)保費收入：係凡直接簽單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均屬之。</p> <p>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費。</p> <p>決(結)算時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p>	<p>修正後條文：</p> <p>第十條 損益表之科目結構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p> <p>一、營業收入：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計列各項營業準備、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交易而累積之損益均屬之。</p> <p>(一)保險業務收入：係經營金融保險業務之利息、保費、佣金等各項收入及收回各種準備。</p> <p>(一) 保費收入：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p> <p>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費。</p> <p>保險業於決(結)算時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p> <p>再保費支出與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列示於保費收入項下、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表達。</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二、損益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修正說明： <p>1. 因「保險業務收入」並未於損益表中列示，故建議將人身保險業中對於「保險業務收入」之定義刪除。</p> <p>2. 本次將各項準備之提存與收回數以淨額表達於「營業成本」項下，故刪除「計列各項準備」文字。</p> <p>3. 重新定義保費收入之科目內容。</p> <p>4. 損益表中將以保費收入，扣除再保費支出與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後，以自留滿期保費列示。</p>
1. 再保費支出：係分出再保業務所支出之保險費。	(一)再保費支出：係凡因分出再保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內，為分散保險風險攤回賠款，就已發生之直接簽單保費及分入業務再保費收入應支付予再保同業再保費支出。再保費支出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決(結)算時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	修正後條文： <p>(二) 再保費支出：係凡因分出再保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內，為分散保險風險攤回賠款，就已發生之直接簽單保費及分入業務再保費收入應支付予再保同業再保費支出。再保費支出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決(結)算時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二、損益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修正說明： 科目定義建議採用財產保險業定義，且此科目移至保費收入項下作為其減項，不再列示於營業成本項下。
新增科目：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修正後條文： (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計算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修正說明： 1. 將提存與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合併列示，其準備金變動數帳入於此科目。 2. 未滿期保費準備部分以「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列示於保費收入項下表達，請詳「保費收入」說明。
2. 再保佣金收入：係 分出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佣金收入。	(二)再保佣金收入：係 凡因分出再保業務所收入佣金與盈餘佣金屬之。 再保佣金收入，係依分出再保合約實際抵減再保費支出之貸方科目，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支出科目	修正後條文： (四) 再保佣金收入：係凡因分出再保業務所收入佣金與盈餘佣金屬之。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支出科目配合一致。 修正說明：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二、損益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配合一致。	再保佣金收入予以重新定義，使其較為明確。
17. 手續費收入：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所收取之相關手續費收入。包括下列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承保業務收入之手續費收入，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後置費用及其他費用等。 (2) 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 (3) 再保業務收入之轉保手續費收入。 (4) 其他手續費收入。 	<p>修正後條文：(五) 手續費收入：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所收取之相關手續費收入。包括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承保業務收入之手續費收入，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後置費用及其他費用等。 (2)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 (3)再保業務收入之轉保手續費收入。 (4)其他手續費收入。 <p>保險業應於附註中揭露因提供勞務服務而收取之收入。</p> <p>修正說明： 依 40 號公報附錄三第 24 段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企業應於財務報表揭露財務報導期間所認列主要類別之收入金額，並應揭露勞務提供之收入。保險合約之收入雖不適用 32 號公報規定，但仍應做類似揭露，即應揭露勞務提</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二、損益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供之收入」。
新增群組：淨投資損益		修正後條文： (六) 淨投資損益 係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投 資收益或損失，包含利息 收入、金融資產(負債)評 價利益(損失)、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收益(損 失)、兌換利益(損失)、 處分及投資利益(損 失)、不動產投資利益(損 失)與投資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修正說明： 係考量因投資與承保業 務均為保險業主要營業 活動，其產生之收入亦屬 營業收入之一，故建議於 損益表營業收入項下表 達當期投資活動所產生 之損益，使財務報表閱讀 者更容易瞭解當期投資 結果。
9. 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及再保存出保證金等所得之利息。	(九)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及再保存出保證金等所得之利息。	修正後條文： 1. 利息收入：係存放銀 行、短期票券、放款或其 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 所得之利息。 修正說明： 列示於「淨投資損益」群 組項下，並刪除非屬投資 活動產生之利息。
1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係金融資產期末按公平價值	(十)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係金融資產期末按公平價值	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內容無須修正。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二、損益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11.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係金融負債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十一)金融負債評價損益：係金融負債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3.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內容無須修正。
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三)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	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內容無需修正。
14. 兌換損益：係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	(十四)兌換損益：係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	修正後條文： 5. 兌換損益：係外幣投資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 修正說明： 淨投資損益項下之兌換損益重新定義為因外幣投資所產生者。
12. 處分及投資損益：係 買賣或借貸 金融資產及負債等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	(十二)處分及投資損益：係 處分 金融資產及負債等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	修正後條文： 6. 處分及投資損益：係 處分或借貸 金融資產及負債等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 修正說明： 將科目定義合併。
15. 不動產投資利益：係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	(十五)不動產投資利益：係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	修正後條文： 7. 不動產投資 損益 ：係投資不動產 所發生之各項費用 ，及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屬之。 修正說明： 將「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與不動產投資利益合併。
新增科目：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修正後條文：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二、損益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8. 投資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係投資資產，包含不動產投資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嗣後因市價之回升而認列迴轉利益。</p> <p>修正說明： 將投資部位之減損迴轉利益自營業外收益中移至營業收入「淨投資損益」群組項下表達。</p>
18. 其他營業收入：係包括營業用資產租金收入及不屬於保險業務收入之其他營業收入。	(十六)其他營業收入：係凡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科目者屬之。	<p>修正後條文： (七) 其他營業收入：係凡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科目者屬之，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及利息收入。</p> <p>修正說明： 1. 建議採用財產保險業定義。 2. 舉例說明將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及利息收入列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p>
1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皆屬之。		<p>修正後條文： (八)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係凡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皆屬之。</p> <p>修正說明： 排除因適用 40 號公報後歸屬於投資合約者。</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二、損益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4. 收回保費準備：係依規定收回各險未滿期保費及責任準備。	(四)收回保費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今規定收回原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責任準備屬之。	修正後條文： (本科目刪除) 修正說明： 1.「收回保費準備」中「未滿期保費準備」其收回數與提存數合併，以「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列示於「保費收入」項下。 2. 責任準備部分建議與「提存保費準備」合併後以「責任準備淨變動」之淨額列示於營業成本項下。
5. 收回特別準備：係依規定收回各險之特別準備。	(五)收回特別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今規定收回原提存之特別準備屬之。	修正後條文： (本科目刪除) 修正說明： 建議與「提存特別準備」合併後以「特別準備淨變動」之淨額列示於營業成本項下。
6. 收回賠款準備：係依規定收回各險之賠款準備。	(六)收回賠款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今規定收回原提存之賠款準備屬之。	修正後條文： (本科目刪除) 修正說明： 建議與「提存賠款準備」合併後以「賠款準備淨變動」之淨額列示於營業成本項下。
7.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係依規定收回各險之保費不足準備。	(七)收回保費不足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今規定收回原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屬之。	修正後條文： (本科目刪除) 修正說明： 建議與「提存保費不足準備」合併後以「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之淨額列示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二、損益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8.收回其他準備：係依規定收回各險之其他準備。	(八)收回其他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收回原提存之其他準備屬之。	於營業成本項下。 修正後條文： (本科目刪除) 修正說明： 建議與「提存其他準備」合併後以「其他準備淨變動」之淨額列示於營業成本項下。
二、營業成本：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及各項保險業務等所應負擔之成本，包括保險業務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	二、營業成本：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計列各項營業準備、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交易而累積之支出(損失)均屬之。包括利息費用、再保費支出、承保費用、佣金費用、保險賠款與給付、提存各項營業準備、安定基金支出、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其他營業成本等。	修正後條文： 二、營業成本：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及各項保險業務等所應負擔之成本。 修正說明： 科目定義建議採用人身保險業定義。
4.保險賠款與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賠款與給付。	(三)保險賠款與給付：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賠款支出、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 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應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所有已受理報案之賠案金額，不論其是否已支付或決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其認列	修正後條文： (一)保險賠款與給付：係凡已支付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賠款支出、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 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應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所有已受理報案之賠案金額，不論其是否已支付或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二、損益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5px;">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5em; margin-bottom: 0.5em;">決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p> <p>修正說明： 現行財產保險業之科目定義中，包含未付賠款之提存數，此部分其提存並非使用「提存賠款準備」，科目名稱為避免混淆故建議將此部分定義予以刪除，並採人身保險業做法。</p>
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分出再保險而攤回之各種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5px;">(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凡因分出再保業務攤回賠款及理賠費用屬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內，就已發生之保險賠款及給付得向分保同業收取之金額，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險賠款與給付科目配合一致。</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5em; margin-bottom: 0.5em;">(二)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已付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向再保險同業攤回之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屬之。</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5em; margin-bottom: 0.5em;">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列於保險賠款與給付項下作為減項，以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表達。</p> <p>修正說明： 1. 本科目定義為已付賠款等之再保攤回數。 2. 本科目作為「保險賠款與給付」減項，以自留賠款方式表達。</p>
新增群組：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淨變動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5em; margin-bottom: 0.5em;">(三)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淨變動：</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5em; margin-bottom: 0.5em;">係各項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之當期淨變動數。</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二、損益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修正說明： 將各項準備淨變動數納入同一群組並列示於營業成本項下。
5. 提存保費準備：係依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責任準備。	(四) 提存保費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責任準備屬之。	修正後條文： 1. 提存保費準備責任準備淨變動 ：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計算之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修正說明： 將提存與收回壽險責任準備合併列示，其準備金變動數帳入於此科目。
6. 提存特別準備：係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	(五) 提存特別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屬之。	修正後條文： 2. 提存特別準備特別準備淨變動 ：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計算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修正說明： 將提存與收回特別準備合併列示，其準備金變動數帳入於此科目。
8. 提存賠款準備：係自留業務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所提存之準備金。	(六) 提存賠款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未決賠款準備(已發生但尚未報案之自留賠款)屬之。	修正後條文： 3. 提存賠款準備賠款準備淨變動 ：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二、損益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計算之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p> <p>修正說明： 將提存與收回賠款準備合併列示，其準備金變動數帳入於此科目。</p>
9.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係依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	(七)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屬之。	<p>修正後條文：</p> <p>4.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計算之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p> <p>修正說明： 將提存與收回保費不足準備合併列示，其準備金變動數帳入於此科目。</p>
新增群組：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p>5. 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係負債適足準備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表。</p> <p>修正說明： 新增此一科目以納入負債適足準備當期列入損益之淨變動數。</p>
10. 提存其他準備：係依規定提存之其他準備。	(八) 提存其他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其他準備屬之。	<p>修正後條文：</p> <p>6. 提存其他準備其他準備淨變動：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二、損益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 style="color: red; background-color: #f2f2f2; padding: 2px;">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p> <p>修正說明： 將提存與收回其他準備合併列示，其準備金變動數帳入於此科目。</p>
新增科目：投資合約準備淨變動		<p>修正後條文：</p> <p style="color: red; background-color: #f2f2f2; padding: 2px;">7. 投資合約準備淨變動：係投資合約準備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p> <p>修正說明： 新增此一科目，以納入投資合約準備當期列入損益之淨變動數。</p>
2. 承保費用：係承保業務一切調查、體格檢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		<p>修正條文：</p> <p style="color: red; background-color: #f2f2f2; padding: 2px;">(四) 承保費用：係人身保險業承保業務一切調查、體格檢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p> <p>修正說明： 依目前實務處理予以修正為人身保險業適用。</p>
3. 佣金費用：係承保各種保險支付之佣金及分入再保佣金。	(二) 佣金費用：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支付佣金與盈餘佣金均屬之。 直接簽單業務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	<p style="color: red; background-color: #f2f2f2; padding: 2px;">(五) 佣金費用： 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支付佣金與盈餘佣金均屬之。</p> <p>直接簽單業務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二、損益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科目配合一致。再保佣金支出，係依分入再保合約實際抵減再保費收入之借方科目，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p>	<p>量，應與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再保佣金支出係分入再保險所支付之各項佣金支出。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p> <p>修正說明： 再保佣金支出予以重新定義，使其較為明確。</p>
7. 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九) 安定基金支出：係凡依相關函令規定就直接簽單業務保費收入比例提付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之費用屬之。安定基金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p>	<p>修正後條文： 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p> <p>修正說明： 實務上，由於該科目金額並不重大，建議列入「其他營業成本」項下。</p>
11. 利息費用：係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費用。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十) 利息費用：係凡付出予金融機構之借款利息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利息均屬之。</p>	<p>修正後條文： 利息費用：係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費用。</p> <p>修正說明： 實務上，由於該科目金額並不重大，建議列入「其他營業成本」項下</p>
12.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係投資之不動產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及出售損失。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十一)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係凡投資不動產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及出售損失屬之。</p>	<p>修正後條文： 不動產投資損益：係投資不動產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及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屬之。</p> <p>修正說明： 將「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與不動產投資利益合</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二、損益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併，並列於淨投資損益項下。
14. 其他營業成本：係包括營業用資產出租費用及不屬於保險業務成本之其他營業成本。	(十二) 其他營業成本：係凡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科目者（例如營業用資產出租成本、銷售營業用品成本等）屬之。	修正後條文： (六) 其他營業成本：係凡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科目者屬之，例如安定基金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及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 修正說明： 1. 建議採用財產保險業之定義。 2. 舉例說明將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及利息收入列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皆屬之。		修正後條文： (七)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係凡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皆屬之。 修正說明： 排除因適用 40 號公報後歸屬於投資合約者。
三、營業費用： (一) 業務費用：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非屬營業成本所列示各科目）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	三、營業費用： (一) 業務費用：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非屬營業成本所列示各科目）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	修正後條文： 三、營業費用： (一) 業務費用：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非屬營業成本所列示各科目）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二、損益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	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	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與其他各項費用。
(二)管理費用：係凡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屬之，包括人事、庶務、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	(二)管理費用：係凡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屬之，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	(二)管理費用：係凡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屬之，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
(三)員工訓練費用：係凡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	(三)員工訓練費用：係凡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	(三)員工訓練費用：係凡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 修正說明： 建議採用財產保險業之定義，並增列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
四、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 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股息等。	四、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 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股息等。	修正後條文： 四、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 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固定資產損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股息等。 修正說明： 將資產減損拆分為金融資產所產生以及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其中金融資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二、損益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產所產生者列於營業收入項下。
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列四款之淨額，應分別列示稅前損益、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後損益。	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列四款之淨額，應分別列示稅前損益、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後損益。	無需修正。
六、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所產生之損益，包括停業單位營業損益、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六、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所產生之損益，包括停業單位營業損益、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無需修正。
七、非常損益：係性質特殊且不常發生之損益項目。例如因新頒法規禁止營業或外國政府之沒收而發生之損失。 非常損益應單獨列示，不得分年攤提。	七、非常損益：係性質特殊且不常發生之損益項目。例如因新頒法規禁止營業或外國政府之沒收而發生之損失。 非常損益應單獨列示，不得分年攤提。	無需修正。
八、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係應單獨列示於非常損益項目之後。	八、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係應單獨列示於非常損益項目之後。	無需修正。
九、本期淨利（或淨損）：係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列四款之淨額。	九、本期淨利（或淨損）：係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列四款之淨額。	無需修正。
十、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	十、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	無需修正。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二、損益表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辦理。	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辦理。	
十一、所得稅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 費用及損失除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功能別表達，但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等費用應予以揭露。	十一、所得稅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 費用及損失除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功能別表達，但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等費用應予以揭露。	無需修正。

表 3-14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第三節 股東權益變動表</p> <p>第十一條 股東權益變動表為表示股東權益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列明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股東權益其它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期末餘額等資料。</p> <p>保留盈餘部分之內容如下：</p> <p>一、期初餘額。</p> <p>二、前期損益調整項目：係前期損益項目在計算、記錄與認定上，以及會計原則與方法之採用上發生錯誤，而為更正者。</p> <p>三、本期淨利或淨損。</p> <p>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等項目。</p> <p>五、期末餘額。</p> <p>前項損益調整、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直接列入各該項目，以淨額</p>	<p>第三節 股東權益變動表</p> <p>第十一條 股東權益變動表為表示股東權益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列明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股東權益其它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期末餘額等資料。</p> <p>保留盈餘部分之內容如下：</p> <p>一、期初餘額。</p> <p>二、前期損益調整項目：係前期損益項目在計算、記錄與認定上，以及會計原則與方法之採用上發生錯誤，而為更正者。</p> <p>三、本期淨利或淨損。</p> <p>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等項目。</p> <p>五、期末餘額。</p> <p>前項損益調整、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直接列入各該項目，以淨額</p>	<p>修正後條文：</p> <p>第三節 股東權益變動表</p> <p>第十一條 股東權益變動表為表示股東權益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列明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股東權益其它項目 (包含裁量參與特性權益要素)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期末餘額等資料。</p> <p>保留盈餘部分之內容如下：</p> <p>一、期初餘額。</p> <p>二、前期損益調整項目：係前期損益項目在計算、記錄與認定上，以及會計原則與方法之採用上發生錯誤，而為更正者。</p> <p>三、本期淨利或淨損。</p> <p>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等項目。</p> <p>五、期末餘額。</p> <p>前項損益調整、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生之</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額列示。	列示。	<p>所得稅費用(利益)應直接列入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p> <p>修正說明： 加入裁量參與特性權益要素。</p>

表 3-15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現金流量表)

第二章 財務報表		
四、現金流量科目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p> <p>第十二條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人身保險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其編製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規定辦理。</p>	<p>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p> <p>第十二條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財產保險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其編製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規定辦理。</p>	<p>修正後條文：</p> <p>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p> <p>第十二條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財產保險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其編製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規定辦理。若保險業採用直接法編製，須揭露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p> <p>修正說明： 依 40 號公報附錄三第 18 段規定予以修正。</p>

表 3-16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附註)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五、附註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第五節 附註 第十三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四、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商品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六、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七、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八、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九、資本結構之變動。	第五節 附註 第十三條 貢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四、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商品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六、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七、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八、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九、資本結構之變動。	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貢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四、若財務報表揭露之補充資訊（例如隱含價值資訊）與財務報表其他衡量採不同基礎編製時，應對該採用之衡量基礎加以說明。 五、應揭露作為負債擔保品或或有負債擔保品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與其相關重大合約條款及合約條件。保險業另須揭露為維護保單持有人權利而限制保險人使用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六、保險業應揭露有關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若某些衡量模型規定分出公司遞延再保險損益並於相關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五、附註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十、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十、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風險暴險期間或其他期間分攤，分出保險業者應揭露該等遞延損益之資訊。
十一、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十一、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七、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十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八、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商品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三、重大災害損失。	十三、重大災害損失。	九、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四、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四、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應分別於附註揭露。
十五、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十五、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十一、若保險業於目前狀況下，具有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予以揭露。
十六、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十六、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十七、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負債、收益、費用之內容及金額。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亦應揭露。	十七、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十八、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十八、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十九、單位別財務資訊。	十九、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二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二十、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二十一、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度提存及沖銷金額。	
	二十二、單位別財務資訊。	
	二十三、停業單位之相關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五、附註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二十一、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資訊。	十二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二十二、 人身 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二十四、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十三 、資本結構之變動。 十四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二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二十五、 財產 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十五 、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二十四、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二十六、大陸投資資訊。	十六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十五、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二十七、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十七 、重大災害損失。 十八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二十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二十八、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十九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七、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九、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二十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二十八、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三十、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一 、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負債— 收益 — 費用 之內容及金額，並揭露所有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其保險合約負債變動之調節 。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亦應揭露。
	三十一、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二十二 、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三 、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五、附註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p> <p>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p> <p>二十五、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p> <p>二十六、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度提存及沖銷金額。</p> <p>二十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p> <p>二十八、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二十九、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三十、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三十一、大陸投資資訊。</p> <p>三十二、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五、附註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三十三、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p> <p>三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三十五、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三十六、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人身保險業與財產保險業規定予以合併。 2. 參考 40 號公報附錄三，將相關規定納入編製準則中。 3. 刪除單位別財務資訊，並新增 41 號公報對於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要求。
第十四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三、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四、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費率結構之重大變動。 五、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	第十四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三、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四、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費率結構之重大變動。 五、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	無需修正。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五、附註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單銷售通路政策之重大變動。</p> <p>六、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p> <p>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八、重大災害損失。</p> <p>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p>	<p>單銷售通路政策之重大變動。</p> <p>六、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p> <p>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八、重大災害損失。</p> <p>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p>	<p>修正條文：</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五、附註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p> <p>(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p> <p>(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p> <p>人身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前款交易相關資訊。</p> <p>人身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p>	<p>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p> <p>(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p> <p>(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p> <p>財產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前款前款第一日至第五日交易相關資訊。</p> <p>財產保險業直接或間接</p>	<p>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p> <p>(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p> <p>(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p> <p>財產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前款前款第一日至第五日交易相關資訊。</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五、附註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各該人身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p> <p>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人身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p> <p>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p> <p>(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人身保險業保險賠</p>	<p>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各該財產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p> <p>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財產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p> <p>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p> <p>(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p>	<p>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各該財產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p> <p>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p> <p>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p> <p>(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比</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五、附註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款與給付比率。</p> <p>(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p>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人身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p> <p>(三) 人身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p>	<p>占該財產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p> <p>(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p>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財產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p> <p>(三) 財產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p>	<p>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財產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p> <p>(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p>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財產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p> <p>(三)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五、附註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報告認列或編製。</p> <p>(四) 人身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人身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及損益情形。</p> <p>(五) 人身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p> <p>(六) 人身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p> <p>四、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亦須依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人身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第二款規定。人身保險業依上述</p>	<p>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p> <p>(四) 財產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財產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及損益情形。</p> <p>(五) 財產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p> <p>(六) 財產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p> <p>四、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亦須依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財產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第二款規定。人身保險業依上述</p>	<p>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p> <p>(四)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財產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及損益情形。</p> <p>(五)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p> <p>(六)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p> <p>四、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亦須依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財產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五、附註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	規定。 財產 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	<p>業務者，得免適用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 財產保險業與人身保險業不同之處，建議以人身保險業為準。
<p>第十六條 人身保險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p>一、公司法第五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二、與人身保險業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p>	<p>第十六條 財產保險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p>一、公司法第五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二、與財產保險業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p>	<p>修正後條文：</p> <p>第十六條 保險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p>一、公司法第五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二、與保險業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五、附註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人員。 四、 人身 保險業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人員。 四、 財產 保險業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人員。 四、保險業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修正說明： 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

表 3-17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名稱)

第二章 財務報表		
六、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名稱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第六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名稱 第十七條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之名稱如下：（格式附後） 一、資產負債表 格式一 二、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明細表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格式二-一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三 (四)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四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五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六 (七)應收票據明細表 格式二-七 (八)應收保費明細表 格式二-八 (九)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格式</p>	<p>第六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名稱 第十七條 貢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之名稱如下：（格式附後） 一、資產負債表 格式一 二、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明細表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格式二-一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三 (四)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四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五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六 (七)應收票據明細表 格式二-七 (八)應收保費明細表 格式二-八 (九)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格式</p>	<p>修正後條文： 第六節 貢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名稱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之名稱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 (格式一及格式一一) 二、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明細表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二-一) (二)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二-二) (三)應收保費明細表(格式二-三) (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格式二-四) (五)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格式二-五) (六)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二-六)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二-七) (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八)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p>

第二章 財務報表		
六、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名稱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二 - 九 (十)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格式二 - 十 (十一)其它金融資產 - 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 - 十一 (十二)預付款項明細表 格式二 - 十二 (十三)待處分股權投資 明細表。格式二 - 十三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 產明細表。 格式二 - 十 四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明 細表 格式二 - 十五 (十六)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 二 - 十六 (十七)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變動明細 表 格式二 - 十七 (十八)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明細表 格式 二 - 十八 (十九)避險之衍生性金 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 表 格式二 - 十九 (二十)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 表 格式二 - 二十	二 - 九 (十)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明細表 格式二 - 十 (十一)其他應收款明細 表 格式二 - 十一 (十二)其它金融資產 - 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 - 十二 (十三)預付款項明細表 格式二 - 十三 (十四)待處分股權投資 明細表 格式二 - 十四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 產明細表 格式二 - 十 五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明 細表 格式二 - 十六 (十七)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 二 - 十七 (十八)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變動明細 表 格式二 - 十八 (十九)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 式二 - 十九 (二十)避險之衍生性金 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 表 格式二 - 二十 (二十一)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 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一	二 - 九) (十)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資產- 流動 明細表(格式 二 - 十)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非流動 變動明細 表(格式二 - 十一)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格 式二 - 十二)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累計減損變動 明細表(格式二 - 十二 - 一) (十四)無活絡市場之債 券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 二 - 十三) (十五)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 二 - 十四) (十六)特殊用途基金變 動明細表(格式二 - 十 五) (十七)不動產投資變動 明細表(格式二 - 十六) (十八)不動產投資累計 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 二 - 十六 - 一) (十九)不動產投資累計 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 二 - 十二) (二十)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明細表(格式二 - 十七)

第二章 財務報表		
六、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名稱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二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 - 二十一	(二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二	(二十一)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二 - 十八)
(二十二)基金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二	(二十三)基金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三	(二十二)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二 - 十八 - 一)
(二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三	(二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四	(二十三)固定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二 - 十八 - 二)
(二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四	(二十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五	(二十四)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二 - 十九)
(二十五)其他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五	(二十六)其他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六	(二十五)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二 - 二十)
(二十六)其它金融資產 - 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六	(二十七)其它金融資產 - 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七	(二十六)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二 - 二十 - 一)
(二十七)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七	(二十八)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八	(二十七)應付票據明細表(格式三 - 一)
(二十八)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七 - 一	(二十九)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八 - 一	(二十八)應付保險賠款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三 - 二)
(二十九)固定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七 - 二	(三十)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八 - 二	(二十九)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三 - 三)
(三十)不動產投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八	(三十一)不動產投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九	(三十)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三 - 四)
(三十一)不動產投資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八 - 一	(三十二)不動產投資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九 - 一	(三十一)短期債務明細表(格式三 - 五)
(三十二)不動產投資累	(三十三)不動產投資累	(三十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三 - 六)

第二章 財務報表		
六、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名稱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二十八-二 (三十三)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二十九 (三十四)其他資產明細表 格式二-三十 (三十五)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三十一 (三十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格式三 - 一 (三十七)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表格式三 - 二 (三十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表格式三 - 三 (三十九)短期債務明細表 格式三 - 四 (四十)應付票據明細表 格式三 - 五 (四十一)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格式三 - 六 (四十二)預收款項明細表 格式三 - 七 (四十三)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格式三 - 八 (四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二十九-二 (三十四)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三十 (三十五) 其他資產明細表 格式二 - 三十一 (三十六) 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三十一-一 (三十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格式三 - 一 (三十八)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表格式三 - 二 (三十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格式三 - 三 (四十) 短期債務明細表 格式三 - 四 (四十一)應付票據明細表 格式三 - 五 (四十二)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格式三 - 六 (四十三)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格式三 - 七 (四十四)預收款項明細表 格式三 - 八 (四十五)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格式三 - 九 (四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三 - 八) (三十五)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三 - 九) (三十六)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三 - 十) (三十七)特別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格式三 - 十一) (三十八)特別準備提存收回計算表(一)(格式格式三 - 十一 - 一) (三十九)特別準備提存收回計算表(二)(格式三 - 十一 - 二) (四十)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三 - 十二) (四十一)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三 - 十三) (四十二)負債適足準備明細表(格式三 - 十四) (四十三)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三 - 十五) (四十四)投資合約負債變動明細表 (格式三 - 十六) (四十五)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三 - 十七) 三、損益表(格式四及格式四 - 一) 四、損益科目明細表 (一)自留滿期保費明細

第二章 財務報表		
六、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名稱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明細表 格式三 - 九 (四十五)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三 - 十 (四十六)壽險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三 - 十一 (四十七)特別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三 - 十二 (四十八)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三 - 十三 (四十九)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三 - 十四 (五十)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三 - 十五 (五十一)其他負債明細表 格式三 - 十六 三、損益表 格式四 四、損益科目明細表 (一)保費收入明細表 格式五 - 一 (二)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格式五 - 二 (三)再保費支出明細表 格式五 - 三	明細表 格式三 - 十 (四十七)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三 - 十一 (四十八)特別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三 - 十二 (四十九)特別準備提存收回計算表 (一) 格式三 - 十二 - 一 (五十)特別準備提存收回計算表 (二) 格式三 - 十二 - 二 (五十一)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三 - 十三 (五十二)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三 - 十四 (五十三)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三 - 十五 (五十四)其他負債明細表 格式三 - 十六 三、損益表 格式四 四、損益科目明細表 (一)保費收入明細表 格式五 - 一 (二)滿期自留保費明細表 格式五 - 一 - 一 (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格式五 - 二 (四)再保費支出明細表 格式五 - 三	表(格式五 - 一) (二)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五 - 二) (三)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明細表(格式五 - 三) (四)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明細表(格式五 - 四) (五)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五 - 五) (六)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五 - 六) (七)處分及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五 - 七) (八)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五 - 八) (九)自留賠款明細表(格式五 - 九) (十)佣金費用明細表(格式五 - 十) (十一)業務費用明細表(格式五 - 十一) (十二)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五 - 十二)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格式五 - 十三)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格式六) 六、現金流量表(格式七) 前項第二款所列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明細表，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單獨列示。

第二章 財務報表		
六、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名稱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四)佣金費用明細表 格式五 - 四	(五)佣金費用明細表 格式五 - 四	修正說明： 參考目前編製準則中現有之明細表，並考量修正後大表科目順序予以重新排序。
(五)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格式五 - 五	(六)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格式五 - 五	
	(七)自留賠款明細表 格式五 - 五 - 一	
(六)利息收入明細表 格式五 - 六	(八)利息收入明細表 格式五 - 六	
(七)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明細表 格式五 - 七	(九)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明細表 格式五 - 七	
(八)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明細表 格式五 - 八	(十)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明細表 格式五 - 八	
(九)處分及投資損益明細表 格式五 - 九	(十一)處分及投資損益明細表 格式五 - 九	
(十)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表 格式五 - 十	(十二)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表 格式五 - 十	
(十一)兌換損益明細表 格式五 - 十一	(十三)兌換損益明細表 格式五 - 十一	
(十二)業務費用明細表 格式五 - 十二	(十四)業務費用明細表 格式五 - 十二	
(十三)管理費用明細表 格式五 - 十三	(十五)管理費用明細表 格式五 - 十三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格式五 - 十四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格式五 - 十四	
(十五)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格式五 - 十五	(十七)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格式五 - 十五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格式六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格式六	
六、現金流量表 格式七 前項第二款所列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明細	六、現金流量表 格式七 前項第二款所列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明細	

第二章 財務報表		
六、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名稱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表，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單獨列示。	表，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單獨列示。	

表 3-18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其他揭露事項)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第十八條 人身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p> <p>（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格式八）</p> <p>（二）人身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p>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第十八條 財產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p> <p>（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格式八）</p> <p>（二）財產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p>	修正後條文：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p> <p>（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格式八）</p> <p>1. 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2. 人身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董</p>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p> <p>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三、勞資關係：(格式九)</p> <p>(一)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二)說明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p> <p>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p> <p>六、最近一年度人身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资、減資或經董（理）事</p>	<p>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p> <p>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三、勞資關係：(格式九)</p> <p>(一)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二)說明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p> <p>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p> <p>六、最近一年度財產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资、減資或經董（理）事</p>	<p>(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p> <p>(1)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p> <p>(2)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p> <p>(3)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p> <p>3. 公開發行股票之人身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成數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p> <p>4. 人身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酬金。</p> <p>(二)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p>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p> <p>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p> <p>八、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p>	<p>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p> <p>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p> <p>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 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 名稱及其信用評等。</p> <p>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p>	<p>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p> <p>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三、勞資關係：(格式九)</p> <p>(一)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二)說明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p> <p>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p> <p>六、最近一年度財產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资、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p>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p> <p>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p> <p>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p> <p>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 合併人身保險業與財產保險業之內容。
<p>第十九條 人身保險業應揭露其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p> <p>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格式十）</p> <p>二、股權分散情形：說明</p>	<p>第十九條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其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p> <p>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格式十）</p> <p>二、股權分散情形：說明</p>	<p>修正條文：</p> <p>保險業應揭露其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p> <p>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格式十）</p> <p>二、股權分散情形：說明</p>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資產負債表日人身保險業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格式十一）</p> <p>人身保險業如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後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p> <p>人身保險業應揭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格式十二）</p> <p>人身保險業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格式十三）</p>	<p>資產負債表日財產保險業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格式十一）</p> <p>財產保險業如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後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p> <p>財產保險業應揭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格式十二）</p> <p>財產保險業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格式十三）</p>	<p>資產負債表日財產保險業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格式十一）</p> <p>保險業如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後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p> <p>保險業應揭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格式十二）</p> <p>保險業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格式十三）</p> <p>修正說明： 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p>
第二十條 人身 保險業應揭露最近五年度下列之	第二十條 財產 保險業應揭露最近五年度下列之	修正條文： 保險業應揭露最近五年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財務資訊：</p> <p>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格式十四）</p> <p>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格式十五）</p> <p>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p>	<p>財務資訊：</p> <p>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格式十四）</p> <p>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格式十五）</p> <p>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p>	<p>度下列之財務資訊：</p> <p>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格式十四）</p> <p>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格式十五）</p> <p>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p> <p>修正說明： 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人身保險 業應就其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情形加以檢討，並就其變動原因加以分析。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格式十六）</p> <p>二、經營結果：分析最近二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之構成項目及影響其增減變動之重要交易、非交易事項及經濟環境之變動。當收入或成本有重大增減變動時，並說明變動發生之主要原由。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p>	<p>第二十一條 財產保險 業應就其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情形加以檢討，並就其變動原因加以分析。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格式十六）</p> <p>二、經營結果：分析最近二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之構成項目及影響其增減變動之重要交易、非交易事項及經濟環境之變動。當收入或成本有重大增減變動時，並說明變動發生之主要原由。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p>	<p>修正條文： 保險業應就其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情形加以檢討，並就其變動原因加以分析。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格式十六）</p> <p>二、經營結果：分析最近二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之構成項目及影響其增減變動之重要交易、非交易事項及經濟環境之變動。當收入或成本有重大增減變動時，並說明變動發生之主要原由。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p>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格式十七)	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格式十七)	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格式十七) 修正說明： 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
第二十二條 人身 保險業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一、 人身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格式十八)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人身保險業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	第二十二條 財產 保險業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一、 財產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格式十八)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財產保險業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	修正條文： 保險業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格式十八)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財產保險業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p> <p>二、人身保險業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格式十九）</p> <p>（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p> <p>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人身保險業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p> <p>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p> <p>3. 人身保險業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p> <p>(1)會計原則或實務。</p> <p>(2)財務業務報告之揭露。</p> <p>(3)查核範圍或步驟。</p> <p>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人身保險業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p> <p>二、財產保險業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格式十九）</p> <p>（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p> <p>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財產保險業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p> <p>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p> <p>3. 財產保險業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p> <p>(1)會計原則或實務。</p> <p>(2)財務業務報告之揭露。</p> <p>(3)查核範圍或步驟。</p> <p>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財產保險業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p> <p>二、保險業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格式十九）</p> <p>（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p> <p>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財產保險業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p> <p>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p> <p>3. 保險業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p> <p>(1)會計原則或實務。</p> <p>(2)財務業務報告之揭露。</p> <p>(3)查核範圍或步驟。</p> <p>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保險業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p>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p> <p>(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人身保險業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p> <p>(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人身保險業，無法信賴人身保險業之聲明書或不願與人身保險業之財務報告發行任何關聯者。</p> <p>(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人身保險業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p> <p>(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人身保險業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p> <p>(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人身保險業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 	<p>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p> <p>(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財產保險業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p> <p>(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財產保險業，無法信賴財產保險業之聲明書或不願與財產保險業之財務報告發行任何關聯者。</p> <p>(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財產保險業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p> <p>(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財產保險業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p> <p>(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財產保險業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 	<p>(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p> <p>(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無法信賴保險業之聲明書或不願與保險業之財務報告發行任何關聯者。</p> <p>(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p> <p>(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p> <p>(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保險業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p> <p>3. 人身保險業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 人身保險業應就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人身保險業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p> <p>3. 財產保險業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 財產保險業應就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財產保險業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p> <p>3. 保險業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 保險業應就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保險業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修正說明： 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人身保險業依本章編製、揭露之事項，應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之規定，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p>	<p>第二十三條 財產保險業依本章編製、揭露之事項，應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之規定，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p>	<p>修正條文： 保險業依本章編製、揭露之事項，應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之規定，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p> <p>修正說明： 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p>

表 3-19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期中報告)

第四章 期中報告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第二十四條 公開發行	第二十四條 公開發行	修正後條文：

第四章 期中報告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股票之 人身 保險業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須編製期中財務報告者，應依第二章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之規定辦理。編製季報時，得免編製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並得免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股票之 財產 保險業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須編製期中財務報告者，應依第一章、第二章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之規定辦理。編製季報時，得免編製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並得免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須編製期中財務報告者，應依第一章、第二章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之規定辦理。編製季報時，得免編製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並得免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修正說明： 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

表 3-20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第五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第二十五條 人身 保險業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辦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除應將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附註納入外，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格式二十) 二、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第二十五條 財產 保險業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辦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除應將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附註納入外，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格式二十) 二、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修正後條文： 保險業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辦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除應將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附註納入外，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格式二十) 二、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第五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準用之，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得免編製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準用之，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得免編製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p style="color: red;">三、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p> <p>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準用之，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得免編製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 依 40 號公報附錄三第 29 段規定予以修正。
第二十六條 人身 保險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係為他公司之控制公司者，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第二十六條 財產 保險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係為他公司之控制公司者，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p>修正條文：</p> <p>保險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佸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係為他公司之控制公司者，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佸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佸營業報告書。</p> <p>修正說明：</p> <p>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p>
第二十七條 人身 保險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佸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係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者，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佸關係報告書。	第二十七條 財產 保險業依「關係企業合佸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佸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係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者，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佸關係報告書。	<p>修正條文：</p> <p>保險業依「關係企業合佸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佸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係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者，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佸關係報告書。</p>

第五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修正說明： 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
第二十八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關係報告書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關係報告書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無需修正。

表 3-21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附則)

第六章 附則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第二十九條 人身 保險業依本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應先委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本國 人身 保險業並應於提經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財產 保險業依本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應先委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本國 財產 保險業並應於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修正後條文： 保險業依本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應先委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本國保險業並應於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修正說明： 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
第三十條 人身 保險業依本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分別製送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保	第三十條 財產 保險業依本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分別製送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保	修正後條文： 保險業依本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分別製送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

第六章 附則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險事業發展中心，供民眾閱覽。</p> <p>公開發行股票之人身保險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證券期貨局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檯買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p> <p>公開發行股票之人身保險業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之關係企業書表及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險事業發展中心，供民眾閱覽。</p> <p>公開發行股票之財產保險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證券期貨局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檯買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p> <p>公開發行股票之財產保險業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之關係企業書表及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心，供民眾閱覽。</p> <p>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證券期貨局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檯買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p> <p>修正說明： 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人身保險業除按本準則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列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p>	<p>第三十一條 財產保險業除按本準則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列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p>	<p>修正後條文： 保險業除按本準則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列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p>

第六章 附則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說明
<p>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填列，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填列，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刪除「人身」與「財產」文字。保留本條對人身保險業之特有規定。

第四章 檢討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及相關法令

第一節 蒐集國外 IFRS 4 實施國家各種準備金提存方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 4)第一階段(Phase I)主要係為了改善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及規範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因此，除各項揭露的要求外僅對保險合約之認列與衡量提出基本要求，主要規定包括保險人應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另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保險人不應認列為負債(如巨災準備、平穩準備之負債)。

基於前述之要求，經參閱比較目前已實施 IFRS 4 國家 2007 年財務報表(共 6 家公司)，發現各項賠款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與目前台灣現行提存方式觀念相同，故以下就其他準備金提存方法逐一說明如下。

一、英傑華保險(Aviva)

該公司之業務包括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以下依該公司 2007 年財務報表各項保險合約負債之分類、項目說明如后。

(一)與長期業務相關之準備

該公司衡量保險合約及具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之會計政策係除負債衡量反映現時市場利率外，餘依採用 IFRS 前原已採用之會計實務。

(二)負債適足性測試

1. 與長期業務有關之負債適足性測試

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既有合約考量預期資產投資報酬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若前述之評估顯示目前帳列負債在考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業已減除相關遞延取得成本)係屬不足，則不足數會認列於損益表並於資產負債表設置一新增之準備。

2. 與產物及健康險有關之負債適足性測試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公司就未到期之風險及預計賠款與遞延取得成本大於未滿期保費者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執行該測試時係基於目前之合約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亦考量與該產物保險業務相關投資之報酬。

若前述之測試顯示目前帳列之保險負債(減除相關之遞延取得成本)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比係不足，則不足數會認列於損益表並於資產負債表設置相關之準備。

二、蘇黎世保險(Zurich)

該公司之業務包括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由於在適用 IFRS 4 前並無專門之保險合約會計準則規範，該公司管理階層基本上係依據美國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S GAAP)以訂定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

(一) 未來壽險保戶給付義務/負債(該項目類似台灣之壽險責任準備)

本項主係估計保戶未來給付義務/負債，其主要包括傳統壽險保單及某些投資型保單(unit-linked contracts)。

在計算未來壽險保戶給付義務時，若為具參與特性之傳統人壽保單，在計算時係採淨保費評價方法(net level premium valuation method)，其精算假設係基於保證死亡率及利率。若其屬其他傳統人壽保單，其採淨保費評價方法之精算假設係基於死亡率、持續率、費用率及投資報酬。

投資型保單之準備則考量已收取金額加累積投資報酬減除任何應收取之費用或已支付予保戶之紅利。

(二) 負債適足性測試

1. 壽險合約

主係比較淨保費準備與毛保費準備，若有不足時則先沖銷遞延取得成本或取得保險合約利潤(profits of acquired insurance contracts, PVFP)之現值，若沖銷至零後仍有不足則應認列剩餘之負債。

前述淨保費準備係指計算時係採鎖住基礎(lock-in basis)並減除尚未攤銷之遞延取得成本或取得保險合約利潤之現值。毛保費準備則係指評價日時採最佳估計基礎予以計算。

2. 非壽險合約

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係依公司取得、管理或衡量保險合約獲利之保險組合(protofolio)予以執行，測試淨未滿期保費衡量是否足以承擔相關之預計賠款、損失(含相關之費用)、保戶紅利、佣金、攤銷及維護費用等。若產生保費不足則先就遞延取得成本之資產予以沖減，若沖減至零後仍有不足則提列保費不足準備。

三、中國人壽

(一)與長期保險合約相關之負債

該公司之長期保險合約分為兩類，長期傳統型保險合約及長期投資型保險合約與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即有裁量參與特性者)之投資合約。以下茲就前述兩類分別說明之。

1.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約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約所形成之負債係指在包含不利偏差邊際的死亡率、繼續率、費用率、退保率及投資收益率等精算假設的基礎上，使用淨平準保費方法評估的保險合約持有人準備金及與保費收入成恒定比例關係之遞延溢額收益。除發生不利經驗導致負債適足性測試出現保費不足的情況，前述假設在合約簽發時確定並保持不變。

2.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約及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即有裁量參與特

性者)之投資合約

此兩種合約之負債依下列方式確認：其累計已收存款和給付支出的差額再加上累計的利息。這些合約確認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其中包括手續費、管理費和當年的退保收益，以覆蓋承保成本、費用和提前退保的成本。

(二)負債適足性測試

該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確保合約負債扣除遞延承保費用淨額的充足性。在進行前述測試時，該公司對於各類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目前的最佳估計以決定負債是否充足。對於任何不足，首先通過沖減遞延承保費用至當期損益表中，並建立由於負債適足性測試而產生的損失準備(未到期風險準備)。

四、中國人民財產保險

該公司為產物保險公司並無長期性合約，故以下茲就其負債適足性測試予以說明。該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確保合約負債減去相關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後的餘額充足。在進行前述測試時，運用到對未來合約的現金流量、理賠費用和保單管理費用以及用於支持保險負債的資產投資收益的最佳估計。任何由負債適足性測試產生不足的金額，應首先通過沖銷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資產，繼而通過建立損失準備後計入損益。

五、慕尼黑再保險(Munich Re)

(一)未來保單給付義務準備(provision for future policy benefits)

此準備主係為長期承保業務，通常含壽險及營運方式類似壽險之健康險及個人意外險。衡量此準備時通常係基於對未來之估計，藉由比較預計未來給付義務及預計未來保費收入二者現值之差異來決定。在執行前述計算時相關之精算假設包含死亡率、失能及

罹病率、利率、脫退率及成本等。當根據 IFRS 4 之負債適足性測試顯示前述假設有調整之必要時，前述之假設有可能被調整。基本上各項合約將依其性質適用 US GAAP 之 FAS 60、FAS 97 或 FAS 120。

(二) 其他技術準備(other technical provisions)

其他技術準備主係應退保費準備(provision for premium refunds in primary insurance)及再保盈餘佣金準備(provision for profit commission in reinsurance)。應退保費準備主要係在資產負債表日壽險及健康險尚未分配予個別合約之保戶紅利及退佣(rebates)義務，前述準備主要係依該國之法令予以計算。此外，尚有遞延退還保費準備，該項準備主係因 IFRS 與當地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差異，使預計未來可參與部分分配予保戶金額不同所提列之準備。

所有之技術準備係根據 IFRS 4 應予評估之負債適足性測試。若依目前經驗顯示，依原始假設所提列之準備扣除相關之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保費收入之現值無法適當的覆蓋(cover)預計未來給付義務，則該公司會調整相關之技術準備並認列相關損益。

六、 安聯保險(Allianz)

該公司之業務包括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依據該集團 2007 合併報表，該合併報表係依據 IFRS 予以編製，惟針對 IFRS 4 中無特別規範者則根據 US GAAP。該公司之各項準備分為三大類：保單準備、應退保費準備(reserves for premium refunds)及其他保險準備，請詳後附相關說明。

(一) 保單準備

各項保單準備主係依保單性質適用 US GAAP 之 FAS 60、FAS 97 或 FAS 120。

(二) 應退保費準備

該項準備主係因依 IFRS 與依當地法規或合約規定計算應分配予保戶金額不同而產生之差異，該差異將提列相關準備並於計算未來參與利潤時列入考慮。

(三) 其他保險準備

本項準備主係指負債適足性測試，該測試係依每一保險組合之預計未來賠款、成本、已賺取保費及相對之投資收益予以執行。

就短期險而言，當預計賠款成本、費用、預計保戶紅利、未攤銷取得成本及維護費用之合計數超過已考量預計投資收益之未滿期保費時，應予認列保費不足準備。

就長期險而言，若依實際經驗之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等指出現存之合約負債與未來毛保費之現值，係不足以覆蓋未來給付現值及遞延取得成本，則應予認列保費不足準備。

經上述之分析(彙總表請詳下列表 4-1)，發現基本上各國主要係援用原有之會計原則或依當地法規計算之各項準備，再加以考量 IFRS 4 之各項基本要求，如負債適足性測試及不得提列巨災準備、平穩準備等事項。

表 4-1 各國準備金提存方法彙總表

公司別	基本原則	主要使用依據
英傑華保險 (Aviva)	除負債衡量反映現時市場利率外，IFRS 4 未規範之部份基本上使用現存之會計處理方式	當地法規及會計原則 (主含英、法、荷、美等國)
蘇黎世保險 (Zurich)	就 IFRS 4 未規範部份，基本上使用 US GAAP (使用 IFRS4 之前即已依 US GAAP 發展其集團之會計原則) 故亦為繼續使用原有之會計原則	使用 US GAAP
中國人壽	IFRS 4 未規範的部份基本上採用當地會計原則及法令	中國法規及會計原則
中國人民財產	IFRS 4 未規範的部份基本上採用當	中國法規及會計原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公司別	基本原則	主要使用依據
保險	地會計原則及法令	
慕尼黑再保險 (Munich)	IFRS 4 未規範的部份基本上使用 US GAAP 及當地法規之相關規定	使用 US GAAP
安聯保險 (Allianz)	IFRS 4 未規範的部份基本上使用 US GAAP 及當地會計原則及法令	使用 US GAAP

綜上所述，已適用 IFRS 4 之國家於實施 IFRS 4 後仍繼續採用原有之會計原則或依各國法規規定計算各項準備，其中歐系國家在適用 IFRS 4 之前，多數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S GAAP），英傑華保險則在適用 IFRS 4 後將其準備金反映現時市場利率；而中國地區保險公司準備主要依監理機關規定提列。因此針對已適用 IFRS 4 國家，其準備金提列主要變動即 IFRS 4 之基本要求如負債適足性測試及不再提列巨災準備或平穩準備等事項。

第二節 綜合主管機關及保險業者對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意見

為綜合主管機關及保險業者等產、官、學界之意見，以協助本研究計畫對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方向之訂定，本研究單位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舉辦本研究計畫之第一次座談會，就準備金之提存方式予以充分溝通並交換意見，作為本研究計畫建議方向之參考。

經檢視目前產、壽險業之各項責任準備提列係基於相關保險法令之要求予以提列，包括壽險責任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在 IFRS 4 適用後，各項責任準備除特別準備屬巨災及平穩準備之性質於 IFRS 4 下不得繼續提列，及應依公報要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外，其他各項準備依公報規定可依現行相關法令繼續提列，因此座談會主要就特別準備之未來處理予以討論，各界之相關意見請詳下段彙總說明。而有關各項準備之提存，建議暫依現行提存方法之處理（詳第三節之分析說明），故在座談會未進一步討論此議題。

一、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意見彙總說明

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函，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41 段(2) 規定「本公司適用日前已存在之保險合約於適用日前已提列之巨災準備、平穩準備等負債無須適用本公司第 14 段(1)之規定」，即目前已帳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內含重大事故準備及危險變動準備兩類）已允許繼續置於負債，至於未來之收回方式，產險公會建議四種方案，以下茲就該四種方案簡述如下。

方案一：實施 40 號公報前所累積之特別準備餘額，仍置於資產負債表負債項下，除政策性住宅地震險、汽機車強制險與核能保險外，其收回方式仍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規定符合可收回之情

況時，作為收益處理，該餘額以收回至零為止。

方案二：實施 40 號公報前所累積之特別準備餘額，全數(政策性住宅地震險、汽機車強制險與核能保險除外)於移轉年度以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入股東權益中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該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入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次年度迴轉，再依當年度決算資料轉列；其收回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規定符合可收回之情況時，收回作為收益處理。

方案三：實施 40 號公報前所累積之特別準備餘額，仍置於資產負債表負債項下，除政策性住宅地震險、汽機車強制險與核能保險外，其收回方式以定期或定額或一定方式逐年收回，作為收益處理。該餘額以收回至零為止。

方案四：實施 40 號公報前所累積之特別準備餘額(政策性住宅地震險、汽機車強制險與核能保險除外)，在收回前或轉列股東權益項下前，可先移轉至再保險資產減損準備、責任準備金等因實施負債適足性測試而影響之負債科目後，其剩餘之餘額以 6 年(2009 至 2014 年即預期 Phase I 接軌至 Phase II 所需時間)期限，逐年將剩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作為收益處理。該餘額以收回至零為止。

此外，於本研究單位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期中報告會議中產險公會就有關繼續提列特別準備處理方式，建議如下：建議由於監理報表之目的與財務報表之目的不同，故主管機關為達監理目的，仍可僅於監理報表上去增加提存以減少自有資本，降低 RBC 比率。並在未達一定比率下，方予限制盈餘分配，此時才會在財務報表上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表達，對於已達一定比率的公司則無需提列，應可兼符兩種目的。

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意見彙總說明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函及參加研討會代表於座談會中表示，該會建議由於 40 號公報中規定保險合約禁止提列巨災或平穩準備金，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與「危變動特別準備金」已與該公報規定不符，爰建議刪除該辦法前述準備金之相關提存規定。

另由於保險業國外投資幾乎皆屬長期投資，極少匯回國內；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匯率變動造成之短期兌換損益須認列為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故業者仍須以購買傳統避險工具之方式進行短期避險。然市場上傳統避險工具之契約期間較短，且必須配合投資部位不斷重新購入，其交易成本高且易隨市場狀況變動，在反覆操作過程中，極易造成匯兌損失及鉅額交易成本，進而影響保險公司之損益。因此建議建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機制，並以實施 40 號公報前已累積之特別準備餘額作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期財源。

三、再保險公司意見彙總說明

依本研究單位於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期中報告會議中，中央再保險公司意見如下：實施 40 號公報前所累積之特別準備餘額（政策性住宅地震險、汽機車強制險與核能保險除外），在收回前或轉列股東權益項下前，可先移轉至再保險資產減損準備、各種準備金等因實施負債適足性測試而影響之負債科目後，其剩餘之餘額以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入股東權益中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該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入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次年度迴轉，再依當年度決算資料轉列；其收回悉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符合可收回之情況時，收回作為收益處理。

四、座談會討論意見彙總

（一）學界代表

座談會分別就中華民國產物及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出之意見作充分討論，其中學界代表葉教授表示產險公會所提之方案二較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精神；此外，葉教授亦表示壽險公會所建議提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違反 IFRS 4 不得設立平穩準備之精神，故認為不宜設立該項準備金。

(二) 業界代表

經座談會產險及壽險公會代表熱烈討論，整體而言多數與會代表多認同產險公會所建議之方案二或四，即轉列至股東權益中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或先移轉至因實施負債適足性測試而影響之負債科目後，再就剩餘數依期限收回。

五、主管機關意見彙總

經電詢主管機關承辦人員表示，目前初步意見偏向於就適用 40 號公報前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餘額依 40 號公報第 41 條之過渡條款處理，即將原提列之特別準備仍保留於負債項下，日後之收回則悉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符合可收回之情況時，收回作為收益處理。此外，就施行 40 號公報後是否繼續提列特別準備，主管機關表示基於監理目的仍會依法要求各保險業者繼續提列特別準備，惟其係比照目前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於監理報表中繼續提存而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或除依相關規定於監理報表中繼續提存而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外並要求就盈餘予以限制，此兩種方式主管機關目前仍在評估中。

第三節 對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建議修正方向

目前國內保險業之各項準備主要係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予以提存。而經蒐集比較國外 IFRS 4 實施國家各種準備金提存方法發現，其係採用原有之會計原則、慣例、法令或參考 US GAAP 與保險合約相關之規定，經與國內現行之提存方式比較，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與國外各國所使用之方法、原則並無重大差異。但在壽險責任準備方面，由於我國現行相關責任準備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主要係用保單銷售當時之預定利率，並未考量市場利率之變動，致長期以來隱含利差損之問題。而國外已實施 IFRS 4 之國家，其在適用 IFRS4 之前或採用 US GAAP 之相關規定；或採用 IFRS 4 後負債之衡量適度反映現行市場利率，在準備金提存之部位應較我國高，因此在採用 IFRS 4 第二階段時，國內壽險業可能因利差損問題需反映重大之保險負債。惟經考量 IFRS 4 第一階段之目的並考慮現階段成本、導入 IFRS 4 時程及新公報適用對國內保險業者之衝擊等情形，擬建議除 IFRS 4 明文規定保險人不應認列巨災準備及平穩準備外，各項準備仍暫依現行提存方式，即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予以提存。惟針對國內現行準備金提存辦法與 IFRS 4 第二階段之距離，仍建議主管機關訂定時程表，逐步修改現行準備金提存辦法，以拉近與 IFRS 4 第二階段之距離，以漸近緩和對保險業者之影響。

如本章第二節提及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僅針對已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建議處理方式，原則上皆建議刪除未來繼續提列之相關規定，惟特別準備金未來為監理目的是否繼續提列仍視監理機關之決定，但其對適用 40 號公報後財務報表之表達仍是重要之議題，綜上，本研究計畫將針對適用 40 號公報前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餘額處理方式及未來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仍要求繼續提列該準備金之建議處理方式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適用 40 號公報前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餘額處理方式之評估

依已公佈 40 號公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41 條第（2）項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本公司報適用日前已存在之保險合約於適用日前已提列之巨災準備、平穩準備等負債無須適用本公司報第 14 段（1）之規定」，亦即原帳列具巨災、平穩準備性質之特別準備金仍可繼續保留為負債，此規定視為適用 IFRS 4 之過渡條款，但該公報並未進一步規範特別準備金未來處理方式，因此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皆分別提出相關建議。茲就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針對已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建議方案逐一評估其對 IFRS 及稅務之影響如下表：

表 4-2 產險公會、壽險公會、再保險業者及主管機關建議方案評估彙總表

建議方案	方案內容	評估影響	
		IFRS	稅務
產險公會 方案一	帳上已累積之特別準備金餘額繼續保留，並依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予以收回，作收益處理。	此方案目前符合國內 40 號公報過渡條款規定，負債得以保留，未來須視國內全面採用 IFRS 之時程，予以消除。	依相關法令收回，同現行作法對保險業者稅務無重大影響。
產險公會 方案二	帳上已累積之特別準備金餘額，以稅後淨額全數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收回依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予以收回，作收益處理。	一次處理 IFRS 規定不得列為負債之問題，解決過渡條款問題。	一次處理對保險業影響大，因此需向稅務機關溝通，負債轉列股東權益時暫免課稅，俟收回轉回保留盈餘時方課稅。
產險公會 方案三	帳上已累積之特別準備金餘額繼續保留，未來採定期或定額或一定方式逐年收回，做為收益處理。	同方案一評估。	對保險業者稅務之影響，將視定期之期間或定額之金額大小決定。
產險公會 方案四	將帳上已累積之特別準備，先移轉至再保險資產減損，負債適足性準備，再將剩餘數以六年期限逐	由於特別準備屬保險各種責任準備金一種，若將此餘額先移轉至負債適足性準備，應未違反 IFRS 規定，而再保險資	對保險業者稅務之影響，將視移轉至負債適足性準備後之餘額決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建議方案	方案內容	評估影響	
		IFRS	稅務
	年收回，做為收益處理。	產減損屬資產評價科目，則不建議作此移轉。此外，若尚有剩餘者同方案一評估。	
壽險公會	將帳上已累積之特別準備作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期財源。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其與原特別準備之精神非直接相關，故不擬於此處討論。建議主管機關另案討論該價格變動準備之必要性。	暫無稅務影響。
再保險業者	將帳上已累積之特別準備，先移轉至再保險資產減損，負債適足性準備，再將剩餘數依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規定予以收回，作收益處理。	由於特別準備屬保險各種責任準備金一種，若將此餘額先移轉至負債適足性準備，應未違反 IFRS 規定，而再保險資產減損屬資產評價科目，則不建議作此移轉。	對保險業者稅務之影響，將視移轉至負債適足性準備後之餘額決定。
主管機關	帳上已累積之特別準備金餘額繼續保留，並依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予以收回，作收益處理。	此方案目前符合國內 40 號公報過渡條款規定，負債得以保留，未來須視國內全面採用 IFRS 之時程，予以消除。	依相關法令收回，同現行作法對保險業者稅務無重大影響。

二、適用 40 號公報前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餘額處理方式之建議

(一) 配合國際 IFRS 報表之表達全數轉列股東權益項下

1. 原依 IFRS 4 規定，所有巨災及平穩準備不應再列為負債，惟國內提存特別準備之時間已久遠，一時間尚無法決定累積餘額之處理方式，因此 40 號公報第 41 條之過渡條款已規範此已提列之準備無須適用新公報之規定，但其畢竟係過渡條款，若國內未來全面採用 IFRS 之時程不遠，相信此準備將無法繼續保留於負債項下，若主管機關期望短

時間處理此議題，建議保留在負債之特別準備，全數轉列至股東權益項下。

2. 考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需要

特別準備包括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即 IFRS 4 所謂之巨災及平穩準備，過去產險業及壽險業皆依法令提存累積相當大額之餘額，部分業者也曾反映，該準備金之提存尚無法真實反映公司之營運績效。針對已提列之特別準備是否需全數轉列股東權益項下，及未來是否再提列之評估，建議主管機關請保險業者搜集過去理賠經驗及精算統計資料，作為進一步評估之參考，再依此評估結果決定下列：

(1)不繼續提列，惟原提存特別準備之餘額仍有監理之目的，可視產險業者及壽險業者依其營運風險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處理

①產險業者

若基於主管機關之監理立場認為巨災、平穩準備有其必要，經參考比較歐洲各國首次適用 IFRS 4 時，若過去有提列類似之平穩準備，雖於首次適用時將該準備全數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但仍於附註表達巨災及平穩準備相關金額需做盈餘分配之限制，綜上，擬建議參考本章第二節產險公會所提之建議方案二，將實施 40 號公報前所累積之特別準備餘額，除汽機車強制險因無盈無虧之立法目的，在法令未修改前而應予留存外，全數於移轉年度以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入股東權益中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以限制盈餘之分配，該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入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次年度迴轉，再依當年度決算資料轉列。

惟針對前述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之原特別準備，其收回方式產險公會原建議仍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規定符合可收回之情況時，收回作為收益處理；惟本研究計畫認為該準備在 IFRS 4 適用後，如基於監理目的仍認其有存在之必要，轉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因相關之負債已不存在；故日後若符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規定

符合可收回之情況時，則該部份應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保留盈餘，而不作為收益處理。

②壽險業者

目前所提列之特別準備主要區分為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兩類，惟就壽險業者之行業特性及過去依法令使用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之機率較低。主管機關似可考量全數轉回保留盈餘而不再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惟若業者考量於適用 IFRS 4 後可能因負債適足性測試而產生負債不足之情形；因此，建議壽險業者，可將原特別準備先行移轉至責任準備金等因實施負債適足性測試而影響之負債科目後，再將剩餘之餘額，轉列入股東權益中保留盈餘。

(2)繼續提列，請詳下列三之分析說明

(二)依 40 號公報過渡條款處理

由於 40 號公報第 41 條之過渡條款已規範原提列之準備無須適用新公報之規定，因此暫時可保留於負債項下，再配合特別準備未來是否繼續提列之決定，及我國全面適用 IFRS 之時程一併處理。由於此法對目前各項作業影響較小，主管機關較偏向此法。

三、適用 40 號公報後監理機關要求繼續提列特別準備之處理方式

若主管機關經審慎評估後，基於監理之目的認為於實施 40 號公報後仍應繼續提列特別準備，為不違反 40 號公報之強制性要求，即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保險人不應認為負債(如巨災準備、平穩準備之負債)。繼續提列的特別準備則建議參考目前現行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之處理方式於監理報表中予以提列，而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揭露相關提列情形。若主管機關為確保各保險業者有足夠之財源以支應該增提之特別準備，則可要求業者就前述應予提存之特別準備予以限制盈餘之分配。

綜上，經參考國外 IFRS 4 實施國家各種準備金提存方法、其首次適用 IFRS 4 之處理情形、考量 IFRS 4 Phase I 之設立目的並考慮現階段成本及時間之情形，建議除特別準備外其他各項準備仍維持目前的現行作法，而特別準備於 40 號公報實施後不應繼續提列，若基於監理目的認為仍有提列之必要，建議於監理報表中提列而財務報表上則視需要以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予以限制，以減少適用之衝擊。此外，針對負債面之壽險責任準備，建議主管機關可訂定期程表，逐步修改準備金提存辦法以拉近與 IFRS 4 Phase II 的距離，漸近緩和對業者之影響。再者，歐盟對第二階段的導入時程尚未定調，主管機關與業者仍可協議較適當之處理方式以求雙贏。

第四節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建議

就前述各章節所述，以下茲就本研究計畫建議之方向予以建議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條文修正建議。該修正建議主要方向有三，首先為自適用 40 號公報後可能因未通過負債適足性測試，而使應提列準備為之增加，建議將該負債列入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範圍；其次為適用 40 號公報後是否為保險收入係依其是否有通過重大保險風險而定，若不符合 40 號公報保險合約之定義則需依 34 號公報以投資合約方式處理，惟其產生之投資合約負債準備於法令層面而言仍屬保險業之相關準備，故建議納入各項準備提存辦法修正內容。最後為本章第二、三節所述之特別準備，由於施行 40 號公報後依公報要求不得予以提列，然基於監理目的主管機關要求繼續提列，故以下擬就上述特別準備於施行 40 號公報後可能之影響予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條文。

表 4-3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目前條文	修正條文建議	修正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無需修正。
第 2 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2 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無需修正。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自留業務，係指保險業所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扣除再保險分出業務後之業務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自留業務，係指保險業所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扣除再保險分出業務後之業務	無需修正。
第 4 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其依據之利率，由主管機	第 4 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其依據之利率，由主管機	無需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目前條文	修正條文建議	修正說明
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險種性質定之。	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險種性質定之。	
第 5 條 保險業計算保險費率及提存各種準備金所依據之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資料定之： 一、政府機關依據各地區人口資料編製公布之生命表。 二、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所編製之經驗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各種相關經驗表。	第 5 條 保險業計算保險費率及提存各種準備金所依據之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資料定之： 一、政府機關依據各地區人口資料編製公布之生命表。 二、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所編製之經驗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各種相關經驗表。	無需修正。
第 6 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第 6 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無需修正。
第 7 條 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	第 7 條 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	無需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目前條文	修正條文建議	修正說明
<p>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p> <p>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p>	<p>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p> <p>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p>	
<p>第 8 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p>	<p>第 8 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p>	<p>無需修正。</p>
<p>第 9 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p>	<p>第 9 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p>	<p>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於中華民國一百</p>

目前條文	修正條文建議	修正說明
<p>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p> <p>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p>	<p>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p> <p>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p> <p style="color: red;">前項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 style="color: red;">一、各險別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其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 style="color: red;">二、發生重大事故可沖減金額，應以其稅後之餘額，得就中華民國一百年起之每年新增提存合計數沖減並得為分配盈餘之用。如該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之每年新增提存合計數不足沖減時，其不足沖減之金額應以稅前之金額，得由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提存之</p>	<p>年起施行，爰於第二項增列中華民國一百年起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處理規定。</p>

目前條文	修正條文建議	修正說明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各險別收回機制之提存年數，得收回為分配盈餘之用。</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四、以上各款金額變動應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p>	
<p>第 10 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p>	<p>第 10 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p>	<p>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施行，爰於第二項增列中華民國一百年起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處理規定。</p>

目前條文	修正條文建議	修正說明
<p>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p> <p>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p>	<p>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p> <p>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5px;">第一項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 class="list-item-l1" style="color: red;">一、 各險別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其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 class="list-item-l1" style="color: red;">二、 各險別可沖減金額或收回金額，應以其稅後之餘額，得就中華民國一百年起之每年新增提存合計數沖減並得為分配盈餘之用。如該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之每年新增提存合計數不足沖減時，其不足沖減之金額應以稅前之金額，得由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p> <p class="list-item-l1" style="color: red;">三、 以上各款金額變動</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目前條文	修正條文建議	修正說明
	應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第 11 條 <p>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但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p> <p>第一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p>	第 11 條 <p>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但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p> <p>第一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p>	無需修正。
第 12 條 <p>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年繳費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為大者，採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p> <p>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起訂定之契約，其</p>	第 12 條 <p>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年繳費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為大者，採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p> <p>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起訂定之契約，其</p>	新增因施行 40 號公報後，若有保險契約不符合 40 號公報有關保險合約之定義而歸類為投資合約者，其準備金之提存應依公報相關規定處理及表達。

目前條文	修正條文建議	修正說明
<p>純保險費較二十五年繳費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為大者，採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為大者，採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p> <p>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契約，採一年定期修正制。</p> <p>生存保險、人壽保險附有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部分及年金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以採用平衡準備金制為原則；其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人身保險業變更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時，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純保險費較二十五年繳費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為大者，採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為大者，採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p> <p>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契約，採一年定期修正制。</p> <p>生存保險、人壽保險附有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部分及年金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以採用平衡準備金制為原則；其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人身保險業變更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時，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small;">前述各項責任準備金如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施行後，若有保險契約不符合 40 號公報有</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目前條文	修正條文建議	修正說明
	關保險合約之定義而歸屬為投資合約者，其準備金之提存應依公報相關規定處理及表達。	
第 13 條 前條所稱之生死合險，指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人依照契約均須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生存與死亡兩種混合組成之保險。	第 13 條 前條所稱之生死合險，指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人依照契約均須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生存與死亡兩種混合組成之保險。	無需修正。
第 14 條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其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準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 14 條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其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準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規定。	無需修正。
第 15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第 15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無需修正。
第 16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起訂定之契約，其簽發	第 16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起訂定之契約，其簽發	無需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目前條文	修正條文建議	修正說明
之保險費較其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之保險費較其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第 17 條 人身保險業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 17 條 人身保險業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無需修正。
第 18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	第 18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	無需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目前條文	修正條文建議	修正說明
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第 19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第 19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前項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 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施行，爰於第二項增列中華民國一百年起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處理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20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	第 20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於中華民國一百

目前條文	修正條文建議	修正說明
<p>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人身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p> <p>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p>	<p>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人身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p> <p>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p> <p style="color: red; background-color: #ffffcc;">第一項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p>	<p>年起施行，爰於第三項增列中華民國一百年起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處理準用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第 21 條	第 21 條	無需修正。

目前條文	修正條文建議	修正說明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 22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第 22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無需修正。
第 23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一、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其未報保險賠款，應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 二、傷害保險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	第 23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一、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其未報保險賠款，應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 二、傷害保險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	無需修正。

目前條文	修正條文建議	修正說明
<p>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p> <p>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p> <p>第一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p>	<p>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p> <p>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p> <p>第一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p>	
<p>第 24 條</p> <p>核能保險、投資型保險、其他性質特殊之保險及專業再保險業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再保險分出業務，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其準備金提存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 24 條</p> <p>核能保險、投資型保險、其他性質特殊之保險及專業再保險業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再保險分出業務，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其準備金提存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 style="color: red; background-color: #f2f2f2; padding: 2px;">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自中華民國一百年起，應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如有不足之金額，應提列負債適足性準備金。</p>	<p>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施行，爰於第三項增列「保險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年起，應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如有不足之金額，應提列負債適足性準備金」之規定。</p>
第 25 條	第 25 條	無需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目前條文	修正條文建議	修正說明
<p>保險業依本辦法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外，應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p> <p>營業年度屆滿時，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p>	<p>保險業依本辦法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外，應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p> <p>營業年度屆滿時，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p>	

第五章 投資合約之會計處理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40 號公報）與現行保險業會計處理不同之處，主係於該公報下若保險人所發行商品不符合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者將歸類於非保險合約，依 40 號公報附錄二第 19 段規定，若非保險合約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34 號公報）之適用範圍，另依第 20 段規定，若非保險合約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32 號公報）之適用範圍。本研究計畫初步先彙整 34 號公報與 32 號公報對於非保險合約（即投資合約）所產生金融負債之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以及該金融負債於原始衡量、續後評價以及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等相關處理，其後列示目前由參考國家財務報表中所整理之相關資訊，最後說明建議採用之會計分錄，以供主管機關參考。

第一節 現行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與第 32 號公報規定

以下就現行 34 號及 32 號公報之規定內容，將其相關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34 號公報：

一、金融負債之分類與適用情形

(一)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企業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 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其屬衍生性商品（屬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

之衍生性商品除外）。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包括：

- (1)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負債。
- (2)融券（或借券）賣出之補券義務。
- (3)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短期內再買回。例如，有公開市場報價之債務證券，其發行人可依據債務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短期內再買回。
- (4)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需要注意的是，因交易活動融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未必屬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2. 依該公報第 12 段之規定，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企業僅於兩種情況下，始可指定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1)該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惟混合商品中所嵌入之衍生性商品並未重大改變合約之現金流量，或所嵌入之衍生性商品明顯不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而主契約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者，例如嵌入於放款並允許債務人得以幾乎等於放款攤銷後成本之金額提前還款之選擇權。該混合商品之金融負債不宜被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2)基於可提供更攸關資訊之目的，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上認列與衡量之不一致，或是企業基於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目的等情形，而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需要注意的是，僅於其公平價值具可驗證性時，方能將金融負債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所謂公平價值具可驗證性係指依該公報規定估計之合理公平價值區間之變動性較小。例如，若公平價值

估計值係以下列項目為基礎，則符合前述要求：

- (1)相同商品（未經修正或重組）可觀察之當時市場交易。
- (2)以主要可觀察市場資訊為變數，且定期以相同商品（未經修正或重組）之可得當時市場交易或其他可得當時市場資訊校準之評價方法。
- (3)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並用以決定金融商品價格之評價方法，且已證明該評價方法能提供市場實際交易價格之可靠估計。

故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及與該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不宜被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二)以攤銷後成本評價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係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衡量金額，其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之累積攤銷數，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其攤銷計算係採用利息法，亦稱有效利率法，係指以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計算其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方法。

二、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之時點

當企業成為金融商品合約（含衍生性商品）之一方時，宜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舉例如下：

- (一)當企業成為合約（金融商品）之一方，而具有收取現金之法定權利或支付現金之法定義務時，宜將無條件應收款或應付款分別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二)因買賣商品或勞務之確定承諾而將取得資產或發生負債，通常於交易之一方履行承諾後，導致他方有收取資產之權利或有支付資產之義務時方宜認列。例如，企業於收到確定訂單時不認列資產（及企業發出訂單時不認列負債），而於訂購之商品交付或勞務提供時認列。
- (三)當企業成為本公報範圍內遠期合約之一方時，宜於承諾日而非結清日認

列其權利及義務之淨公平價值為資產或負債。企業成為遠期合約之一方時，其權利及義務之公平價值通常相等，因此淨公平價值為零。

(四)選擇權之買方或賣方成為合約之一方時，宜將本公報範圍內之選擇權合約認列為資產或負債。已計畫之未來交易，因企業尚未成為合約之一方，故不論發生之可能性為何，非屬企業之資產或負債。

40 號公報附錄二第 19 段，有關非保險合約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時，其處理如下：

1. 合約之一方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而非認列為收入。
2. 合約之另一方將所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費用。

前述會計實務通常稱為「存款會計」。

三、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

企業原始認列金融負債時，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包含與交易直接相關之交易稅、規費、經紀商手續費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含債務之折溢價、融資成本與內部管理或持有成本。金融商品原始認列之公平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亦即收取或支付對價之公平價值。但若收取或支付之對價並非全部用以取得該金融商品，則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宜以評價方法估計。例如，無息長期放款或應收款之公平價值，得以類似信用等級之類似商品（幣別、條款、利率類型及其他因素相似）之主要市場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此外，企業所支付之對價若高於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其差額除符合認列為其他類型資產者外，係收入之減項或費用。

四、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

原則上，企業對其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宜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下列金融負債除外，需以公平價值衡量：

(一)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宜以公平價值衡量。

(二)衍生性商品負債宜以公平價值衡量，但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

負債，宜以成本衡量。

(三)因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除列規定而承受之金融負債。企業宜依移轉金融資產所收取之對價認列前揭金融負債，續後並宜認列前述資產負債相關收入及費用。

(四)該公報第 5 段所述財務保證合約（符合本段第(一)至(三)者除外）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符合本段第(一)及(二)款者除外），其發行人續後宜依下列孰高者評價：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決定之或有負債金額。
2. 原始認列遞延收入金額減除累計攤銷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後之餘額。

企業若指定金融負債為被避險項目，宜依該公報第 118 至 133 段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經債權人提出要求即須支付之金融負債（例如銀行之活期存款），其公平價值不宜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得提出要求日起折現之現值。

32 號公報：

一、勞務收入之認列

企業提供勞務時，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較能提供各期間之勞務活動及其績效之有用資訊。上項所稱完工比例法係以交易完成之程度認列收入。

二、完成程度之估計

(一) 當企業提供勞務之相關當事人同意下列所有條件時，企業通常能可靠衡量其收入金額：

1. 交易當事人對該勞務交易可行使之權利。
2. 交易之對價。
3. 清償之方式及條件。

企業於簽約至勞務完成前，通常仍須檢討原估計及認列之收入金額並做必要之修改，而此修改未必表示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

(二) 勞務交易之完成程度可能藉由不同方法決定，企業宜依據其性質採用能可靠衡量履行勞務之方法。可採用之方法通常包括：

1. 評估已完成之產出程度。
2. 衡量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
3. 衡量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估計總成本包含已發生成本及未來應投入成本。

買方逐期或提前付款未必反映勞務履行之情況。

(三) 當企業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宜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宜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宜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宜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四) 若企業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宜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宜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三、收入之認列

(一)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所謂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2.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3.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4. 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二) 當企業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為費用。當無法合理估計交易結果之不確定性消失時，則應依上段之規定認列收入。

(三) 若企業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四) 若勞務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量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認列收入，但有證據顯示其他方法較能表達完成程度者不在此限。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方可認列。

(五) 非保險合約若未產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涉及提供服務之交易，其結果若能可靠估計，則相關收入應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第二節 研究計畫參考國家財務報表

本次研究計畫複核所參考國家之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包含會計政策與附註說明，並加以整理，以下列示目前由各國財務報表中與該公司之投資合約商品之相關資訊，以供參考。

一、會計政策

(一)PwC 歐洲財務報告範例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1. 收入組成包括危險保費、保單管理以及解約手續費所收取之費用等。另當利息或連結標的帳戶之單位價格改變時，及當期有超額賠償給付時，則應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萬能保險契約，是指保險合約持有人每年可獲取最低之保證宣告利率(如 3%)，或再加上由公司依據裁量參與可分配盈餘宣告紅利比率，公司有義務支付契約持有人可分配盈餘依最低保證宣告利率所計算之金額(亦即所有利息與該等合約連結標的資產產生之已實現損益之 3%)。以上未宣布紅利比率以及紀錄為個別契約持有人前，亦應保留為負債。有關因契約資產而產生之未實現淨利益(即裁量參與之潛在盈餘)，公司在期末會將未實現淨利益依照最低保證利率所計算出金額之 90% 認列為負債，另外 10% 列入股東權益項下裁量參與特性要素。
3. 當所認列之負債，低於契約保證要素之攤銷後成本與嵌入合約之解約選擇權內含價值之合計數時，則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4. 關於遞延取得成本
 - (1) 將佣金支出及其他與簽訂新合約及更新現有合約有關且變動之取得成本予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遞延取得成本)，其他成本則當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2) 遞延所得成本依不同合約期間予以攤銷。
5.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若因相對應資產係屬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金融資產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造成負債之相對變動，其變動調整應認列為權益項目。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1. 不具固定條件之投資合約(與基金單位連結)

(1)未具固定條件之投資合約(即所謂之投資型商品)係屬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係依其投資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或不動產投資之公平價值而定，且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2)於原始認列時此種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最好以交易價格來決定(例如所收取之公平價值)，除非此種商品之公平市價係以藉由相同商品可觀察之當時市場交易之比較或可基於來自可觀察市場資訊為變數之評價方法加以驗證。當此驗證性存在時，於首日(day 1)即認列利益。此投資合約未來將提供保戶投資管理服務相關收入於初次衡量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而屬遞延收益。

(3)該未具固定條件投資合約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係以未來合約給付之現有單位價值來決定。這些單位價值反映出包含於公司與金融負債連結之投資基金內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該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由分配給每一保戶之單位數與單位價格相乘而得。

2. 具固定及保證條件之投資合約(固定利率)

(1)採用攤銷後成本評價。在這種情況下，原始衡量該負債係以其公平價值減除可直接歸屬於訂定或取得合約之交易成本。

(2)由攤銷後成本作投資合約之續後衡量係採用有效利率法。該方法需決定一有效利率，該利率係用來將該金融負債，及該金融商品預計期間或其他較短期間內(若合約持有者可選擇到期日前買回或贖回)之現金流出與流入予以折現至現時金額。

(3)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藉由利用該金融負債原始有效利率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重新計算金融負債之現時金額。任何調整立即認列為收益或費損。

收益之認列

1. 因資產管理或其他由公司提供之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於會計期間內當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2. 自客戶端收取資金並由公司管理，該資金之投入係為客戶獲取投資報酬，而手續費主要係公司簽訂與管理投資合約並提供服務時所收取之投資管理費。這些服務包含了金融資產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交易活動，公司客戶期望自投資中獲取報酬。這種活動產生收益，該收益隨著合約服務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收入。在所有情形下，個別合約服務期間內服務之次數並不確定。就實務上而言，公司以合約估計持續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手續費收入。
3. 某些因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之前置費用予以遞延並依服務完成之程度予以攤銷。
4. 前置費用一開始即向客戶收取，尤其是躉繳保費合約。所收取之金額予以遞延為負債並依合約持續時期內以直線法認列。
5. 定期費用係以直接收取或由投資基金內扣除方式定期向客戶收取。預先開立帳單之定期費用係帳單期間內以直線法予以認列；於期末以應計方式估列應收款並與金融負債抵銷後向客戶收取。

(二)蘇黎世保險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IFRS 並未就保險合約與再保險合約各方面有特定之規定。故在適用 IFRS 4 之前，其保險合約與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該集團所制定之會計政策。於採用 IFRS 4 時，若 IFRS 4 未規定者該公司主要考慮採用由 FASB 所制定發布之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 該公司對於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所產生義務之認列、衡量係採用相同之會計政策。這些認列與衡量之準則適用於合約所產生之義務、遞延取得成本與其他相關之無形資產。
2. 保費收入

投資性質的合約，例如萬能壽險、與基金連結之保險所收取之保費會被計入為存款(deposits)。這些保險合約之收入包含因保單行政業務所應收取之合約手續費及解約金收入等。前置費用將隨著合約持續期間予以認列為收入。

3. 遲延取得成本(DAC)

投資性質的合約，例如萬能壽險、與基金連結之保險的遶延取得成本係以合約預計持續期間予以攤銷。

4. 裁量參與特性(DPF)

公司將預計要支付給予合約持有人再加上宣告的額外紅利之金額認列為負債。任何尚未被宣告分配為負債之其他金額應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5. 與基金連結合約之準備認列金額應等於所收取金額加上累計投資收益，並減除所收取之手續費，以及支付給合約持有人之股利或紅利等。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

該公司發行無固定條件(unit-linked)投資合約以及具固定及保證條件(fixed interest rate)之投資合約。

1. 無固定條件(unit-linked)投資合約之負債

這些負債代表著承擔所有投資之信用、市場及流動風險的投資合約持有人所選取的特定投資標的所構成的投資組合。此種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係由所對應的金融資產價值來決定。這些與基金單位連結投資合約所持有的資產被歸類為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評價，以消除會計衡量不一致。其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列入損益。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金與其他由合約持有人帳戶餘額扣除之稅費等均已包含於合約手續費收入中，合約手續費收入帳列於損益表。

這些由與基金單位價值連結之金融負債係以其相關的基金單位價值

來衡量。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合約負債

具固定及保證條件投資合約之金融負債係以使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來衡量。交易成本會從所收取之原始金額中扣除並列入有效利率計算之考量。除了有效利率之外，對於未來之所有假設均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加以重新檢視；其未來假設變動所造成負債的變動均列為當期損益。

3. 投資合約之衡量

(1) 於起始日及後續每個各資產負債表日係使用評價技術來決定投資合約之公平價值。

(2) 該公司主要評價技術混合了市場參與者所考量的所有因素，以及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若無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該公司將使用基於過去歷史經驗所制定之假設。與基金單位連結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當時合約持有人所應持有之單位數乘以當時基金之單位價值而得。

(3) 有效利率法係運用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入加以折現來作為該金融負債現時價值的利率，且透過該金融商品估計持有期間來計算。

(4)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該公司將重新計算該金融負債之現時帳面價值，並且與運用原始有效利率所計算之折現值比較，若有差異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4. 遲延原始成本(Deferred origination costs)

當取得附有投資管理服務之投資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包含佣金支出及其他簽發新合約時會增加的成本，該公司均予以資本化，配合投資管理服務陸續提供收取服務收入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認列成本。若取得無附帶投資管理服務之投資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將包含於有效利率之計算中。

(三) 安聯保險

保費收入認列

萬能壽險型態與投資合約，例如萬能壽險與變額年金合約，其收入代表自保單帳戶所收取之前置費用，減除未滿期收入負債淨變動數、保險成本，解約成本與保單行政費用後之淨額。

與基金連結之投資合約負債(liability)

1. 與基金連結合約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係列於當期損益，且與基金連結合約金融負債變動亦列為當期損益，兩者相互抵銷。
2. 保險合約下與基金連結合約之準備金額應等於帳戶餘額，其餘額代表了所收取的保費以及投資收益，並減除各項給付及費用。
3. 遲延取得成本

就萬能壽險、分紅壽險與投資性質商品(適用 SFAS 97 與 SFAS 120)遜延取得成本係根據歷史及定期評估之預計未來情況，以合約之估計毛利或估計邊際利益(estimated gross margin)實現加以攤銷。就投資合約而言，取得成本只有在成本係增額累積時才需要遜延。其攤銷係以合約預計持有期間，依照收入認列同比例攤銷。

非與基金連結之投資合約準備(reserve)

1. 準備餘額係等於攤銷後成本，或帳戶餘額減除遜延取得成本。
2. 遲延取得成本
就投資合約而言，取得成本只有在成本係增額累積時才需要遜延。其攤銷係以合約預計持有期間，依照收入認列同比例攤銷。

(四) 英傑華保險

具裁量參與特性(分紅保單)

投資合約負債-具裁量參與特性：其認列與衡量

當收取保費時即可認列收入。裁量參與特性要素係與保證要素分別認

列，且被歸類為負債(unallocated divisible surplus)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1.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亦即不分紅之投資合約)所收到之款項，並不透過損益表計入帳上，而是直接調整資產負債表投資負債，與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不同；但款項中手續費收入(fee income)以及所分配到投資合約之投資收益仍計入損益表中。
2. 前置費用(front-end fee)收入認列之方式依合約評價方式不同而有不同之處理：以攤銷後成本評價者，前置費用先行遞延，並於計算有效利率時納入考量而一併攤計；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評價者，前置費用亦先行遞延，並依投資管理服務提供期間予以攤銷。
3. 投資合約負債其認列與衡量
 - (1)就未包含裁量參與特性要素之投資合約係被歸類為不分紅投資合約，該負債係以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2)與基金連結合約之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並與其基礎資產之價值相等。
 - (3)其以公平價值評價之負債原則上採用預計現金流量折現技術予以評價。惟若與基金連結，其負債之公平價值係等於當時基金單位資產價值，加上額外非基金單位價值之準備(non-unit reserve)。如該合約非與基金單位連結，其負債之公平價值則等於預計現金流量折現值。
 - (4)攤銷後成本係以於認列當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交易成本與前置費用，再加計或減少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原始認列與到期價值之差額，最後扣除任何因解約給付所沖銷之成本。

第三節 投資合約會計處理

透過本章第一節初步瞭解我國 34 號及 32 號公報對於金融負債及管理服務收入認列之相關規定，並參照本次研究計畫所參考國家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後，本節主要內容即在說明歸屬為投資合約其會計處理，以供主管機關參考。

就投資合約而言，依照 IASB 之相關討論與歐洲實務界之處理，較為普遍之分類方式大略可分為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合約，及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之投資合約等三種合約分類方式。以下分別討論三種合約於會計上處理可能需要特別注意之處。

一、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與保險合約僅在保險風險之移轉程度大小有所不同，其本身商品設計結構並未有太大差異，故 IASB 於進一步確認此種合約之會計處理方式前，可先沿用類似商品但係歸屬於保險合約者之會計處理方式。是故，於 40 號公報第 33 段規定，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可適用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僅要求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及揭露當期認列之利息費用等額外規定，因此與具裁量參與特性保險合約處理方式並未有重大差異。

二、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之投資合約

若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此種商品大多屬於與基金連結(unit-linked)者，我國部分投資型商品屬之。經參考其他國家保險業者財務報表後，其投資型商品之會計處理大同小異，主係將所收取之保費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直接認列為負債，該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由分配予每一商品合約持有人之單位數與基金之單位價格相乘而得；另就損益表方面，由於 IFRS 並未就此種商品之會計處理作進一步之規範，本研究計畫經參考其他國家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後發現，部分國家採用損益互抵之方式，即將該投資合約相關資產之損益與該合約負債損益相互抵銷；另有部分國家係於損益表中分別認列投資部位所產生之投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收益及投資合約負債之相關成本。由於實務上處理方式不一，故本研究計畫擬就兩種作法分別設計其會計處理簡例，以供主管機關參考。下表 5-1 與表 5-2 係列示以上說明所設計之會計分錄簡例。本例係以先計入分離帳戶再轉入一般帳戶之方式說明，建議各保險業可視自身之實際作業情形予以修改。

表 5-1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之投資合約會計處理簡例(未透過損益表反映其變動)

交易	會計分錄(分離帳戶)	會計分錄(一般帳戶)
收取保費(假設為 100 元)，其中包含行政管理費用 1 元、取得成本 1 元、前置費用 6 元與危險保費 2 元	借：現金 100 貸：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100 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2 貸：現金 2	借：現金 2 貸：手續費收入 2
將前置費用與行政管理費用等項目自所收取保費中扣除，並分期攤銷認列	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8 貸： 現金 8	借：現金 8 貸：遞延收益 8 借：遞延收益 貸：手續費收入
支付取得成本 1 元，並分期攤銷		借：遞延取得成本 1 貸：現金 1 借：取得成本 貸：遞延取得成本
90 元投入投資	借：投資 90 貸：現金 90	
評價投資資產(假設增加 6 元)	借：投資 6 貸：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6	
收取投資利息收益(假設增加	借：現金 8 貸：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交易	會計分錄(分離帳戶)	會計分錄(一般帳戶)
8 元)		
理賠支付(假設 需處分一半投 資)	借：現金 52 貸：投資 52 借：分離帳戶 保險價值準備 52 貸：現金 52	
解約與解約金 收取(假設處分 另一半投資)並 收取解約金 5 元	借：分離帳戶 保險價值準備 52 貸：現金(支付客戶) 47 貸：現金(轉至 GA) 5	借：現金 5 貸：手續費收入 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表 5-2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之投資合約會計處理簡例(透過損益表反映其變動)

交易	會計分錄(分離帳戶)	會計分錄(一般帳戶)
收取保費(假設為 100 元), 其中包含行政管理費用 2 元, 前置費用 6 元, 危險保費 2 元	借：現金 100 貸：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100 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2 貸：現金 2	借：現金 2 貸：手續費收入 2
將前置費用與行政管理費用等項目自所收取保費中扣除, 並分期攤銷認列	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8 貸： 現金 8	借：現金 8 貸：遞延收益 8 借：遞延收益 貸：手續費收入
支付取得成本 1 元, 並分期攤銷		借：遞延取得成本 1 貸：現金 1 借：取得成本 貸：遞延取得成本
90 元投入投資	借：投資 90 貸：現金 90	
評價投資資產(假設增加 6 元)	借：投資 6 貸：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6	借：投資合約準備淨變動 6 貸：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
收取投資利息收益(假設增加 8 元)	借：現金 8 貸：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8	借：投資合約準備淨變動 8 貸：利息收入 8
理賠支付(假設需處分一半投資)	借：現金 52 貸：投資 52 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52 貸：現金 5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解約與解約金 收取(假設處分 另一半投資)並 收取解約金 5 元	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52 貸：現金(支付客戶) 47 貸：現金(轉至 GA) 5	借：現金 5 貸：手續費收入 5
--	---	---------------------

以上兩種處理方式明顯以前者較為簡易，惟後者類似現行分離帳戶之會計處理。

惟不論採行何種作法，均需特別注意其前置費用、投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收取處理方式之改變。蓋投資合約型態即使於法律形式上屬於保險合約，但未造成保險人顯著保險風險暴險者，即非屬保險合約，需依照 40 號公報附錄二第 19 段與 20 段之規定。其中第 20 段規定此種合約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者，則應適用我國 32 號公報規定處理；亦即前述之前置費用、帳戶管理服務費等，不論以何種名目所收取而自合約價金中扣除者，應依服務提供之期間經過加以攤銷認列收入，而不可於收取之當期一次認列，此與我國目前實務上之處理不同。

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合約

此種投資合約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衡量金額依 34 號公報規定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後，再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之累積攤銷數而得。經參考其他國家之財務報表所揭露之會計政策，於原始衡量時多以其當時負債之公平價值減除可直接歸屬於訂定或取得合約之交易成本。其續後衡量係採用有效利率法，該方法需要決定一有效利率，以作為日後計算攤銷利息支出之依據。該利率主要係以將該金融負債其預計期間或其他較短期間（若合約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等情形下）之現金流出與流入予以折現至現時金額所計算之利率。之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均重新評估其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若有任何調整即於當期認列收益或費損。表 5-3 係就以上說明彙整為會計分錄並列示如下：

表 5-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合約會計處理簡例

交易	會計分錄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收取保費	借：現金 貸：投資合約準備
支付交易成本	借：投資合約準備 貸：現金
收取前置費用	借：現金 貸：投資合約準備
依有效利率法 認列利息	借：投資合約準備淨變動 貸：投資合約準備
理賠支付	借：投資合約準備 貸：現金
解約與解約金 收取	借：投資合約準備 貸：現金 手續費收入

第六章 監理報表之檢討修正

第一節 編製準則及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

本研究計畫已於第三章說明適用 40 號公報後，目前保險業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如何修正，並列示編製準則建議之修正內容；於適用 40 號公報後，對於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所產生之影響以及投資合約商品之會計處理亦已分別於第四章與第五章中說明與討論，在此不再贅述。由於監理報表與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與用途不同，於適用新公報後對於未來監理報表之相關討論請詳第七章之內容，此次提出修正建議之前提乃在於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法下所規範之各種保險商品均納入監理之範圍，故適用 40 號公報後，原保險商品可能分類為投資合約者，其對各項損益及準備金之影響仍應予以考量。本章係依據前述章節所提供之資訊，對於目前監理報表可能產生之影響加以說明，並提出修正之建議，以供主管機關參考。

根據目前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之各張附表之內容予以彙總說明於適用修正後之編製準則及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後對各附表可能產生的影響依照人身保險業與財產保險業之順序，分別列示如後表 6-1 及表 6-2。

表 6-1 人身保險業監理報表修正建議

人身保險業		
表號	報表名稱	修正建議與填報應注意事項
表 03	資產負債表	<p>1. 「項目」欄科目可依修正後資產負債表格式重新修訂。</p> <p>2. 因應於監理報表上繼續提列特別準備金，故建議於業主權益項下增列減項：特別準備提存調整數。</p> <p>3. 填報手冊中各科目定義依修正後編製準則修改。</p> <p>4. 因新增再保險資產，主管機關需考量其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是否有應修正之項目，例如：</p> <p>(1) 應新增再保險資產項目，其中「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加入「已發帳單者」之條件，以排除尚未發出帳單之估列數。</p> <p>(2) 原第六項「預付再保費支出」應刪除。</p> <p>(3) 原第十項「催收款項」應單獨列示。</p>
表 04	損益表	欄(1)「項目」依修正後損益表格式重新修訂。
表 05-1	資金運用表	「各種責任準備金」中可增加「投資合約準備」，以納入原保險商品於適用 40 號公報後被歸類為投資合約之準備金。
表 05-2	資產負債表與資金運表之調節表	無需修正。
表 06	資金運用收益表	<p>建議已實現損益、未實現損益之定義與修正後損益表之投資損益範圍或類別配合一致，以期合計數與損益表或附註揭露能相互勾稽。例如：</p> <p>(1) 已實現損益加入股利收入、投資減損損失與迴升利益；</p> <p>(2) 未實現損益加入未實現兌換損益。</p>
表 07-1	存款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07-2	存款餘額明細表(總計)	無需修正。
表 08-1	政府公債國庫券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人身保險業		
表號	報表名稱	修正建議與填報應注意事項
表 08-2	政府公債國庫券餘額明細表(總計)	無需修正。
表 09-1	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09-2	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餘額明細表(總計)	無需修正。
表 10-1	股票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0-2	股票餘額明細表(總計)	無需修正。
表 10-3	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0-4	非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1-1	公司債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1-2	公司債餘額明細表(總計)	無需修正。
表 12-1	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2-2	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	無需修正。
表 12-3	出售或滿期有價證券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2-4	出售或滿期有價證券明細表(總計)	無需修正。
表 13-1	不動產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3-2	不動產餘額明細表(總計)	無需修正。
表 13-3	出售不動產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人身保險業		
表號	報表名稱	修正建議與填報應注意事項
表 14-1	放款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4-2	放款餘額明細表(總計)	無需修正。
表 14-3	收回放款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4-4	應收款項餘額明細表	建議新增定義，將應收利息及收益加計其他應收款項為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收款。
表 14-5	逾期放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債權轉銷表	無需修正。
表 15	有價證券借貸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6-1-1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期貨與遠期契約	無需修正。
表 16-1-2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交換	無需修正。
表 16-1-3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買入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	無需修正。
表 16-1-4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賣出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	無需修正。
表 16-1-5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其他衍生性商品	無需修正。
表 16-2-1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避險為目的	無需修正。
表 16-2-2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	無需修正。
表 16-2-3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	無需修正。

人身保險業		
表號	報表名稱	修正建議與填報應注意事項
	收益為目的(賣出衍生性商品)	
表 17	委外操作資產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8	保險輔助人交易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9-1	再保險人交易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9-2	再保險經紀人交易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9-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賠款」因應修正後資產負債表中再保險資產之定義，建議修訂為「分出賠款準備-已報未付」。
表 19-4	長期健康保險再保險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0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1-1	直接保險業務明細表	此表將影響表 30-6 其他風險之計算。建議將財務會計上歸屬於投資合約之險種納入此表，以包含目前所有商品之保費收入。
表 21-2	分出再保險業務明細表	建議將財務會計上歸屬於投資合約之險種納入此表。
表 21-3	分入再保險業務明細表	建議將財務會計上歸屬於投資合約之險種納入此表。
表 21-4	保費收入來源明細表	建議將財務會計上歸屬於投資合約之險種納入此表。
表 21-5	暢銷保險商品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1-6	利源分析表	無需修正。
表 21-7	保單紅利明細表之一	無需修正。
表 21-8	保單紅利明細表之二	無需修正。
表 22-1/	重大賠案及爭訟明	無需修正。

人身保險業		
表號	報表名稱	修正建議與填報應注意事項
	細表	
表 22-2	保險給付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3	有效契約責任準備金明細表	建議將財務會計上歸屬於投資合約之險種納入此表。
表 24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明細表	應無影響。
表 25-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5-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5-3	保費不足準備金明細表	應無影響。
表 26-1	賠款準備金明細表	應無影響。
表 26-2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分析表	無需修正。
表 26-3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分析表	無需修正。
表 27	各項費用明細表	因應修正後損益表營業費用內容之變動，建議新增科目「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
表 28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9	財務業務指標計算表	因應修正後之資產負債表已取消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故建議可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等財務業務指標刪除，其他建議請詳第二節。
表 30-1	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表	適用 40 號公報後資產負債表之修正變動對於資本適足比率可能產生之變動分別列示如下。
表 30-2	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計算表	應收票據於資產負債表帳列數雖已加回催收款部分，但此處係屬認許部分，催收款多屬非認許，故修正資產負債表對此應無影響。
表 30-3	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3-1	國內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且非屬保險	無需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人身保險業		
表號	報表名稱	修正建議與填報應注意事項
	業相互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之信用風險計算表	
表 30-3-2	國外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信用風險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3-3	傳統型外幣保單外匯風險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4	保險風險計算表	<p>1. 原屬保險商品者於適用 40 號公報被歸類為投資合約商品者(例如某些還本型商品若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者)，對於表 30-10 之淨危險保額之計算造成影響故應予以加回。</p> <p>2. 除上述 1. 所述者外，於計算保險風險之其他險種將被歸類至投資合約之可能性較低，但建議若仍有商品被歸類為投資合約，亦建議於其來源報表(例如表 30-10、表 23 等)予以加回。</p>
表 30-4-1	保險風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5	利率風險計算表	原屬保險商品者於適用 40 號公報被歸類為投資合約商品者，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表 30-5 利率風險計算造成影響，故建議應在此予以加回。
表 30-6	其他風險計算表	建議將財務會計上歸屬於投資合約之險種納入表 21-1 直接業務明細表及表 21-3 分入再保險業務明細表，以包含目前所有商品之保費收入。
表 30-6-1	其他風險-保險業資產總額計算表	應無影響。
表 30-7	自有資本總額計算表	<p>1. 業主權益總額可考量下列因素對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影響：</p> <p>(1)首次適用時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p> <p>(2)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顯示負債不足所補提之其他準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人身保險業		
表號	報表名稱	修正建議與填報應注意事項
		2. 特別準備金於適用 40 號公報後，於財務報表上不再繼續提列，故若於監理報表上提列特別準備金，其自有資本之計算應考慮此部分。 3. 加項應增加「提存特別準備調整數」。
表 30-7-1	發行負債型特別股明細表（自 97 年 11 月 15 日起發行者）	應無影響。
表 30-7-2	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明細表（自 97 年 11 月 15 日起發行者）	應無影響。
表 30-7-3	ETF-股票型、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之餘額明細表	應無影響。
表 30-8	信用評等資訊調整表	應無影響。
表 30-9	資產集中度係數計算表	應無影響。
表 30-10	淨危險保額報告表	原屬保險商品者於適用 40 號公報被歸類為投資合約商品者(例如某些還本型商品若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者)，對於淨危險保額之計算造成影響故應予以加回。
表 30-11	保單價值準備金表	原屬保險商品者於適用 40 號公報被歸類為投資合約商品者，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表 30-5 利率風險計算造成影響，故建議應在此予以加回。
表 30-12	投資資產信用評等資訊表	應無影響。
表 30-13	長期健康險風險係數計算表	應無影響。
表 30-14	公司 β 值及資產風險係數計算表	應無影響。
表 30-14-1	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	應無影響。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人身保險業		
表號	報表名稱	修正建議與填報應注意事項
表 30-14-2	公司上櫃股票 β 值 計算表	應無影響。
表 30-15	無評等不動產及金 融資產受益證券(含 資產基礎證券)風險 資本額	應無影響。
表 30-16	國外債券再投資風 險資本額計算表	應無影響。

表 6-2 財產保險業監理報表修正建議

財產保險業		
表號	報表名稱	修正建議與填報應注意事項
表 03	資產負債表	<p>1. 「項目」欄科目可依修正後資產負債表格式重新修訂。</p> <p>2. 因應於監理報表上繼續提列特別準備金，故建議於業主權益項下增列減項：特別準備提存調整數。</p> <p>3. 填報手冊中各科目定義依修正後編製準則修改。</p> <p>4. 因新增再保險資產，主管機關需考量其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是否有應修正之項目，例如：</p> <p>(1) 應新增再保險資產項目，其中「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加入「已發帳單者」之條件，以排除尚未發出帳單之估列數。</p> <p>(2) 原第六項「預付再保費支出」應刪除。</p> <p>(3) 原第十項「催收款項」應單獨列示。</p>
表 04	損益表	欄(1)「項目」依修正後損益表格式重新修訂。
表 05-1	資金運用表	「各種責任準備金」中可增加「投資合約準備」，以納入原保險商品於適用 40 號公報後被歸類為投資合約之準備金。
表 05-2	資產負債表與資金 運表之調節表	無需修正。
表 06	資金運用收益表	建議已實現損益、未實現損益之定義與修正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財產保險業		
表號	報表名稱	修正建議與填報應注意事項
		損益表之投資損益範圍或類別配合一致，以期合計數與損益表或附註揭露能相互勾稽。例如： (1)已實現損益加入股利收入、投資減損損失與迴升利益； (2)未實現損益加入未實現兌換損益。
表 07-1	存款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07-2	存款餘額明細表(總計)	無需修正。
表 08-1	政府公債國庫券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08-2	政府公債國庫券餘額明細表(總計)	無需修正。
表 09-1	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09-2	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餘額明細表(總計)	無需修正。
表 10-1	股票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0-2	股票餘額明細表(總計)	無需修正。
表 10-3	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0-4	非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1-1	公司債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1-2	公司債餘額明細表(總計)	無需修正。
表 12-1	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2-2	受益憑證及國外表	無需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財產保險業		
表號	報表名稱	修正建議與填報應注意事項
	彰基金餘額明細表 (總計)	
表 12-3	出售或滿期有價證 券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2-4	出售或滿期有價證 券明細表(總計)	無需修正。
表 13-1	不動產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3-2	不動產餘額明細表 (總計)	無需修正。
表 13-3	出售不動產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4-1	放款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4-2	放款餘額明細表(總 計)	無需修正。
表 14-3	收回放款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4-4	應收款項餘額明細 表	建議新增定義，將應收利息及收益加計其他應 收款項為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收款。
表 14-5	逾期放款及其他應 收款項逾期債權轉 銷表	無需修正。
表 15	有價證券借貸餘額 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6-1-1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 細表-期貨與遠期契 約	無需修正。
表 16-1-2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 細表-交換	無需修正。
表 16-1-3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 細表-買入選擇權 (含認購(售)權證)	無需修正。
表 16-1-4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 細表--賣出選擇權 (含認購《售》權證)	無需修正。
表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	無需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財產保險業		
表號	報表名稱	修正建議與填報應注意事項
16-1-5	細表--其他衍生性商品	
表 16-2-1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避險為目的	無需修正。
表 16-2-2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	無需修正。
表 16-2-3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衍生性商品)	無需修正。
表 17	委外操作資產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8	保險輔助人交易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9-1	再保險人交易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9-2	再保險經紀人交易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19-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賠款」因應修正後資產負債表中再保險資產之定義，建議修訂為「分出賠款準備-已報未付」。
表 19-4	長期健康保險再保險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0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1-1	直接保險業務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1-1	直接簽單業務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1-2	分出再保險業務明細表	無需修正。

財產保險業		
表號	報表名稱	修正建議與填報應注意事項
表 21-3	分入再保險業務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1-4	保費收入來源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1-4	自留業務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1-5	暢銷保險商品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1-5	保費收入來源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1-6	利源分析表	無需修正。
表 21-6	銷售保險商品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1-7	保單紅利明細表之一	無需修正。
表 21-8	保單紅利明細表之二	無需修正。
表 22	重大賠案及爭訟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2-2	保險給付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3	有效契約責任準備金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3	直接簽單及分入再保業務準備金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4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4	自留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5-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5-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6-4	保費不足準備金明	無需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財產保險業		
表號	報表名稱	修正建議與填報應注意事項
	細表	
表 25-3	重大事故賠案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5-4	重大事故賠款金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5-5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提存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5-6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沖回紀錄表	無需修正。
表 25-7	住宅抵押貸款信用保證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26-1	賠款準備金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6-2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分析表	無需修正。
表 26-3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分析表	無需修正。
表 27	各項費用明細表	因應修正後損益表營業費用內容之變動，建議新增科目「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
表 27-1	保險費用表一(A0)-營業費用明細	因應修正後損益表營業費用內容之變動，建議新增科目「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
表 27-2	保險費用表二(A1)-自留業務部份	無需修正。
表 27-3	保險費用表三(A2)-直接業務部份	無需修正。
表 28-1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資金運用總表	無需修正。
表 28-1-1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定期存款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8-1-2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之公	無需修正。

財產保險業		
表號	報表名稱	修正建議與填報應注意事項
	債及國庫券明細表	
表 28-1-3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8-2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29	財務業務指標計算表	因應修正後之資產負債表已取消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故建議可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等財務業務指標刪除，其他建議請詳第二節。
表 30-1	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表	因考量目前財產保險業之保險商品，於適用 40 號公報後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可能性較低，故關於商品重新分類應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故此部分暫不予以修正。
表 30-2	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計算表	應收票據於資產負債表帳列數雖已加回催收款部分，但此處係屬認許部分，故修正資產負債表對此應無影響。
表 30-3	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3-1	國內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信用風險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3-1	國內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且非屬保險業相互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之信用風險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3-2	國外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信用風險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財產保險業		
表號	報表名稱	修正建議與填報應注意事項
表 30-3-3	傳統型外幣保單外匯風險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4	保險風險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4	信用風險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5	利率風險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5	核保風險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6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7	其他風險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7-1	其他風險-保險業資產總額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8	自有資本總額計算表	1. 業主權益總額可能因下列因素產生變動： (1)首次適用時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顯示負債不足所補提之其他準備； 2. 特別準備金於適用 40 號公報後，於財務報表上不再繼續提列，故若於監理報表上提列特別準備金，其自有資本之計算應考慮此部分。 3. 加項應增加「提存特別準備調整數」。
表 30-9	信用評等資訊調整表	無需修正。
表 30-8-1	發行負債型特別股明細表（自 97 年 11 月 15 日起發行者）	無需修正。
表 30-8-2	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明細表（自 97 年 11 月 15 日起發行者）	無需修正。
表 30-8-3	ETF-股票型、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之餘額明細表	無需修正。
表 30-10	資產集中度係數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財產保險業		
表號	報表名稱	修正建議與填報應注意事項
表 30-10	淨危險保額報告表	無需修正。
表 30-11	核保風險之損失及業務集中調整係數試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12	核保風險之成長風險係數試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13	投資資產信用評等資訊表	無需修正。
表 30-14	公司 β 值及資產風險係數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14-1	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14-2	公司上櫃股票 β 值計算表	無需修正。
表 30-15	無評等不動產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風險資本額	無需修正。
表 30-16	國外借券再投資風險資本額計算表	無需修正。

次頁表 6-3 與表 6-4 即依照修正後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所重新訂定之資產負債表(表 03)與損益表(表 04)之格式與內容，供主管機關參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表 6-3 資產負債表(表 0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表 6-4 損益表(表 04)

第二節 其他建議事項

第一節係針對修正後之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以及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修正對於保險業申報監理年報可能產生之影響提出修正建議與應注意事項。此外，針對因應 40 號公報之修正對於監理報表造成之影響，除前一節已列示者外，本研究計畫在此提出幾點補充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列示如下：

一、監理報表與項目新增與刪除建議

(一)其他準備金計算表與投資合約準備計算表

本次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修正建議將負債適足性測試後準備金提列不足數納入其他準備金之範圍，以及原保險商品分類為投資合約後，於財務報表上以投資合約準備列示，因其他各項準備均有編製計算表，故建議於監理報表新增。

(二)表 29 「財務業務指標計算表」中，除與流動與非流動相關比例建議刪除者外，另外可考量：

1. 原「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可修改為「自留滿期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其他比率亦可作類似之變動。
2.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之分母數，應加入投資合約準備。
3.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因特別準備金於財務報表上不再繼續提列，可考量是否有保留之必要。

二、財務會計準則之變動不影響監理報表之基本精神與架構

本次監理報表修正建議前提以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契約為主，故納入適用 40 號公報後歸屬於投資合約者。惟監理報表內容較多且複雜，建議主管機關未來全面修訂報表中相關說明及表格內容時，仍需先確認其監理目的及用途，以使修訂過程能更考慮周延。

第七章 提供國外（如香港、新加坡及英國等）實施 IFRS

4 之監理經驗參考

第一節 各國之監理報表主要目的及種類

一、香港監理報表

(一) 香港法令要求

公司欲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者，需以書面向香港保險主管機關（Insurance Authority）申請核准，為了取得核准需遵守下列香港法令要求：

1. 公司的 director 和 controller 必須適任。
2. 最低資本要求：產險或壽險公司必須有最低資本額 1,000 萬港幣，兼營產、壽險公司必須有 2,000 萬港幣，產險公司欲經營強制險者須有 2,000 萬港幣。
3. 必須滿足資本適足額。
4. 產險公司需維持資產部位於香港以滿足其負債。
5. 壽險公司需針對不同產品類別維持個別的基金帳戶。
6. 針對每一種類的風險必須有適當的再保險合約安排。
7. 保險公司必須能滿足其相關義務。
8. 保險公司所有業務不能與現有或潛在的保戶產生利益衝突。
9. 公司名稱不能是虛設的。

香港對保險公司最低資本要求採用單一風險因子-核保風險的適足性制度，也就是依業務規模來計算清償比率(Solvency Ratio)。所有保險公司均需符合『保險公司條例』(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所規定之資本適足額要求，相關規定如下所示：

1. 產險公司

(1) 如果該年度保費收入 (relevant premiums¹) 或未決賠款

¹ 保費收入 (relevant premiums) 為毛簽單保費的 50%或毛簽單保費扣除再保費支出，二者中較大者。

(relevant claims outstanding²) (較大者) 小於港幣 5,000 萬者，則最低資本適足額為港幣 1,000 萬。

(2) 如果該年度保費收入或未決賠款 (較大者) 介於港幣 5,000 萬及 2 億者，則最低資本適足額為保費收入或未決賠款之 20%。

(3) 如果該年度保費收入或未決賠款 (較大者) 大於港幣 2 億者，則最低資本適足額為港幣 4,000 萬加保費收入或未決賠款超過港幣 2 億部份的 10%。

若產險公司有經營強制險業務者，其最低資本適足額不得小於港幣 2,000 萬。

2. 壽險公司

壽險公司之最低資本適足額為港幣 2,000 萬或償付準備金³ (margin of solvency)，二者中較大者。

香港法規並未明文規定其資本適足率之最低要求，但依據 Insurance Authority (IA) 之經驗，如果一般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低於 150% 時 (高風險公司為 200%)，需通知 IA 並接受監督，萬一低於 100% 時，需馬上辦理增資。

依『保險公司條例』第 27 至 35 條賦予保險業監理處監督權力，當保險公司出現違反法令規定或其他應注意事項時，可採取適當行動以維護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之權益，可採取之行動有：

1. 限制保費收入
2. 限制投資
3. 規定由獲認可受託人保管資產
4. 要求進行特別之精算調查
5. 行使對保險公司之控制權

(二) 香港監理報表目的及內容

香港保險公司均需依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編製監理報表，而有關保險合約定義規範在『保險公司條例』第三條，並在附表一載明

² 未決賠款 (relevant claims outstanding) 為下列二者之合計數：(1)毛未決賠款的 50% 或毛未決賠款扣除再保賠款收入，二者中較大者；(2)保費不足準備金。

³ 債付準備金 (margin of solvency) 指保險人資產值超出其負債額的部份，其計算方法依『第 41F 章-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規範。

各項險種類別，其規範與 IFRS 4 不同。

在香港所有保險公司均需符合資本適足的要求，如果在香港設立為保險公司分公司者，則其母公司需符合資本適足的要求，另如為經營一般業務之產險公司，需額外維持一定的資產數額於香港⁴，該相關資產計算需依據『保險公司估值規例』之規範計算，有關『保險公司估值規例』之規定彙總如下：

科目	認列方式 ⁵
土地及建築物	(1) 當公開市場價值（經獨立合格鑑價師鑑價）高於其淨帳面價值時，任何土地及建築物價值不得大於其淨帳面價值。 (2) 當公開市場價值（經獨立合格鑑價師鑑價）低於其淨帳面價值時，任何土地及建築物價值不得大於其公開市場價值。 (3) 任何土地及建築物價值不得大於其淨帳面價值加上公開市場價值超過其淨帳面值部份的 75%。
上市股份、上市證券、基金	其價值不得大於在資產負債表日之中間市場報價 (middle market quotation) 的 100% 或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所謂中間市場報價即資產負債表日最後兩個收盤價之平均價格。並需符合相關信評機構評等。
投資附屬公司股份	當任一保險公司是另一間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則該附屬公司股份價值需按下列規定認列，(1)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需按保險公司規定之分類方式分類，並依相同評價基準日進行評價 (2) 將分類後

⁴ 有關維持資產在香港之規定請詳『保險公司條例』第 25A 條相關規範。

⁵ 各科目限額請參閱『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 14 條相關規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之資產、負債依持有股份比例，合併至保險公司本身資產、負債中。
投資其他保險人股份	當任一保險公司是另一間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保險業務， 則該附屬公司股份價值不得大於該附屬公司之淨有形資產乘以持股比例。
投資其他非上市公司股份	(1) 如有市場價格者，不得大於市場價格的75% (2) 未有市場價格者，不得大於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中有形資產淨額之75%。
投資非上市證券	不得大於現有市場價格的75%，如無市場價格，則不得大於取得成本之75%。
應收保費	(1) 應收保費在扣除應付佣金及所需提列之呆帳準備後，不得大於該年度毛保費收入扣除應付佣金後的25%。 (2) 應收再保費在扣除應付再保佣金及所需提列之呆帳準備後，不得大於該年度毛保費收入扣除應付佣金後的75%。
無形資產及遞延取得成本	任何無形資產及遞延取得成本，不得認列。
理賠折讓 (Discounting of claims)	除獲得保險主管機關事先核准外，不得在估值中折減。
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項 (Additional amount for unexpired risks)	需依據經驗值或其他經營相同或類似險種之保險公司之經驗，依產品別分別估列。
其他資產或負債	如有其他資產或負債未在本估值條例中規定者，則資產需考慮其市價，以及將該資產變現所須之費用；若為負債，需考慮清償該負債所需之費用，並參考過去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之經驗。

另針對保險公司長期業務方面負債的釐定，需依據第 41E 章-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辦理，計算準備所使用之折現率，需依據第八條規定不得超過按照該法例各款計算出之該項資產的收益率減去 2.5% 後所得之利率。

二、新加坡監理報表

(一) 新加坡法令要求

公司欲在新加坡經營保險業務者，需以書面向新加坡保險主管機關（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申請核准，其最低資本要求如下表，並依據新加坡保險法（ Insurance Act ）規定每季及每年需呈報檢查報表。

經營商品類別	設立最低資本額
投資型商品、短期意外險、健康險	5 百萬新加坡幣
經營除投資型商品、短期意外險、健康險外之其他產品	1 千萬新加坡幣
再保公司	2 千 5 百萬新加坡幣

新加坡對保險公司之監理方式主要依據資本適足率來監督各家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主要法令依據為 Insurance Act (Chapter 142) Insurance (Valuation and Capital) Regulations，其資本適足率規定於該法令第 4 條，相關規定如下：

1. 依據新加坡保險法（ Insurance Act ）第 17 條規定，保險公司需建立個別保險基金，因此每一個基金需達到最低適足要求，即基金淨資產價值（需扣除非認許資產）不得低於風險需求（ Insurance risks (C1) + Investment risks (C2) + Concentration risks (C3) ）之總和，相關計算詳表 21，如次頁所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FIRST SCHEDULE — *continued*

INSURANCE ACT
 (CHAPTER 142)

INSURANCE
 (ACCOUNTS AND STATEMENTS)
 REGULATIONS

RETURNS ON FUND SOLVENCY REQUIREMENT
 AND 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

NAME OF REGISTERED INSURER _____

FORM 21 — STATEMENT IN RELATION TO FUND SOLVENCY
 REQUIREMENT OF INSURANCE FUND

SINGAPORE INSURANCE FUND		OFFSHORE INSURANCE FUND	
General	<input type="checkbox"/>	General	<input type="checkbox"/>
Life	<input type="checkbox"/>	Life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cipating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cipating	<input type="checkbox"/>
Non-Participating	<input type="checkbox"/>	Non-Participating	<input type="checkbox"/>
Investment-Linked	<input type="checkbox"/>	Investment-Linked	<input type="checkbox"/>
(Tick (/) one only)			

Co Code Year Month
 _____ _____ _____

Description	Row No.	Amount
(i) Financial Resources of Insurance Fund		
Balance in the surplus account (of participating fund)	1	_____
<i>Add:</i>		
Allowance for provision for non-guaranteed benefits (of participating fund): (lower of 3 or 4)	2	_____
Policy liabilities — minimum condition liability	3	_____
50% of aggregate of provisions for non-guaranteed benefits and PAD	4	_____
Surplus of insurance fund (of any other insurance fund)	5	_____
<i>Less:</i>		
Reinsurance adjustment	6	_____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FIRST SCHEDULE — *continued*

Description	Row No.	Amount
Financial resource adjustment: (8 to 12)	7	
(a) loans to, guarantees granted for, and other unsecured amounts owed to the registered insurer	8	
(b) charged assets	9	
(c) deferred tax assets	10	
(d) intangible assets	11	
(e) any other assets as may be specified by the Authority	12	
Financial Resources of Insurance Fund (1 + 2 + 5 - 6 - 7)	13	
(ii) Total Risk Requirement of Insurance Fund		
A. Component 1 Requirement — Insurance Risks		
Life Insurance Risk Requirement (for participating fund only): (15 + 18)	14	
(a) Policy Liability Risk Requirement: (zero or 16 – 17, whichever is higher)	15	
Modified minimum condition liability	16	
Minimum condition liability	17	
(b) Surrender Value Condition Risk Requirement: (zero or 19 – 20, whichever is higher)	18	
Aggregate of surrender values of policies of the insurance fund	19	
Higher of 21 or 22:	20	
Sum of total risk requirement and minimum condition liability of the insurance fund	21	
Policy liabilities of the insurance fund	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FIRST SCHEDULE — *continued*

Description	Row No.	Amount
Life Insurance Risk Requirement (other than participating fund) (24 + 27)	23	
(a) Policy Liability Risk Requirement: (zero or 25 – 26, whichever is higher)	24	
Modified policy liabilities	25	
Policy liabilities	26	
(b) Surrender Value Condition Risk Requirement: (zero or 28 – 29, whichever is higher)	27	
Aggregate of surrender values of policies of the insurance fund	28	
Sum of total risk requirement and policy liabilities of the insurance fund	29	
General Insurance Risk Requirement (for general business): (31 to 32)	30	
(a) Premium liability risk requirement	31	
(b) Claim liability risk requirement	32	
Total C1 Requirement (14 + 23 + 30)	33	
B. Component 2 Requirement — Investment Risks and Risks arising from Interest Rate Sensitivity and Foreign Currency Mismatch between Asset and Liabilities		
Equity Investment Risk Requirement: (35 to 36)	34	
(a) Specific Risk Requirement	35	
(b) General Risk Requirement	36	
Debt Investment and Duration Mismatch Risk Requirement: (38 or 43), whichever is higher	37	
(a) Sum of: (39 + 42)	38	
Debt investment risk requirement in an increasing interest rate environment (40 to 41)	39	
Debt specific risk requirement	40	
Debt general risk requirement	41	
Liability adjustment requirement in an increasing interest rate environment	4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FIRST SCHEDULE — *continued*

Description	Row No.	Amount
(b) Sum of: (44 + 47)	43	
Debt investment risk requirement in a decreasing interest rate environment (45 to 46)	44	
Debt specific risk requirement	45	
Negative of debt general risk requirement	46	
Liability adjustment requirement in a decreasing interest rate environment	47	
	48	
Loan Investment Risk Requirement	49	
Property Risk Requirement	50	
Foreign Currency Mismatch Risk Requirement (for Singapore Insurance Fund)	51	
Derivative Counterparty Risk Requirement	52	
Miscellaneous Risk Requirement		
Total C2 Requirement (34 + 37 + 48 + 49 + 50 + 51 + 52)	53	
C. Component 3 Requirement — Concentration Risks		
Counterparty Exposure	54	
Equity Securities Exposure	55	
Unsecured Loans Exposure	56	
Property Exposure	57	
Foreign Currency Risk Exposure	58	
Exposure to assets in miscellaneous risk requirements	59	
Exposure to non-liquid assets with Singapore Insurance Fund (for general business)	60	
Total C3 Requirement (54 to 60)	61	
Total Risk Requirement of Insurance Fund (33 + 53 + 61)	62	

Names and
signatures of: _____ *Director* _____ *Director* _____ *Principal Officer*

Date: _____

2. 各保險公司需達到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其計算方式如下

Capital adequacy ratio=Financial resources / Total risk requirement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另 Financial resources 之最低需求金額為 5 百萬新加坡幣，詳細計算詳表 23，如下所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FIRST SCHEDULE — *continued*

INSURANCE ACT
(CHAPTER 142)

INSURANCE
(ACCOUNTS AND STATEMENTS)
REGULATIONS

NAME OF REGISTERED INSURER _____

FORM 23 — STATEMENT IN RELATION TO
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
OF REGISTERED INSURER

Co Code Year Month

--	--	--	--

--	--	--

--	--

Description	Row No.	Amount
(i) Financial Resources of Registered Insurer		
A. Tier 1 Resource		
Aggregate of surpluses of all insurance funds other than a participating funds	1	_____
Balances in the surplus account of each participating fund	2	_____
Paid-up ordinary share capital	3	_____
Unappropriated profit (loss)	4	_____
Irredeemable and non-cumulative preference shares	5	_____
Any other capital instrument approved by the Authority as a Tier 1 resource	6	_____
<i>Less:</i>		
Reinsurance adjustment	7	_____
Financial resource adjustment: (9 to 14)	8	_____
(a) loans to, guarantees granted for and other unsecured amounts owed to the registered insurer	9	_____
(b) charged assets	10	_____
(c) deferred tax assets	11	_____
(d) intangible assets	12	_____
(e) any other assets as may be specified by the Authority	13	_____
Total Tier 1 Resource (1 to 6 less 7 to 8)	14	_____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FIRST SCHEDULE — *continued*

Description	Row No.	Amount
B. Tier 2 Resource		
Irredeemable and non-cumulative preference shares not recognised as Tier 1 resource	15	
Irredeemable and cumulative preference shares	16	
Any qualifying Tier 2 instrument approved by the Authority as a Tier 2 resource	17	
Total Tier 2 Resource (15 to 17)	18	
C. Aggregate of allowance for provisions for non-guaranteed benefits of participating funds	19	
Financial Resources of Registered Insurer (higher of \$5m or 14 + 18 + 19)	20	
(ii) Total Risk Requirement of Registered Insurer		
(a) Total risk requirements of insurance funds established or maintained under the Act	21	
(b) Total risk requirements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hat do not belong to any insurance fund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under the Act	22	
Total Risk Requirement of Registered Insurer (21 to 22)	23	
CAPITAL ADEQUACY RATIO (20/23)	24	

Names and
signatures of:

Director

Director

Principal Officer

Date: _____

當保險公司之 Capital adequacy ratio 低於 120% 或 Financial resources 低於 5 百萬新加坡幣時，或未滿足各別基金之最低適足要求時，保險公司需立刻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可以要求 1.

保險公司每月申報監理報表，直到其達到適足率要求；2. 提出財務改善計畫；3. 限制其業務範圍。

(二) 新加坡監理報表目的及內容

依據新加坡保險法（Insurance Act）第17條規定，保險公司需建立個別保險基金，各基金有單獨的資產、負債與損益，依保單業務來源區分為新加坡境內基金與境外基金，若為人壽保險業務需再區分為投資型商品基金、非投資型商品基金、分紅保險基金及非分紅保險基金等四類，申報監理報表時，依據基金類別分別填表申報。因此其與IFRS 4所定義之保險合約定義不同，在監理報告中是以個別基金為主體。

新加坡之監理報表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報表內容	報表編號	報表大綱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科目	表 1, 2, 8, 9, 10	揭露保險公司各基金別詳細的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的內容
壽險業：收入科目及其他資訊	表 3, 4, 5, 7, 13, 16, 18	提供詳細的保費收入、理賠及經營成果分析。
產險業：收入科目及其他資訊	表 6, 11, 12	提供詳細的保費收入及理賠分析。
評價報告摘要	表 15, 17, 19, 20	精算師之查核意見書及分紅保單之分配金額報告。
資本適足報告	表 21, 22, 23	提供資本適足相關風險係數之計算。
管理階層聲明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表 24, 25, 26	保險公司管理當局對公司財務報表均依據相關法令編製之聲明，會計師查核後查核意見書。

三、英國監理報表

(一) 英國法令要求

FSA 採用「二支柱法」(Two Pillar) 來決定其資本要求，其中支柱一，係採用標準公式計算公司的資本要求，FSA 要求保險公司需維持其資

本額大於或等於法定資本要求 (Capital Resources Requirement, CRR)；支柱二，係公司自評的資本要求，考慮其負債的本質及相關風險，此種評估稱為個別資本評估 (ICA, Individual Capital Assessment)。

1. 第一支柱

依據每年申報之保險年報 (Annual report) 資料計算 Capital resources requirement，該年報於每年三月底（採電子申報，若採書面申報需於 2/15 前）前申報予 FSA，CRR 計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產險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		CRR=MCR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壽險 (Long-term insurance business)	分紅保單負債 > 5 億英鎊	CRR=MCR 與 ECR(Enhanced Capital Requirement ⁶) 較大者
	分紅保單負債 < 5 億英鎊	CRR=MCR (或 MCR 與 ECR 較大者，若選擇適用 ECR 條款)

若公司同時經營產險及壽險業務，在計算 CRR 時需將公司資本依產、壽險業務比例分別歸屬屬於產險及壽險的資本額，再依上表規定分別計算其 CRR。

MCR 計算方式如下表：

產業別	MCR 計算方式
產險	二者中較大者：1. Base capital resources requirement (依法規規定，不同公司型態有不同需求) 2. General insurance capital requirement (計算於表 11, 12)
壽險	二者中較大者：1. Base capital resources requirement (依法規規定，不同公司型態有不同需求) 2.

⁶ ECR, Long-term insurance capital requirement 與 With-profits insurance capital component (計算於表 18, 19) 之總和。

	Long-term insurance capital requirement (Insurance death risk capital component, Insurance health risk and life protection reinsurance capital component, Insurance expense risk capital component, Insurance market risk capital component 總和，計算於表 60) 加 Resilience capital requirement (彈性資本需求，係衡量資產價值及殖利率變動對準備金產生衝擊所須增提之資本，計算於表 2)
--	---

若公司資本低於 CRR，則必須在 28 天內向 FSA 提出改進方案，若未能改善則 FSA 會要求其增資，否則會限制其營業範圍或甚至勒令停業。

2. 第二支柱

自 2004 年開始實施 ICAS (Individual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 其適用對象包含壽險、產險及再保險公司，各保險公司需依既定時程提報 ICA (Individual Capital Assessment) 資本適足報告，ICAS 係採用經濟資本 (Economic Capital) 機制 (所謂的經濟資本 (economic capital))，即以某一程度的信心水準 (例如 99.5% 信心水準，來估計必須持有多少資本來對抗風險，以維持企業經營的穩定性) 及準則式 (Principle-based) 管理，因此不明文制定資本適足計算公式，而是由各保險公司依公司本身的業務、產品類別及風險控制品質等，考慮相關風險因子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風險及營運風險等，並參考壓力及情境測試的結果，自行評估應有之資本適足額。FSA 在審閱保險公司之 ICA 報告之後，如果認為 ICA 報告中所採用之方法或假設不適當，亦或是有應考慮而未加考慮之風險時，會跟公司進行溝通請其修改 ICA 報告，但差異通常還是會存在，因為這部份均涉及主觀認定，最後 FSA 的審查員會將審查結果報告審議委員會，經過討論後對公司發出 ICG (Individual Capital Guidance)，ICG 中會詳細說明審查及評估結果，即 FSA 審查後認為公司資本是否適足或應有之資本適足額。此種方式已與 Solvency II 之第二支柱架構類似。

若保險公司有違反上述規定，則必須在一定時間內提出改善計畫提報 FSA，若違反 ICG 規定，則必須馬上通知 FSA 。

(二) 英國監理報表目的及內容

所有在歐盟上市公司必須依據IFRS來編製合併報表，在英國，公司法亦允許保險公司採用IFRS，因此在英國有部份保險公司採用IFRS來編製公司財務報表，另一部份有公司仍按UK GAAP來編製。FSA規定當保險公司依IFRS編製其財務報表時，即需依IFRS來編製監理報告；反之，若公司依據UK GAAP來編製財務報表時，即使其依據IFRS來編製集團合併報表，仍需依據UK GAAP來編製監理報告。在編製監理報告時，保險公司即依據其主要會計原則來編製（IFRS或UK GAAP），FSA並未對任何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和損益表項目有任何不同於會計原則的認列或評價方法。

英國監理報表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報表內容	報表編號	報表大綱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科目	表 1, 2, 3 及 10 至 19	揭露保險公司詳細的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的內容，並顯示是否達到法定資本要求（Capital resources requirement）。
產險業：收入科目及其他資訊	表 20A, 20 到 32, 34, 及 36 到 39	提供理賠分析、依險別顯示當年度及上一年度之承保結果，以利 FSA 得以分析公司賠款準備是否適足。
壽險業：收入科目及其他資訊	表 40 到 60	提供詳細的保費收入、理賠分析及投資型商品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精算分析。
評價報告摘要	無	包含詳細精算方法及精算假設。
產險業：分出業務資訊	無	提供再保分出資訊，包含最大可能淨損失。
管理階層聲明、會計師報告及精算師提供會計師	無	公司管理階層必須提供聲明書，聲明公司依據準則

覆核建議		編製監理報告，且會計師必須針對監理報表出具報告（除表 46, 47, 50 到 55, 57, 59A, 59B 外），針對壽險業，為確保會計師在覆核監理報表時，取得精算師提供適當意見，因此精算師必須提供會計師覆核意見。
------	--	--

四、針對美國監理報表資產評價準備金 (AVR) 及利率維持準備金 (IMR) 於 GAAP 及 SAP 之處理建議

近年來保險業在利差損的影響下，投資報酬比預期報酬率差距甚大，加上金融風暴影響，利率持續下滑，使得國內壽險業者經營受到很大的衝擊。目前我國實施 RBC 制度的主要目的為監督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但針對資產違約風險與利率變動風險卻未提存適當的準備金。美國在實施 RBC 制度後即增加提存資產評價準備金 (AVR) 及利率維持準備金 (IMR)，以對應資產違約風險與利率變動風險對壽險公司之影響。

(一) 資產評價準備金 (Asset Valuation Reserve, AVR)

1. 資產評價準備金之定義

因為當公司購買一項資產時便伴隨著風險存在，使的該項資產未來的預期現金流量與實際收入產生差異，AVR即是設計用來提供保險公司對具有相同或然率或信賴水準的固定收入資產之信用或違約風險作提存，此準備金累積了每一投資收益的風險部份，以提供未來發生的信用損失，並建立一個合適的目標準備金 (Reserve objective)。監理的主要目的為衡量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適足性，因此AVR在監理會計下是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因為在預期收益存在著變異性下，AVR即可作為吸收超出預期的違約損失之用，AVR是以逐漸提存的方式來達到目標準備金，藉由每年提列資產的部份額外收益來累積該準備金。

2. 資產評價準備金內容

AVR主要分為違約 (default component) 及權益 (equity component) 兩大項，其下又再個分為兩子項，說明如下：

(1) 違約項目

違約項目有兩個小項，包含未來固定收益投資之信用相關損失。

a. 債券及特別股

b. 擔保放款

(2) 權益項目

權益項目有兩個小項，包含所有權益投資種類，其價值取決於投資之市價。

a. 普通股

b. 不動產及其他投資資產

AVR用來吸收與信用相關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與利率變動無關的損益）且為稅後淨額，每個項目均有基本提撥（basic contribution）及年度提撥（annual contribution），基本上有資本利得則AVR增加，當有資本損失時AVR減少。公司每年需依據SVO (Security Valuation Office) 對各類投資之最大準備金因子（maximum reserve factor）及投資信用評等來計算各項投資資產所應提存之AVR上限，由盈餘項將相關投資利得損失轉入AVR，並允許自願性提撥（voluntary contribution）及個子項目間的限定移轉（transfer）。

3. 資產評價準備金之計算

(1) AVR提撥

a. 四個子項目的最大準備金是子項目下的每一種資產類型的申報值（statement value）乘以相對應的因子來計算。

b. 每一子項目的累積餘額計算如下：

累積餘額 = 期初餘額 ± 信用相關已實現稅後資本利得（損失）± 信用相關未實現稅後資本利得（損失）± 契約給付或準備金資本利得（損失）+ 基本提撥⁷

c. 每一子項目下的AVR年度提撥公式如下：

年度提撥 = $20\% \times (\text{目標準備金} - \text{累積餘額})$

d. 期末AVR餘額 = 累積餘額 + 年度提撥 + 其他子項目的移轉 + 自願性提撥 - 移轉至其他子項

(2) 子項目的移轉

如果在子項目的移轉前餘額大於最大準備金時，對於超出的部份應

⁷ (1)固定收益投資工具：其基本提撥因子等於來自違約或信用風險所產生的每一投資等級之預期年度稅後淨資本損失。

(2)權益投資工具：基本提撥等於零。

移轉至同項目下之其他子項目（前提為其他子項目尚未大於其最大準備金），若是兩項目下之子項目都大於或等於最大準備金時，應將超過部份的金額轉至盈餘中。

(3) 目標準備金、基本提撥及AVR最大準備金之決定

目標準備金、基本提撥及AVR最大準備金之決定是根據不同資產種類的申報值與對應的特定因子來計算。

(二) 利率維持準備金 (Interest Maintenance Reserve, IMR)

1. 利率維持準備金之定義

利率維持準備金用來吸收固定收益投資工具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這些利得或損失會攤銷到投資工具出售前剩餘期間的收益中。當有資本利得時則IMR增加，反之有資本損失時則IMR減少，然後將這些資本利得在出售日到預期到期日之剩餘年度中攤銷至營業利益項下，使這些利得或損失逐年反映在股東權益項下，使公司盈餘不會因為利率變動產生大幅變化。

2. 利率維持準備金內容

IMR適用的資產類型如下：

- a. 公司債
- b. 特別股
- c. 政府公債
- d. 州、地區、屬地的公債
- e. 特別收益或特別提存之證券及所有經銷商、政府及其政治單位承銷之非保證證券
- f. 抵押放款
- g. 擔保品抵押證券
- h. 貨幣市場基金
- i. 其他具有債券性質之投資工具
- j. 為了資產避險的衍生性投資工具
- k. 已實現外匯相關的資本利得與損失

在區分利息相關與信用相關資本利得與損失時，理論上可區分出利率風險與信用違約風險之資本利得或損失。基本上，非因處分資產而產生之損失或利得則自動歸類為信用風險。

3. 利率維持準備金之計算

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減除資本利得所得稅後，應攤銷到投資工具出售前預期剩餘期間的收益中。IMR與AVR不同，沒有最大準備金之限制，

$IMR = \text{期初餘額} \pm \text{利率變動相關已實現稅後資本利得（損失）} \pm \text{利率變動相關已實現稅後負債利得（損失）} - \text{攤銷數}$

(三) AVR與IMR在SAP與GAAP下之處理

綜上所述，AVR與IMR主要目的均用來平穩因非預期之重大風險產生時對損益之影響，就監理目的而言有其必要性，因為AVR與IMR均著重資產負債配置的一致性，因此監理機關可依其考量，研議是否於監理報表中提列。另外，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著重財務資訊透明化，且目前國際會計原則的趨勢為資產以公平價值來衡量，不允許有平穩準備金之提列，而且如美國已實施AVR及IMR多年，但在US GAAP下亦不允許提列，因此AVR及IMR不建議在GAAP下提列。

(四) 目前美國監理制度修正方向說明

由於目前美國計畫於2014年採用IFRS，但其主管機關在本計畫期間尚未對保險業之監理發表正式之規劃方向，因此未來尚待進一步之釐清。

第二節 彙總各國之監理報表與 IFRS 4 之相異處

綜合本章第一節之研究，香港對保險公司最低資本要求採用單一風險因子—核保風險的適足性制度，也就是依業務規模來計算清償比率；新加坡保險公司需建立個別保險基金，因此每一個基金需達到最低適足要求，即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風險需求之總和且各保險公司需達到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英國採用「二支柱法」(Two Pillar) 來決定其資本要求，其中支柱一，係採用標準公式計算公司的資本要求，FSA 要求保險公司需維持其資本額大於或等於法定資本要求 (Capital Resources Requirement, CRR)；支柱二，係公司自評的資本要求，考慮其負債的本質及相關風險，此種評估稱為個別資本評估 (ICA, Individual Capital Assessment)，彙總各國監理報表與 IFRS 4 之差異如下表：

國家別	監理工具	與 IFRS 4 異同	申報期間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適足額 • 資本適足率 	雙軌制，監理報表與財務目的之財務報表未有直接相關。	分季報表與年度報表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適足率 • Financial resources • 個別基金最低適足 	雙軌制，監理報表與財務目的之財務報表未有直接相關。監理報表以保險公司之個別基金為主體。	分季報表與年度報表
英國	FSA 採取『二支柱』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支柱 CRR/MCR 之計算 - 第二支柱 ICA 資本適足報告 	保險公司即依據其主要會計原則來編製 (IFRS 或 UK GAAP)，監理機關並未對任何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和損益表項目有任何不同於會計原則的認列或評價方法。	年度

第三節 評估依據我國監理作業現行狀況，提出於實施 IFRS 4 後監理之方向參考建議

參考目前其他已實施 IFRS 4 之國家，如香港及新加坡，在 IFRS 4 適用前其監理機關均依其監理要求制定一套制度，因此未因為 IFRS 4 等會計原則變動而有影響，此外，如英國等歐盟國家，採取更先進之監理方式，首先會依據每年申報之監理報表計算資本需求，然後採用經濟資本 (economic capital) 機制及準則式管理，各公司申報 ICA 資本適足報告，由 FSA 審查是否合適。我國可依據實施時程分別訂定短期、長期目標來完成監理制度的改善目標，分別敘述如下：

短期目標

IFRS 4 第一階段，主係為改善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並規範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因此對保險人會計處理雖有影響，但預期不致太大，目前我國監理制度係屬美國，美國未來極可能全面適用 IFRS，屆時監理制度是否亦採歐盟國家（如英國）之 Solvency II，目前尚未明確，在現有監理資源下，如要參考其他國家如香港、新加坡之監理制度，尚需評估該國監理制度是否適合我國，因此，在國際準則接軌期間可先做好會計制度面之銜接，監理報表可在不大幅變動下依現有機制調節之。

長期目標

若監理機關之監理制度目標亦朝向國際接軌（即 Solvency II），建議主管機關能持續蒐集主要國家之監理制度資訊並評估未來執行可能性，因 Solvency II 之監理需要有充足人力資源，以及豐富監理經驗，在此銜接之過渡時期，主管機關可進行全面評估各國未來監理趨勢，以期能制定一套可行且尚符合國際監理之制度。

第八章 總結

本研究計畫自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開始，歷經二個階段，包括研究分析及實務發展階段，除原訂於期末報告交付前舉辦第二場座談會，因配合報告提出時程，將於期末報告審查一併處理外，皆已依原訂計畫完成專案步驟及交付項目。依據本計畫需求書所述，本計畫主要目的係在協助主管機關瞭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報告及法令之影響，以建構符合協助保險監理之保險會計、監理報表及法令。本研究計畫已透過資料蒐集，相關法規、文獻及實務作法的分析與研究完成本研究計畫。茲將研究成果彙總說明如下表 8-1：

表 8-1 研究成果彙總表

本計畫目標	研究成果	索引
1. 比較 IFRS 4 與監理報表之差異及優缺點，作為監理機關訂定相關法令參考。	本計畫已就 IFRS 4 與監理報表使用目的之優缺點及其主要差異項目及內容完成分析說明，基本上 IFRS 4 係規範會計處理準則，而監理報表應依監理機關監理目的予以制定。	第二章
2. 檢討修正適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GAAP)之財產、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本計畫已參酌六個國際 IFRS 4 財務報表，並考量學者及業界代表之意見，完成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條文及修訂說明。	第三章 第四節
3. 檢討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	本計畫經參酌六個國際 IFRS 4 財務報表，並考量主管機關、學者及業界代表之意見，完成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修訂條文及修訂說明。	第四章 第四節
4. 保險商品依第 40 號會計公報規定，未符保險合約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要件，須分類為投資合約，其相關會計處理及負債準備衡量之內容。	本計畫經彙總 34 號及 32 號公報之會計處理，並參酌六個國際 IFRS 4 之財務報表，完成投資合約之會計處理及負債準備衡量之內容。	第五章 第三節

本計畫目標	研究成果	索引
5. 檢討修正保險業申報監理年報格式、填表說明及資本適足報告。	本計畫已就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修訂對監理年報及資本適足報告相關報表之影響提出修正建議內容。	第六章 第一節
6. 提供國外(如香港、新加坡及英國等)實施 IFRS 4 之監理經驗參考。	本計畫已就香港、新加坡及英國目前已實施 IFRS 4 之地區或國家其現行監理方式及其監理報表使用情形完成分析與評估，可作為主管機關未來監理方向之參考。	第七章 第一節

本計畫除上述已達成之研究成果外，研究團隊注意到一些項目不在本研究計畫範圍或在計畫期間尚無進度，茲彙總該項目供主管機關日後進一步追蹤或修正其他相關法令之考量：

1. 汽機車強制險是否設立分離帳戶？
2. 特別準備收回方案目前排除政策性住宅地震險，汽機車強制險及核能險。
3. 為因應 IFRS 4 第二階段可能之影響，訂定時程表逐步修改現行準備金提存方法。
4. 40 號公報過渡條款，特別準備仍置負債科目。
5. 專業再保險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之修訂。
6. 監理報表長期目標。
7. 美國監理報表未來方向。
8. 匯率變動價格準備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附錄

政府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 (GRB)

系統編號： PG9805-0133 年度： 97
主管機關計畫編號： 9702 科技計畫編號：
計畫中文名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
計畫英文名稱：
計畫依據： 委託研究計畫 主管機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執行機構： 民營企業/公司-II 執行單位簽約人：
研究性質： 基礎研究 研究方式： 委託(研究/辦理)
計畫屬性：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領域： 財政 (含金融，保險)
全程期間： 9711 - 9805 本期期間： 9711 - 9805
經費來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補助／委託) 100 %
全程經費(單位：千元)： 590 本期經費(單位：千元)： 590
資本支出(單位：千元) 土地建築： 0 儀器設備： 0 其他： 0
經常支出(單位：千元) 人事費： 498 材料費： 50 其他： 42

參與計畫人員

No.	姓名	出生年 (民國)	專長	職級	學歷	性別	參與 人月	參與 性質	服務機構
1	陳賢儀	54	財政 (含金融，保險)	其他	學士	女	6	計畫 主持人	
2	黃若華	59	財政 (含金融，保險)	其他	學士	女	6	協同 主持人	
3	張書維	67	財政 (含金融，保險)	其他	學士	男	6	其他	

中文關鍵詞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準備金提存；監理年報；保險監理；國際監理經驗；投資合約；

英文關鍵詞 IFRS4；GAAP；；；；；；

計畫中文摘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一)比較 IFRS 4 與監理報表之差異及優缺點，作為監理機關訂定相關法令參考。(二)檢討修正適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GAAP)之財產、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三)檢討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四)保險商品依第 40 號會計公報規定，未符保險合約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要件，須分類為投資合約，其相關會計處理及負債準備之衡量。(五)檢討修正保險業申報監理年報格式、填表說明及資本適足報告。(六)提供國外(如香港、新加坡及英國等)實施 IFRS 4 之監理經驗參考。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09:30~12:00

二、地點：本局 1724 會議室

三、主席：劉專任委員啟群、張專任委員士傑

四、出席人員：王教授儼玲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陳貴霞、林榮泰）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張嘉娟、林秋瑞、沈欣儀、孫惠瑛）

產險公會（吳明洋、呂秋敏、胡一鳴、謝往都、吳麗雲、陳月櫻-中再保）

壽險公會（陳昌正、鄭旭峯、徐順鑾、郭瀠媄）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會計師賢儀、黃副總經理若華、張副理書維）

保險局（黃局長天牧、曾副局長玉瓊、張組長玉輝、許科長德旺、黃稽核鳳茹、陳稽核俐君、羅專員燕玲、蔡副研究員孟惠、蕭專員梅苓、林科員靜怡）

五、紀錄：張泳雲

六、結論：本期末報告經審查原則通過，請研究團隊參考與會人員意見（詳附件），並與產、壽險公會暨精算學會再行討論，並邀本局參加。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30~12:30

二、地點：本會 1724 會議室

三、主席：劉專任委員啟群、張專任委員士傑

四、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記

錄：張泳雲

五、結論：本期中報告會議以聽取意見為主，並請研究團隊參考下列與會學者及各單位意見予以回應。

(一)蔡教授：

1、以總淨額表達問題：「保費收入與保險賠款」及「再保險資產與準備」表達，建議增加總或淨額處理何種作法合乎會計原則之討論。

2、分離帳戶：請增加

(1)分離帳戶之資產負債在何種條件下應列為保險公司之帳上資產與負債之討論；

(2)根據(1)之條件，檢討我國現行投資型商品應否列為保險公司帳列資產負債；

甲、若必須列入公司帳，再請分析資產應否與其他同類自有資產列入同一科目以及負債是否與其他準備分列；

乙、若不建議分離帳戶資訊在主要報表與其他自有資產無須分列，並請於編製準則中提醒附註揭露時應依照 36 號公報之精神，揭露相關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3)裁量參與特性是否除權益要素外，應在負債中也設計相關科目？

(4)再保險資產減損應否應列入營業內部份與是否應設計相關科目？可能包括兩部份考慮：已經形成應收以及保險事件尚未發生兩部份？

(5)影子會計是否在業主權益中也設計科目？

(6)合併取得（組合取得亦類似）之保險合約若選擇不依照 25 號公報公平價值認列，是否也應在編製準則中提及，並設計科目？

(7)注意揭露部份有無必須於編製準則中增加說明。

(8)負債適足性測試中若需補列負債，是否類似「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處理？。

(二)王教授：考量財務報表及監理報表之準備金提列方法及分離帳戶表達方式，並加強附註揭露，以作為監理機關參考。

(三)許副教授：

1、請考量產壽險業共用一份報表格式與會計科目的作法是否妥適。

2、除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外，也應同時確認附註與其它表格的內容。

3、期中報告著墨在表格的比重太高，期末報告建議再增加說明 IFRS4 的內容或帶來的會計科目或評價方式的改變。

(四)產險公會：

1、考量負債適足準備另設科目之適當性。

2、請確認再保險資產減損會計分錄，以釐清其損失歸屬在

損益表何處表達。

- 3、應攤回再保賠款之未決部份屬新科目「賠款準備分出」，已決部份則應屬「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予釐清；並建議修改期中報告第 63 頁(十一)之修正說明。
- 4、請考量強制險之會計處理，是否應一併考量成立獨立帳戶。
- 5、損益表之「淨保險賠款與給付」，因組成要素未包括「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故建議以「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與「自留滿期保費收入」相呼應。
- 6、有關繼續提列特別準備處理方式，建議在未達一定比率下，方予限制盈餘分配，並作「特別盈餘公積」之表達，對於已達一定比率的公司則無需提列。

(五)壽險公會：

- 1、未來我國如 101 年採 adoption 方式，建議增加可能修正內容。
- 2、請考量各科目以總額或淨額、準備或損益表達方式適當性，因將影響後續作業程序及評價方法。
- 3、建議增加以第 34 號公報角度考量本專案修正之處。
- 4、「保險收入」及「保險理賠與給付」建議定義更為明確。
- 5、建議增加匯兌準備金科目。

(六)精算學會：

- 1、建議增加附註及揭露的討論，以和財報編製準則連結。
- 2、建議再明確定義「再保險資產」應以淨額或總額之方式表達。

(七)保險局：

- 1、請於下階段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經驗，提出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監理報表、資產評價準備金 AVR 等修正建議。
- 2、建議補充財報編製準則須配合第 40 號公報最低要求、短式、長式報告內容及為使財報更允當表達之應修正部分及相關修法影響。
- 3、參考其他國家監理經驗，建議增加監理年報及財務報表差異，應如何調整解決。

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

原頁次	原期末報告內容	修正後報告內容	新頁次
P. 6	<p>四、 保險商品依第40號會計公報規定，未符保險合約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要件，須分類為投資合約，其相關會計處理及負債準備之衡量，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六章第三節。</p> <p>五、 檢討修正保險業申報監理年報格式、填表說明及資本適足報告，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七章第一節。</p> <p>六、 提供國外(如香港、新加坡及英國等)實施IFRS 4之監理經驗參考，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八章。</p>	<p>四、 保險商品依第40號會計公報規定，未符保險合約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要件，須分類為投資合約，其相關會計處理及負債準備之衡量，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五章第三節。</p> <p>五、 檢討修正保險業申報監理年報格式、填表說明及資本適足報告，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六章第一節。</p> <p>六、 提供國外(如香港、新加坡及英國等)實施IFRS 4之監理經驗參考，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七章。</p>	P. 7
P. 7~8	<p>(4) Accounting treatment and reserves measur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SFAS No.40, the insurance products are treated as investment contracts if unqualifie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transferring significant risks.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3, Chapter 6 of the Study Report.</p> <p>(5) Amending the format of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filing manual and risk basis capital report.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1, Chapter 7 of the Study Report.</p> <p>(6) Providing IFRS 4 experience regarding the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 for other countries (e.g. Hong Kong, Singapore and UK), please refer to Chapter 8 of the Study Report.</p>	<p>(4) Accounting treatment and reserves measur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SFAS No.40, the insurance products are treated as investment contracts if unqualifie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transferring significant risks.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3, Chapter 5 of the Study Report.</p> <p>(5) Amending the format of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filing manual and risk basis capital report.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1, Chapter 6 of the Study Report.</p> <p>(6) Providing IFRS 4 experience regarding the insurance statutory return for other countries (e.g. Hong Kong, Singapore and UK), please refer to Chapter 7 of the Study Report.</p>	P. 8
P. 9	<p>按本研究計畫之研究企劃書原列示之工作預定進度，提出期末報告初稿，送請 財政局審查，並出席 財政局召開之審查會議作口頭說明。</p> <p>爰此，本所依約提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告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內容詳如內文。</p>	<p>按本研究計畫之研究企劃書原列示之工作預定進度 提出期末報告初稿 財政局審查後，本研究計畫根據審查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初稿以完成期末報告。</p> <p>爰此，本所依約提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告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電子檔案與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期末報告內容請詳內文，電子檔案與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另以個別檔案提供。</p>	P. 9
P. 21	圖2-2 不需拆解(分別認列)	圖2-2 不需拆解(不需分別認列)	P. 21
P. 21	<p>部份保險合約中包含了保險成份與存款成份，若保險人於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時：○1保險人能單獨衡量儲蓄組成要素○2保險人之會計政策並未要依任何基礎認列來自儲蓄組成要素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應分別認列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當保險人符合上述之要件，但其會計政策規定其應認列來自儲蓄組成要素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則不論衡量該等權利及義務之基礎為何，保險人得分別認列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p>	<p>部份保險合約中包含了保險成份與存款成份，若保險人於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時：○1保險人能單獨衡量儲蓄組成要素○2保險人之會計政策並未要依任何基礎認列來自儲蓄組成要素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應分別認列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當保險人符合上述之要件，但其會計政策規定其應認列來自儲蓄組成要素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則不論衡量該等權利及義務之基礎為何，保險人得分別認列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p>	P. 21
P. 23	<p>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損費。</p>	<p>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虧損。</p>	P. 23
P. 39~40	<p>綜上，為符合國際趨勢及較真實表達保險業之收入及成本，故本計畫建議將保費收入、投資損益、保險賠款與給付、各項準備之提存與收回以及佣金費用分別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淨投資損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以及自留</p> <p>保費收入、淨投資損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於損益表中列示。</p>	<p>綜上，為符合國際趨勢及較真實表達保險業之收入及成本，故本計畫建議將保費收入、投資損益、保險賠款與給付以及各項準備之提存與收回分別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淨投資損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以及各項準備淨變動於損益表中列示。</p>	P. 39~P. 40
P. 40	<p>綜上，本研究計畫建議維持現狀，保留目前分離帳戶之表達方式。惟為符合40號公報附錄三對於保險合約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相關金額之規定，故「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將區分屬於保險合約與投資合約所產生者。</p>	<p>綜上，本研究計畫建議維持現狀，保留目前分離帳戶之表達方式。</p>	P. 40
P. 42	<p>(二)建議資產負債表會計科目依性質作群組表達</p> <p>經比較本次參考國家之資產負債表，並考量設置群組於表達上更為清楚，本計畫建議新增以下群組：「應收(付)款項」、「投資」、「再保險資產」及「保險合約負債」，其餘建議維持目前現有作法即可。有關上述群組之主要內容及定義，分別說明如下：</p>	<p>(二)建議資產負債表會計科目依性質作群組表達</p> <p>經比較本次參考國家之資產負債表，並考量設置群組於表達上更為清楚，本計畫建議新增以下群組：「應收(付)款項」、「投資」、「分出再保險準備」及「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其餘建議維持目前現有作法即可。有關上述群組之主要內容及定義，分別說明如下：</p>	P. 42
P. 42	<p>1. 建議新增群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p> <p>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保費」與「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包含「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險賠款與給付」與「其他應付款」，各科目定義請詳第三節「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p>	<p>1. 建議新增群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p> <p>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攜回再保險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與「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包含「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與「其他應付款」，各科目定義請詳第三節「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p> <p>另外，因再保業務產生之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建議比照國際報表表達，不擬區分已發帳單或未發帳單，僅單一科目表達；且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90段規定，「資產與負債應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有法定抵銷權者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第92段規定，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其現時抵銷權利具備法律上之執行效力，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則應將資產與負債互抵，以淨額列示。因此建議增訂規範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除有法定抵銷權者外，不得相互抵銷。</p>	P. 42~P. 43
P. 42~P. 43	<p>2. 新增「投資」群組</p> <p>由於保險業者之投資業務為主要營業項目...建議將投資項目予以群組化，納入原財報編製準則中「基金與投資」大項之細項外，另將「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放款」一併納入，「放款」則保留原細項揭露。</p>	<p>2. 新增「投資」群組</p> <p>由於保險業者之投資業務為主要營業項目...建議將投資項目予以群組化，納入原財報編製準則中「基金與投資」大項之細項外，另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放款」一併納入，「放款」則保留原細項揭露。</p>	P. 43

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

原頁次	原期末報告內容	修正後報告內容	新頁次
P. 43	<p>3.建議新增「再保險資產」群組 經複核參考國家之財務報表，皆以此科目或類似科目表達分出公司對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不論短期或長期商品合約，包括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義務；亦即現行編製準則中之「預付再保費支出」加計「應收再保業務往來款項」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合計數，此外包含若法令允許壽險責任準備之義務由再保公司所分擔者。其中「預付再保費支出」科目易誤解與再保費支出減項有關，經參考各國財務報表附註表達建議重新修訂其會計科目為「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以避免閱讀報告者之誤解。此外，因再保業務產生之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建議比照國際報表表達，不擬區分已發帳單或未發帳單，僅單一科目表達；且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90段規定，「資產與負債應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有法定抵銷權者或財務會計準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第92段規定，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其現時抵銷權利具備法律上之執行效力，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則應將資產與負債互抵，以淨額列示。因此建議增訂規範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除有法定抵銷權者外，不得相互抵銷。 綜上，「再保險資產」群組包括下列科目： (1)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2)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4)分出賠款準備(5)分出壽險責任準備</p>	<p>3.建議新增「分出再保險準備」群組 經複核參考國家之財務報表，皆以類似科目或再保險資產表達分出公司對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不論短期或長期商品合約，包括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義務；亦即現行編製準則中之「預付再保費支出」加計「應收再保業務往來款項」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合計數，推40號公報附錄一(3)對於再保險資產之定義為「係指分出公司對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現行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若包含分入業務所產生者，似不符合再保險資產之定義，故本研究計畫建議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列於「應收款項」群組下，以避免造成誤解；而針對未付準備由再保險公司分擔者，以「分出再保險準備」群組表達。此外分出再保險準備尚包含若法令允許壽險責任準備之義務由再保公司所分擔者，以及現行保費不足準備與未來執行價值適足性測試後補提價值可由再保公司分擔者。</p> <p>綜上，「分出再保險準備」群組包括下列科目：</p> <p>(1)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即原預付再保費支出) (2)分出賠款準備 (3)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4)分出責任準備 (5)分出價值適足準備</p>	P. 43-P. 44
P. 44	<p>5.建議新增「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群組與科目「投資合約準備」 ...故本研究計畫建議將原負債項下「營業於負債準備」更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p>	<p>5.建議新增「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群組與科目「投資合約準備」 ...故本研究計畫建議將原負債項下「營業及負債準備」更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p>	P. 44
P. 44	<p>6.「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區分屬於保險合約與投資合約所產生者 依據40號公報附錄三第19段之規定...</p>	<p>本段刪除。</p>	-
P. 44	7.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中新增「裁量參與特性權益要素」	6.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中新增「裁量參與特性權益要素」	P. 44
P. 44		<p>(三)現行資產自債表之簡化表達 經複核本次參考國家之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均較我國簡化，所使用之科目數量較少，而偏重於附註中揭露與說明。業界亦反應目前財務報表之科目分類過於細瑣，故本研究計畫另行擬訂簡化之資產自債表，將應收(付)款項、投資群組項下之放款、固定資產淨額、無形資產、其他資產(負債)等群組以原群組科目單一列示於資產自債表上，以供主管機關參考，請詳後附表3-3。</p>	P. 44-P. 45
P. 45	(三)保險賠款與給付以淨額表達 主要係考量目前所參考國際間保險業之損益表，多採用此一方式表達，亦即保險賠款與給付扣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後...	(三)保險賠款與給付以淨額表達 主要係考量目前所參考國際間保險業之損益表，多採用此一方式表達，亦即保險賠款與給付扣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後...	P. 45
P. 45	(四)各項準備金提存與收回以淨額表達 ... 4.壽險責任準備淨變動	(四)各項準備金提存與收回以淨額表達 ... 4.壽險責任準備淨變動	P. 46
P. 46	(六)佣金費用以淨額表達 為與保費收入、保險賠款與給付之表達概念一致...列示於損益表。	本段刪除。	-
P. 46	(七)營業外收益與費用項下之減損損失拆分為「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與「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故本計畫擬建議將投資產生之資產減損損益列入營業收入之投資損益項下...	(六)營業外收益與費用項下之減損損失拆分為「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與「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故本計畫擬建議將投資產生之資產減損損益列入營業收入之 <i>淨</i> 投資損益項下...	P. 46
P. 46	(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僅適用投資型商品中屬保險合約者	(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僅適用投資型商品中屬保險合約者	P. 46
P. 46		<p>(八)現行損益表之簡化表達 經複核本次參考國家之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均較我國簡化，所使用之科目數量較少，而偏重於附註中揭露與說明。業界亦反應目前財務報表之科目分類過於細瑣，故本研究計畫另行擬訂簡化之損益表，將淨投資收益、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淨變動、營業外收入及利息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等群組以原群組科目單一列示於損益表上，以供主管機關參考，請詳後附表3-5。</p>	P. 46-P. 47
P. 47	(二)建議刪除項目 2.應收各項收益退稅款減少(增加)。 3.提列(收回)其他營業損失準備。 4.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5.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減少(增加)。	(二)建議刪除項目 2.應收各項收益退稅款減少(增加)。 3.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4.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減少(增加)。 ... (以下序號亦隨之更動)	P. 47
P. 47	(三)更名或原有項目拆分 1.原「提列(收回)各項保險準備金」更名為「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三)更名或原有項目拆分 1.原「提列(收回)各項保險準備金」更名為「 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淨變動 」。	P. 48
P. 48	綜上所述，本計畫以現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附表為主，將建議部分項目予以修改，請參考次頁各表3-2~3-5。	綜上所述，本計畫以現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附表為主，將建議部分項目予以修改，請參考次頁各表3-2~3-7。	P. 48
P. 49		<p>修改之處列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及約當現金移至資產最上方。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以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移至應收款項內。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移至投資群組之前。 基金更名為特殊用途基金。 再保險資產更名為分出再保險準備，分出壽險責任準備刪除壽險文字；另新增分出保費不足準備與分出其他準備。 其他資產項下新增遞延取得成本。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移至應付款項群組之後。 新增金融負債，將短期債務至其他金融負債納入金融負債。 預收款項更名為預收及遞延款項，並移至其他負債群組項下。 壽險責任準備刪除壽險文字。 	P. 49
P. 49		新增表3-3 資產負債表(簡易版)	P. 50

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

原頁次	原期末報告內容	修正後報告內容	新頁次
P.50		修改之處列示如下： 1.營業成本下之再保佣金收入(佣金費用減項)移至營業收入項下，並刪除自留佣金費用之表述。 2.利息收入(費用)刪除(費用)文字。 3.各項準備淨變動更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準備淨變動。 4.新增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5.註三：會計科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科目代碼列示。	P.51
P.50		新增表3-5 損益表(簡易版)，另表3-3 損益表改為表3-4。	P.52
P.51與P.52	表3-4 股東權益變動表 表3-5 現金流量表	表3-6 股東權益變動表 表3-7 現金流量表	P.53-P.54
P.52	現金流量表	新增項目： 遞延取得成本(增加)減少 提列(收回)其他營業損失準備	P.54
P.53	五、科目明細表 ... 惟為因應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修訂，編製準則中重要會計科目明細附表亦需同步進行修正。下方表3-6彙整本研究計畫就目前編製準則科目明細表需要進行之修正提出建議。	五、科目明細表 及其他揭露事項財務資訊 ... 惟為因應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修訂，編製準則中重要會計科目明細附表 與其他揭露事項財務資訊 亦需同步進行修正。下方表3-8及3-9彙整本研究計畫就目前編製準則科目明細表 與其他揭露事項財務資訊 需要進行之修正提出建議。	P.55
P.53	表3-6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修正建議彙總表	表3-8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修正建議彙總表	P.56
P.53	因修正後資產負債表已刪除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故建議左列報表採用原非流動項目之變動明細表編製。	因修正後資產負債表已刪除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故建議左列報表 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 ，採用原非流動項目之變動明細表編製。	P.56
P.54	1.項目中區分「總額」與「分出」兩部分 2.本期提存與收回合併為「本期淨變動」以便與損益表金額勾稽 3.新增欄位「其他變動金額」並修正下方說明。 4.風險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刪除風險文字。	1.項目中區分「總額」與「分出」兩部分 2.本期提存與收回合併為「本期淨變動」以便與損益表金額勾稽 3.新增欄位「其他變動金額」並修正下方說明。 4.風險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刪除風險文字。	P.56
P.54	佣金費用明細表：刪除。另建議新增「自留佣金費用明細表」取代，其概念與自留滿期保費及自留賠款相同。	本列刪除。	-
P.54		自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另新增表3-9：其他揭露事項附表修正建議彙總表	P.57
P.54	重要財務比例分析：因應資產負債表已刪除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並參考銀行業年報之財務分析揭露後，建議刪除與流動/非流動有關之比例。	重要財務比例分析：因應資產負債表已刪除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並參考銀行業年報之財務分析揭露後，建議刪除 人身保險業重要財務比例分析 與流動/非流動有關之比例。 原財產保險業之重要財務比例分析 並無與流動性有關者，故無需修正而建議保留採用。	P.57
P.5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因無對應科目故建議刪除。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取消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P.57
P.54	以上修正後之科目明細附表格式請詳次頁各附表。	(刪除)	
P.55~P.72	列示部份附表內容	自期末報告中刪除，另行以電子檔提供。但修改後內容仍於下列逐項列示。	
P.61	本期提存金額	本期 淨變動	
P.64		項目欄增加總額與分出表達。	
P.65	壽險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P.66		項目欄增加總額與分出表達。	
P.67	1.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 2.滿期自留保費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 自留滿期保費	
P.69	自留佣金費用明細表	保留原佣金費用明細表，故本表刪除。	
P.70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依照最新修正之資產負債表修正。	
P.71	重要財務比例分析	重要財務比例分析(人身保險業)	
P.71	重要財務比例分析	重要財務比例分析(人身保險業)次頁新增財務比例分析(財產保險業)	
P.72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依照最新修正之資產負債表修正。	
P.73	...提出修正建議，並彙總列示於下表3-7；... 表3-7 40號公報規定與編製準則修正對照	...提出修正建議，並彙總列示於下表3-10；... 表3-10 40號公報規定與編製準則修正對照	P.58
P.75	此部分業已納入目前資產負債表之修正項目中，依序分別為： ... (2)應收票據與應收保費等。 (3)再保險資產。	此部分業已納入目前資產負債表之修正項目中，依序分別為： ... (2)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 應攤回再保險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等。 (3) 分出再保險準備 。	P.60
P.78~79	28.編製準則修正建議 1.前段對部分已於目前損益表列示，如再保佣金收入等。 2.後段則建議於編製準則附註新增此揭露規定。 ...	建議於編製準則附註下新增此揭露規定。 請詳第136頁。	P.63
P.75~P.80	索引頁次	依期末報告完稿頁次重新修改索引頁次。	P.60-P.65
P.80	目前我國無遞延成本之適用，故無需修訂編製準則。	目前我國 保險合約商品 無遞延成本之適用，故無需修訂編製準則。	P.65
P.81	...其詳細內容請參照下表3-7~3-17「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 表3-8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總則)	...其詳細內容請參照下表3-11~3-21「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 表3-11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總則)	P.66
P.86		於應收款項前插入現金及約當現金。	P.72

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

原頁次	原期末報告內容	修正後報告內容	新頁次
P. 86~87	<p>新增群組：應收款項 修正後條文：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屬之。 修正說明： 經複核參考國家財務報表，故建議新增此群組。將原「應收票據」、「應收保費」與「其他應收款」置於此群組項下。</p>	<p>新增群組：應收款項 修正後條文：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保費、<u>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u>及其他應收款屬之。 修正說明： 經複核參考國家財務報表，故建議新增此群組。將原「應收票據」、「應收保費」、「<u>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u>」、「<u>應收再保往來款項</u>」與「其他應收款」置於此群組項下。</p>	P. 73
P. 86	<p>第七條 修正後條文：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依資產群組與群組內科目之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第七條 修正後條文：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依資產<u>科目分類及其帳項</u>之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 72
P. 86	<p>第七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2.另於編製準則之附註增列揭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總金額之規定。</p>	<p>第七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2.另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總金額之揭露併於第十三條。 3.刪除流動資產類別。</p>	P. 72
P. 87	<p>(七)應收票據：係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其催收款項。 決(結)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p>	<p>(一)應收票據：係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 決(結)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p>	P. 73-P. 74
P. 87	<p>(七)應收票據： 修正說明： 1.標註部分係依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5條第4項規定，故予以保留財產保險業之規定。 2.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款項」群組項下。</p>	<p>(一)應收票據： 修正說明： 1.標註部分係依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5條第4項規定，故予以保留財產保險業之規定。 2.比照標榜放款增列催收款項及其附註揭露。 3.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款項」群組項下。</p>	P. 74
P. 87-P. 88	<p>(八)應收保費 修正說明： 1.將人身及財產保險業對此科目之定義合併。 2.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款項」群組項下。</p>	<p>(二)應收保費 修正說明： 1.將人身及財產保險業對此科目之定義合併。 2.比照標榜放款增列催收款項及其附註揭露。 3.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款項」群組項下。</p>	P. 75
P. 87	<p>應收保費： ... 決(結)算時應評估應收保費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p>	<p>(二)應收保費： ... 決(結)算時應評估應收保費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u>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u>。</p>	P. 75
P. 88		<p>於其他應收款前插入（三）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四）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科目定義。</p>	P. 75-P. 76
P. 88	<p>(十三)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等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其催收款屬之。 決(結)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其他應收款中超過總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 備抵呆帳應分別列為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科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比照分別列示。</p> <p>修正說明： 1.重新修正定義，將「應收款項」群組中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者納入其他應收款中。 2.刪除「流動」文字並另行修訂其揭露標準。 3.建議保留壽險業方面對於備抵呆帳之規定，惟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已納入再保險資產群組中，依40號公報規定須評估產值減損；故刪除備抵呆帳中與其相關之規定，故均以減損表達。 4.此科目列於本次新增「應收款項」群組項下。</p>	<p>(五)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等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屬之。 決(結)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u>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u>。</p> <p>修正說明： 1.重新修正定義，將「應收款項」群組中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者納入其他應收款中。 2.刪除「流動」文字及其相關揭露標準。 3.厘清壽險業方面對於備抵呆帳之規定，已於各相關科目說明，故予刪除。 4.此科目列於本次新增「應收款項」群組項下。</p>	P. 76-P. 77
P. 89		P. 108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移至投資群組之上。	P. 77
P. 90	<p>投資： ...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金融資產投資及放款等。</p>	<p>投資： ... 包括各項金融資產投資及放款等。</p>	P. 78
P. 90~91	<p>現金及約當現金： ... 修正說明： 1.科目內容不變，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 2.於資產負債表列為「投資」群組項下。</p>	<p>現金及約當現金： ... 修正說明： 科目內容不變，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p>	P. 73
P. 95~96	<p>公開發行以上人身保險業若其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2.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達人身保險業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者。 	<p><u>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判斷公開發行股票保險業之被投資公司對其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影響重大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u></p>	P. 83
P. 98	<p>(二)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p>	<p>原為無需修正，現修正為： <u>修正後條文：</u> <u>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u>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 <u>修正說明：</u> <u>加註特定用途文字，以避免與受益憑證混淆，並轉列「其他資產」項下。</u></p>	P. 85-P. 86
P. 99	<p>修正後條文： 流動資產項下金融資產金額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p> <p>修正說明： 1.科目內容不變，建議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並另行修訂其揭露標準。</p>	<p>修正後條文： 刪除該段文字。 修正說明： 1.科目內容不變，建議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並取消其相關之揭露標準。</p>	P. 87

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

原頁次	原期末報告內容	修正後報告內容	新頁次
P.100~102	<p>新增群組：再保險資產 修正後條文： 再保險資產：係分出公司對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壽險責任準備。 ... 分出壽險責任準備：係分出公司認列之壽險責任準備依再保險契約約定，由再保險人負擔者。 保險業應於附註中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再保險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除外）變動之調節。 保險業之再保險資產若發生減損，並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時，應減少其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減損損失： ... 各項再保險資產，應以減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累計減損金額。 修正說明： 經複核參考國家之財務報表，皆以此科目或類似科目表達分出公司對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已付賠款與未付賠款；亦即現行編製準則中之「預付再保費支出」加計「應收再保業務往來款項」、「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合計數。</p>	<p>新增群組：分出再保險準備 修正後條文： 分出再保險準備：係分出公司之各項準備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淨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及分出自債適足準備。 ...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分出公司認列之保費不足準備依再保險契約約定，由再保險人負擔者。 分出責任準備：係分出公司認列之責任準備依再保險契約約定，由再保險人負擔者。 分出自債適足準備：係分出公司認列之自債適足準備依再保險契約約定，由再保險人負擔者。 保險業應於附註中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分出再保險準備變動之調節。 保險業之分出再保險準備，若發生減損，並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時，應減少其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減損損失： ... 各項分出再保險準備，應以減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累計減損金額。 修正說明： 依照40號公報之規定，不得以再保險資產抵銷相關保險自債，因此將分出公司之各項準備依再保險契約約定，由再保險人負擔</p>	P.87-P.88
P.102~P.103	<p>(十)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修正說明： 1.將此科目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合併為「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列於本次新增「再保險資產」群組項下。</p>	<p>(十)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修正說明： 1.將此科目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合併為「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列於本次新增「應收款項」群組項下。</p>	P.90
P.103	<p>修正後條文： 係已付賠款中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屬之。 修正說明： 此科目列於本次新增「再保險資產」群組項下。</p>	<p>(三)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已付賠款中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屬之。 法(結)算時應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累計減損，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修正說明： 1.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屬再保險資產，依照40號公報第20段規定增列資產減損之相關規定。 2.此科目列於本次新增「應收款項」群組項下。</p>	P.75-P.76
P.103	<p>修正後條文：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包括決(結)算時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 修正說明： 此科目列於本次新增「再保險資產」群組項下。</p>	<p>(四)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包括決(結)算時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及催收款項。 保險業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將再保分出入之應收款與應付款互抵並以淨額列示： (1)現時抵銷權利具備法律上之執行效力。 (2)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實現)資產及清償自債。 法(結)算時應評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累計減損，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修正說明： 1.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屬再保險資產，依照40號公報第20段規定增列資產減損之相關規定。 2.此科目列於本次新增「應收款項」群組項下。</p>	P.76
P.107	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且收回或變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包括預付款項、非營業資產、...	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且收回或變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包括預付款項、 遞延取得成本 、非營業資產、...	P.92
P.107		遞延取得成本係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合約之增額成本予以資本化。遞延取得成本應以合理且一致之方法予以攤銷。	P.94
P.106	<p>修正後條文： 五、無形資產： ... 保險業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方式取得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保險義務之公平價值，與依保險業者會計政策衡量保險負債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無形資產。</p>	<p>修正後條文： 七、無形資產： ... 保險業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方式取得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保險義務之公平價值，與依保險業者會計政策衡量保險負債間之差額，選認列為無形資產。</p>	P.93
P.106	<p>修正後條文： 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等。 ...</p>	<p>修正後條文： 八、其他資產： 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特殊用途基金、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等。 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 ...</p>	P.93-P.94
P.108	<p>六、其他資產： ... 修正說明： 1.其他與長期、短期有關或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因已刪除此標準，故建議予以修正，並另行修訂其揭露標準。 2.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單獨列示。</p>	<p>八、其他資產： ... 修正說明： 1.其他與長期、短期有關或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因已刪除此標準，故建議予以修正，並另行修訂其揭露標準。 2.將特殊用途基金因用途受限，由投資項下轉列其他資產。 3.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單獨列示。 4.新增遞延取得成本之定義。 ...</p>	P.95

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

原頁次	原期末報告內容	修正後報告內容	新頁次
P.108	(十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修正後條文： (本科目刪除) 修正說明： 因刪除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故無需列示此一科目，惟應於相關科目以附註揭露之，請詳第十三條第十一款之說明。	修正後條文： 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修正說明： 列於投資群組之前。	P. 77-P. 78
P.10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修正後條文：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投資型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修正說明： 將投資型商品資產單獨列示，不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修正後條文： 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修正說明： 將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資產單獨列示，不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P. 96
P.110	修正後條文： 第八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依負債群組與群組內科目之流動性由高至低予以排序。	修正後條文： 第八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依 負債科目分類及其帳項之相對流動性之順序 排序。	P. 97
P.112	修正後條文：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係直接簽單業務之賠款，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賠款與給付屬之。 若保險業有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應於附註中揭露。 修正說明： ... 3. 配合40號公報附錄三第20段之要求加以增訂。	修正後條文： (二)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係直接簽單業務之賠款，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賠款與給付屬之。 若保險業有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應於附註中揭露— 修正說明： ... 3. 配合40號公報附錄三第20段之要求加以增訂—	P. 99
P. 76	編製準則修正建議： (8)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若公司有該等交易則建議為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之附註中揭露。	編製準則修正建議：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 實際上保險公司於收到因執行收回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大多於處分時入帳，為不造成誤解上述資產為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減項，故本次修訂不另行增修此相關條文，而保留目前實際操作之作法。	P. 61
P.113	(九)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修正後條文： (本科目刪除) 修正說明： 建議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合併為「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九)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修正後條文： (本科目刪除) 修正說明： 1. 建議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合併為「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 列於本次新增「應付款項」群組項下。	P. 100
P.114	(十一)其他應付款： ... 修正後條文： 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應付票據…股息紅利、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其他等。	(十一)其他應付款： ... 修正後條文： 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應付票據… 股息紅利及其他 等。	P. 101
P.115	(十一)其他應付款：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於其他應付款之附註揭露。	刪除。	-
P.11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移至金融負債群組之前。	P. 102
P.115		於短期債務科目前新增一群組：金融負債	P. 102
P.115		新增群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指非歸類為應付款項與其他負債群組之其他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債務，各項金融負債與特別股負債等。 修正說明： 將非歸類為應付款項與其他負債群組之其他金融負債納入「金融負債」群組中，故新增此群組。	P. 102
P.115	(一)短期債務： 係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條件債券及其他短期借款。 ... 附買回票券負債係財產保險業經本會許可，因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所生之短期債務。 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負債應按現值評價，其折價科目應列為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負債之減項。	(一)短期債務： 係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及其他短期借款。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保險業經本會許可，因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所生之短期債務。 應付商業本票及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按現值評價，其折價科目應列為應付商業本票及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之減項。	P. 103
P.115	其他應付款中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 1.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並另行修訂其揭露標準。	刪除該段文字。 修正說明： 1.刪除「流動」與「非流動」文字與相關之規定，並取消其相關揭露標準。	P. 102
		新增科目：負債適足準備 負債適足準備：係保險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需增提之負債。 修正說明： 依40號公報第15段規定，增列因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認列不足數之負債科目。	P. 110
P.123	預收及遞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費、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及遞延管理服務收入等。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修正說明： 將手續費收入等依32號公報規定予以遞延之收益納入預收及遞延款項之定義中。	預收及遞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費、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及遞延手續費收入等。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修正說明： 1. 將手續費收入等依32號公報規定予以遞延之收益納入預收及遞延款項之定義中。 2. 列於「其他負債」群組項下。	P. 112

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

原頁次	原期末報告內容	修正後報告內容	新頁次
P. 123	<p>其他負債： 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包括土地增值稅準備……等。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 其他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 1. 其他與「長期」，「短期」有關或「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因已刪除此標準，故建議予以修正，並另行修訂其揭露標準。</p>	<p>五、其他負債： 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包括預收及遞延款項、土地增值稅準備……等。 1. 預收及遞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费、提供營業之預收定金及遞延管理服務收入等。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2.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預計一年內不支付或據悉者及為使期末退休金負債達最低退休金負債所補列之金額。 4.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土地經按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5. 營業損失準備：係就保險業調整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額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準備。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u> 其他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 1. 其他與「長期」，「短期」有關或「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因已刪除此標準，故建議予以修正。</p>	P. 111-P. 112
P. 124	<p>(十四)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修正後條文： (本科目刪除) 修正說明： 列於「其他應付款」定義內。</p>	<p>修正後條文： <u>二、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u> ... 修正說明： <u>列於「金融負債」群組之前。</u></p>	P. 102
P. 124	<p>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修正後條文：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係投資型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應按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性質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 將投資型商品負債單獨列示，不再列於其他負債項下。</p>	<p>修正後條文：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 修正說明： 將<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u>負債單獨列示，不再列於其他負債項下。</p>	P. 113
P. 126	<p>修正後條文： 二、資本公積： 係指保險業發行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者等。</p>	<p>修正後條文： 二、資本公積： 係指保險業發行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u>、座落股票交易</u>、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者等。</p>	P. 115
P. 128	表3-10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損益表)	表3-13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損益表)	P. 117
P. 128	財產保險業於決(結)算時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	保險業於決(結)算時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	P. 117
P. 128	第10條 保費收入：係凡直接簽單業務、分入再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且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定義者均屬之。	第10條 (一) 保費收入：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	P. 117
P. 13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及再保佣金收入移至手續費收入科目前。	P. 119
P. 130		於手續費收入科目前新增科目-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內容如下： <u>修正後條文：</u> <u>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計算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額之。</u> <u>修正說明：</u> <u>1. 將提存與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合併列示，其準備金變動數帳入於此科目。</u> <u>2. 未滿期保費準備部分以「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列示於保費收入項下表述，詳見「保費收入」說明。</u>	P. 119
P. 130	(五)手續費收入 修正說明： 依40號公報附錄三第24段予以修正。	(五)手續費收入 修正說明： 依40號公報附錄三第24段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企業應於財務報表揭露財務報導期間所認列主要類別之收入金額，並應揭露勞務提供之收入。保險合約之收入雖不適用32號公報規定，但仍應做類似揭露，即應揭露勞務提供之收入。」	P. 120
P. 131	淨投資損益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係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投資收益或損失，包含利息收入(費用)、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修正後條文： 係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投資收益或損失，包含 <u>利息收入</u>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P. 119
p. 131	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及再保存出保證金等所得之利息。 修正說明： 列示於「淨資產損益」群組項下。	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 修正說明： 列示於「淨資產損益」群組項下，並刪除非屬投資活動產生之利息。	P. 121
P. 132	14.兌換損益： 係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	<u>修正條文：</u> <u>兌換損益：係外幣投資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u> <u>修正說明：</u> <u>淨投資損益項下之兌換損益重新定義為外幣投資所產生者。</u>	P. 122

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

原頁次	原期末報告內容	修正後報告內容	新頁次
P.132	<p>修正後條文： 不動產投資損益：係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屬之。 修正說明： 將「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中出售損失納入此科目。</p>	<p>修正後條文： 不動產投資損益：係投資不動產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及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屬之。 修正說明： 將「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與不動產投資利益合併表達。</p>	P.122
P.133	<p>18.其他營業收入 修正後條文： 其他營業收入：係凡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科目者屬之。 修正說明： 建議採用財產保險業定義。</p>	<p>修正後條文： 其他營業收入：係凡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科目者屬之，例如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及利息收入。 修正說明： 1.建議採用財產保險業定義。 2.舉例說明將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及利息收入列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p>	P.123
P.135	<p>3.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修正後條文：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已付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向分出保險同業攤回…</p>	<p>修正後條文：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已付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向並保險同業攤回…</p>	P.126
P.136	新增群組：各項準備淨變動	新增群組： 保險及投資合約 準備淨變動	P.126-P.127
P.136	<p>修正後條文： 壽險責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與收回之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修正說明： 將提存與收回壽險責任準備合併列示，其準備金變動數帳入於此科目。</p>	<p>修正後條文： 責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計畫之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修正說明： 將提存與收回責任準備合併列示，其準備金變動數帳入於此科目。</p>	P.127
P.137	<p>修正後條文： 提存賠款準備賠款準備淨變動：係凡...相關函令規定提存與收回之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p>	<p>修正後條文： 提存賠款準備賠款準備淨變動：係凡...相關函令規定計畫之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p>	P.127-P.128
P.137	<p>修正後條文： 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係凡...相關函令規定提存與收回之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p>	<p>修正後條文：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係凡...相關函令規定計畫之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p>	P.128
P.137	<p>修正後條文： 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係凡...相關函令規定提存與收回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p>	<p>修正後條文： 特別準備淨變動：係凡...相關函令規定計畫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p>	P.127
P.138	<p>修正後條文： 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係凡...相關函令規定提存與收回之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p>	<p>修正後條文： 其他準備淨變動：係凡...相關函令規定計畫之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p>	P.128-P.129
P.138		<p>新增科目：自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修正條文： 自債適足準備淨變動：係自債適足準備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 修正說明： 新增此一科目，以納入自債適足準備當期列入損益之淨變動</p>	P.128
P.138		<p>新增科目：投資合約準備淨變動 修正條文： 投資合約準備淨變動：係投資合約準備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 修正說明： 新增此一科目，以納入投資合約準備當期列入損益之淨變動</p>	P.129
P.138	承保費用：係承保業務一切調查、體格檢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	<p>修正條文： 承保費用：係人身保險業承保業務一切調查、體格檢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 修正說明： 依目前實務處理予以修正為人身保險業適用。</p>	P.129
P.138~139	<p>3.佣金費用之修正後條文 再保佣金支出，係依分入再保合約實際抵減再保費收入之借方科目。其認列方法…應與再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再保佣金收入科目列於佣金費用項下作為減項，以自留佣金費用表達。 修正說明： 建議採用財產保險業定義。</p>	<p>再保佣金支出，係分入再保險所支付之各項佣金支出。其認列方法…應與再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 修正說明： 再保佣金支出予以重新定義，使其較為明確。</p>	P.129-P.130
P.139	<p>2.再保佣金收入之修正後條文 再保佣金收入，係依分出再保合約實際抵減再保費支出之貸方科目其認列方法…應與再保費支出科目配合一致，並列於佣金費用項下作為減項，以自留佣金費用表達。 修正說明： 建議採用財產保險業定義。</p>	<p>再保佣金收入，係分出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佣金收入。其認列方法…應與再保費支出科目配合一致。 修正說明： 再保佣金收入予以重新定義，使其較為明確。</p>	P.119
P.139	<p>安定基金支出之修正後條文 安定基金支出：係凡依相關函令規定就直接簽單業務保費收入比例提付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之費用屬之。安定基金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 修正說明： 建議採用財產保險業定義，由於該科目金額並不重大，建議列入「其他營業成本」項下。</p>	<p>修正後條文 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 修正說明： 實際上，由於該科目金額並不重大，建議列入「其他營業成本」項下。</p>	P.130
P.140	<p>11.利息費用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利息費用：係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費用。 修正說明： 1.建議採用人身保險業定義 2.列示於「淨投資損益」群組項下。</p>	<p>修正後條文： 利息費用：係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費用。 修正說明： 實際上，由於該科目金額並不重大，建議列入「其他營業成本」項下。</p>	P.130

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

原頁次	原期末報告內容	修正後報告內容	新頁次
P. 140	12.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係凡投資不動產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及出售損失屬之。 修正說明： 此處僅建議保留投資不動產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留置於成本項下，出售損失則視為投資損益於營業收入項下淨額表達。	修正後條文： <u>不動產投資損益</u> ：係投資不動產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及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屬之。 修正說明： <u>將「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與不動產投資利益合併，並列於淨投資損益項下。</u>	P. 130-P. 131
P. 140~141	14.其他營業成本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其他營業成本：係凡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科目者屬之，例如安定基金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及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 修正說明： 建議採用財產保險業之定義。	修正後條文： 其他營業成本：係凡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科目者屬之，例如安定基金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及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 修正說明： <u>1.建議採用財產保險業之定義。</u> <u>2.舉例說明將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及利息收入列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u>	P. 131
P. 141	13.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本科目刪除) 修正說明： 投資型商品對於合約持有者所表現之權利與義務已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若於損益表中維持分離帳戶商品收益與費損，將同時虛增公司當期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故建議取消損益表上分離帳戶之表達。	修正後條文：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係凡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皆屬之。</u> 修正說明： <u>排除因適用40號公報後歸屬於投資合約者。</u>	P. 131
P. 144	表3-11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表3-14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P. 135
P. 145	表3-12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現金流量表)	表3-15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現金流量表)	P. 136
P. 146	表3-13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附註)	表3-16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附註)	P. 137
P. 149	二十七、單位別財務資訊。	二十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	P. 140
P. 150	第十三條之修正說明 修正說明： 1.將人身保險業與財產保險業規定予以合併。 2.參考40號公報附錄三，將相關規定納入編製準則中。	修正說明： 1.將人身保險業與財產保險業規定予以合併。 2.參考40號公報附錄三，將相關規定納入編製準則中。 <u>3.刪除單位別財務資訊，並新增41號公報對於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要求。</u>	P. 141
P. 158	表3-14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名稱)	表3-17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名稱)	P. 149
P. 158~163		各科目明細表依照最新修正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順序重新排序，並於每一會計科目明細表後加註序號。	P. 149-P. 154
P. 158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u>金融資產明細表</u> (九)備供出售 <u>金融資產明細表</u>	P. 149
P. 162	(十)自留佣金費用明細表	刪除。	-
P. 164	表3-15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其他揭露事項)	表3-18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其他揭露事項)	P. 155
P. 164	(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u>1.可選擇採單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u> <u>2.人身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u> <u>(1)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u> <u>(2)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u> <u>(3)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u> <u>3.公開發行股票之人身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成數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u> <u>4.人身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賈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賈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酬金。</u>	P. 155-P. 156
P. 172	表3-16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期中報告)	表3-19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期中報告)	P. 164
P. 173	表3-17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表3-20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P. 165
P. 175	表3-18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附則)	表3-21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附則)	P. 167
P. 179~181	一、中國人壽 二、中國人民財產保險 三、慕尼黑再保險 四、安聯保險	三、中國人壽 四、中國人民財產保險 五、慕尼黑再保險 六、安聯保險	P. 172-P. 174
P. 181	(二)其他專門準備(other technical provisions) 其他專門準備主係應退保費準備	(二)其他 <u>技術</u> 準備(other technical provisions) 其他 <u>技術</u> 準備主係應退保費準備	P. 174

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

原頁次	原期末報告內容	修正後報告內容	新頁次
P.194	<p>就前述各章節所述，以下茲就本研究計畫建議之方向予以建議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條文修正建議。該修正建議主要方向有三。首先為自適用40號公報後可能因未通過負債適足性測試，而使應提列準備為之增加，建議將該負債列入其他準備金項下；其次為適用40號公報後是否為保險收入係依其是否有通過重大保險風險而定，故原帳列之保費收入可能仍可列為保費收入或需依34號公報以投資合約方式處理，故其產生之投資合約負債準備於法令層面而言仍屬保險業之相關準備，故建議列入各項準備中之其他準備項目。最後為本章第二、三節所述之特別準備，由於施行40號公報後依公報要求不得予以提列，基於監理目的主管機關可能要求繼續提列於監理報表或除於監理報表外尚要求限制盈餘分配，則以下擬就該特別準備可能之影響及假設施行40號公報後要求各保險業者僅於監理報表上予以提列之方式予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條文。</p>	<p>就前述各章節所述，以下茲就本研究計畫建議之方向予以建議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條文修正建議。該修正建議主要方向有三，首先為自適用40號公報後可能因未通過負債適足性測試，而使應提列準備為之增加，建議將該負債列入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範圍；其次為適用40號公報後是否為保險收入係依其是否有通過重大保險風險而定，若不符合40號公報保險合約之定義則需依34號公報以投資合約方式處理，惟其產生之投資合約負債準備於法令層面而言仍屬保險業之相關準備，故建議納入各項準備提存辦法修正內容。最後為本章第二、三節所述之特別準備，由於施行40號公報後依公報要求不得予以提列，基於監理目的主管機關要求繼續提列，故以下擬就上述特別準備於施行40號公報後可能之影響予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條文。</p>	P.187
P.197	<p>第9條：前項第一款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施行之日起之新增提列數應依規定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沖減及收回，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施行之日起，應先就施行之日起原已帳列之特別準備金予以收回，並以收回至零為止，收回若有不足者併同新增提列數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中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p>	<p>第9條：前項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各險別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其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二、 發生重大事故可沖減金額，應以其稅後之餘額，得就中華民國一百年起之每年新增提存合計數沖減並得為分配盈餘之用。如該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之每年新增提存合計數不足沖減時，其不足沖減之金額應以稅前之金額，得由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三、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各險別收回機制之提存年數，得收回為分配盈餘之用。 四、 上述各款金額變動應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p>	P.190-P.191
P.197	<p>第9條修正說明：適用40號公報後，依公報之規定，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保險人不應認為負債(如巨災準備、平穩準備之負債)。因此增訂依法需繼續提存之特別準備於監理報表中予以提列，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另增訂適用40號公報後，如有符合沖減或收回之情事者，應先就施行40號公報前原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金予以收回。</p>	<p>第9條修正說明：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施行，爰於第二項增列中華民國一百年起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處理規定。</p>	P.189-P.190
P.199	<p>第10條：前項第一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施行之日起之新增提列數應依規定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沖減及收回，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施行之日起，應先就施行之日起原已帳列之特別準備金予以收回，並以收回至零為止，收回若有不足者併同新增提列數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中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p>	<p>第10條：第一項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各險別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其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二、 各險別可沖減金額或收回金額，應以其稅後之餘額，得就中華民國一百年起之每年新增提存合計數沖減並得為分配盈餘之用。如該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之每年新增提存合計數不足沖減時，其不足沖減之金額應以稅前之金額，得由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三、 上述各款金額變動應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p>	P.192-P.193
P.198	<p>第10條修正說明：適用40號公報後，依公報之規定，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保險人不應認為負債(如巨災準備、平穩準備之負債)。因此增訂依法需繼續提存之特別準備於監理報表中予以提列，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另增訂適用40號公報後，如有符合沖減或收回之情事者，應先就施行40號公報前原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金予以收回。</p>	<p>第10條修正說明：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施行，爰於第二項增列中華民國一百年起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處理規定。</p>	P.191
P.200	第11條：應於每年度決算時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第11條：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P.193
P.199	參照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各項準備以淨額表達，故建議刪除收回之規定。	無需修正。	P.193
P.201	第12條：惟其相關之投資合約負債準備仍屬本法所稱之責任準備金。	第12條：惟其相關之投資合約負債準備仍屬本法所稱之責任準備金。	P.194
P.203	<p>第19條修正說明：適用40號公報後，依公報之規定，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保險人不應認為負債(如巨災準備、平穩準備之負債)。因此增訂依法需繼續提存之特別準備於監理報表中予以提列，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另增訂適用40號公報後，如有符合沖減或收回之情事者，應先就施行40號公報前原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金予以收回。</p>	<p>第19條修正說明：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施行，爰於第二項增列中華民國一百年起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處理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p>	P.197
P.204~205	<p>第19條：前項第一款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施行之日起之新增提列數應依規定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沖減及收回，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施行之日起，應先就施行之日起原已帳列之特別準備金予以收回，並以收回至零為止，收回若有不足者併同新增提列數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中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p>	<p>第19條：前項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p>	P.197
P.205	<p>第20條修正說明：適用40號公報後，依公報之規定，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保險人不應認為負債(如巨災準備、平穩準備之負債)。因此增訂依法需繼續提存之特別準備於監理報表中予以提列，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另增訂適用40號公報後，如有符合沖減或收回之情事者，應先就施行40號公報前原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金予以收回。</p>	<p>第20條修正說明：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施行，爰於第三項增列中華民國一百年起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處理準用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P.197~198
P.206	<p>第20條：前項第一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施行之日起之新增提列數應依規定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沖減及收回，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施行之日起，應先就施行之日起原已帳列之特別準備金予以收回，並以收回至零為止，收回若有不足者併同新增提列數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中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p>	<p>第20條：第一項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p>	P.198
P.206	第22條修正說明：參照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各項準備以淨額表達，故建議刪除收回之規定。	第22條修正說明：無需修正。	P.199

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

原頁次	原期末報告內容	修正後報告內容	新頁次
P.207	第22條：應於每年度決算時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第22條： 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P.199
P.207	第23條：應於每年度決算時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第23條： 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P.200
P.207	第23條修正說明：參照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各項準備以淨額表達，故建議刪除收回之規定。	第23條修正說明：無需修正。	P.199
P.208	第24條：提列之準備屬本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其他準備金。	第24條： 提列之自備適足準備，應依公報相關規定提存之。	P.199
P.208	第24條修正說明：增訂因適用40號公報後因負債適足性測試所提列之準備屬其他準備項下。	第24條修正說明：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起施行，爰於第三項增列「保險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年起，應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如有不足之金額，應提列負債適足性準備金」之規定。	P.200
P.210~219		因篇幅有限，且各界之回應與建議案已於期末報告中說明與列示，故予以刪除。	-
P.234	下表6-1與表6-2係列示以上說明所設計之會計分錄簡例。	下表5-1與表5-2係列示以上說明所設計之會計分錄簡例。本例係以先計入分離帳戶再轉入一般帳戶之方式說明，建議各保險業可視自身之實際作業情形予以修改。	P.216
P.234	支付取得成本1元： 借：佣金支出 1 貸：現金 1	支付取得成本1元， 並分期攤銷： 借： 遞延取得成本 1 貸：現金 1 借：取得成本 貸：遞延取得成本	P.216
P.236	支付取得成本1元： 借：佣金支出 1 貸：現金 1	支付取得成本1元， 並分期攤銷： 借： 遞延取得成本 1 貸：現金 1 借：取得成本 貸：遞延取得成本	P.218
P.237	亦即前述之前置費用...，此與我國目前實務上之處理不同。此項規定亦適用以下第三種投資合約「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合約」。	亦即前述之前置費用...，此與我國目前實務上之處理不同。 此項規定亦適用以下第三種投資合約「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合約」。	P.219
P.238	將前置費用與行政管理費用等項目自所收取保費中扣除，並分期攤銷 借：投資合約準備 貸：遞延收益 借：遞延收益 貸：手續費收入	收取前置費用 借：現金 贷：投資合約準備	P.220
P.238	支付交易成本 借：投資合約準備 貸：現金	支付交易成本 借：投資合約準備 贷：現金	P.220
P.238	依有效利率法認列利息 借：投資合約準備淨變動 貸：投資合約準備	將此分錄移至收取前置費用項下	P.220
P.245	建議將財務會計上歸屬於投資合約之險種納入表21-3直接業務明細表，以包含目前所有商品之保費收入。	建議將財務會計上歸屬於投資合約之險種納入表21-1 直接保險業務明細表 及表21-3 分入再保險業務明細表 ，以包含目前所有商品之保費收入。	P.227
P.245	1. 業主權益總額可考量下列因素對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影響： ... 2. 特別準備金於適用40號公報後，於財務報表上不再繼續提列，故若於監理報表上提列特別準備金，其自有資本之計算應不考慮此部分。	1. 業主權益總額可考量下列因素對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影響： ... 2. 特別準備金於適用40號公報後，於財務報表上不再繼續提列，故若於監理報表上提列特別準備金，其自有資本之計算 應考慮 此部分。 3. 加項應增加「提存特別準備調整數」。	P.227
P.253	1. 業主權益總額可考量下列因素對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影響： ... 2. 特別準備金於適用40號公報後，於財務報表上不再繼續提列，故若於監理報表上提列特別準備金，其自有資本之計算應不考慮此部分。	1. 業主權益總額可考量下列因素對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影響： ... 2. 特別準備金於適用40號公報後，於財務報表上不再繼續提列，故若於監理報表上提列特別準備金，其自有資本之計算 應考慮 此部分。 3. 加項應增加「提存特別準備調整數」。	P.236
P.256		依照最新修正之資產負債表修正。	P.238
P.257		依照最新修正之損益表修正。	P.239